法

版

法 述 第 正 MG

行政法總論

D912.101

法 年日本大 清水 是編

詳於理論 本編文辭未能修潔蕪 購 置參考故本 頗略全從刻本講 博士之講 、學出版

詞 便句在所不免是編者之答校正修

以法學博士清 高二者不可偏廢然美濃部博士· 满行政法詳於房上 之同 義 博 補 +--水 入。 行 政 所 〉法總 口述之講義爲主其略者則以明治三十九 論 士之書外間已有單行譯本閱 譯補之故自然 理論美濃部博士之講 第三編以下口



訂。

當俟

再版。

行政法總論目次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章行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章 行政之觀念…	3
1	行政之淵源	行政與憲法	法治國	行政法與行政學	行政法規	行政與大權作用四	行政與司法	行政與立法	行政之意義	政之觀念	
		en e		化二甲基 医电子管 医甲状腺素 医水中毒 医生物瘤 计自用数据 医死性	T.	用品中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PU	** * *** *** * * * * * * * * * * * * * *			
		**************************************				i	•				

第四節 會計檢審院	第三節 中央官廳	第一節 官制制定權	第一節 官制之意義	第二章 官制	第五節 官廳間之關係	第四節 官廳之種類	第三節 官廳之權限	第二節 合議制度官廳與單獨制官廳	第一節 行政官廳之意義	第一章 行政官廳	第一章 官沿組織與自治組織	第二編 行政機關	行政法經論 自次
1一人		······································		eliene sistema en					# *** # ** ** ** ** ** ** ** ** ** ** **				

行政法總論 第五章 第四章 第七節 第八節 第六節 第一節官吏之意義: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五節 行政裁判所………………………………………………………一八 第六節 日次 行政官吏…………………………………………………………………………二六 郡長、………………………………………………………二四 北海道支廳長……二二五 臺灣所長……二二五 府縣知事·····-------三〇 貴族院及衆議院之事務所………………………一九

人之意在一	第六節 官吏之責任-
官更之義務如此,如此一	第五節。官音
身分權	Er
死亡賜金四八	第七欵。
遺族扶助費四七	第六款
退官賜金四六	第五款
Elementary of the second of th	第四家
實費辨償	第三款
支俸方法	第二款
受俸給權如二	第一款
官吏之權利"四二	第四節「官声
官更任命之資格要件二九	第三節・官声
官更之種類。	第二節官者
	行政法總論 目炎

								28 5
行政法總論 目次	第五款 市町	第二項:賦	第一項 自		第一款 市與	第三節 地方團	第一節 自治團	第三編 第方行政
	市町村住民	到了 第二項 一頭 一頭 一頭 一頭 一頭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市	村設置及廢置	新 市與町村之區別	體之特質	公法人	
100 300 30 0 300 300	大大王	•	第一項 自治權之觀念	第一系 市町村設置及廢置六一	市與町村之區別六○町村六○	地方團體之特質五八	第一節 自治團體之意義五七	

第四項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七款	第四項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第六款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有政党派司 日 ラ
職務權限七八權利義務七八	市町村執行機關之組織及資格要件七七七	市麥事會及町村長之性質七七	第七款 市寥事會及町村長七七	第四項 議員北京	市町村會之執行職務七五	市町村會之職務權限七三	市町村會之組織	第六級 市町村機關	第三項 公民	第一項 住民之權利義務六七	住民之意義人公公	
上大人	七七七		七七七	北七六	上五五	北三	大九	一大九	主念	大七		

8) T					•				•				
欵	第八節 町村組合一〇九	第二款 區有財產及區營造物之管理一〇八	第一款 區之性質	第七節 市町村內之區一〇六	第二項 市町村財産一〇六	第一項 市町村有財産之種類一〇一	第五款 市町村有之財産一〇一	第四跃 會計——————————————————————————————————	第三馱 支出	第二款 收入九二	第一縣 市町村之豫算九一	第六節 市町村之財政	行政は総論。自当

行政法組論 目次 郡之區域	第一駅 郡之自治權	第一節 郡之性質	第五家 監督機關	第四家 監督之方法	第三象 監督之種類	第二款 監督之目的	第一駅 監督之性質	第九節 市町村之監督	445 600 C	第二队 町村組合之種類
				tingura animay tire membershape .	aireann an deiri buiotea fuite viin gantium	were the second	the stingues and the superity of the state o			O [] Commission of the contraction of the contract

第三款 郡長	第四項 郡參事會之議事 …	第三項 郡參事會之權限	第二項 郡參事會之組織…	第一項 郡參事會之地位	第二款 郡参事會	第四項 召集都會及開會閉會停會解散	第三項 郡會之權限	第二項 郡會議員	第一項 郡會議員之選舉	第一款 郡會	第三節 郡之機關	第三欵 郡之住民	行政法總論。日次
					The state of the s	曾停會解散一一一	110			"—————————————————————————————————			

第第一	第三節	第一節	第三章	第六節	第五節	第四節	第四
			府縣			郡之事致	四欵 郡吏員
會	機關	医囊性質	行 ·	省	以	務	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Territoria de la composición del composición de la composición de	
	# # # # # # # # # # # # # # # # # # #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 · 府縣參事會 · · · · · · · · · · · · · · · · · · ·	所縣之機關 一所縣之機關 一所縣之機關 一所縣之機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所縣之組合 於 所縣之機關 於 府縣之機關 於 所縣之機關	事會	事會	事會

								. ·			
广	第 第	;第	第	第二章	第一	第四編	第六	笙	盔	答	第
厅攻法總會 11年 1	第四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章		第六章 營造物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山章 商 湾
\ \frac{1}{1}	行 政處	行政處	行政處	行政處分	政法規	行政行為	造物:	財政	機關	設置:	同業會議
ス で 可	行政處分之强制	分之特	分之意			<i>`</i> ₩¥				設置	第五章 商業會議所
į	行政處分之種類	行政處分之特質及要件	行政處分之意義	The	第一章 行政法規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A 246 7 7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		************		******	****	Ţ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 # #
-	上五四二		五五〇	一五	一四六		一四四	<u></u>	四四	四	

第五編 行政法總論 第二章 第一章 第二章 行政裁判………………………………………………………一人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七節 第五節 第一節 命令之取消及停止……………………………………………一七六 第四節 行政監督 命令處分之取消及停止… 日次 處分之取消及停止………………………………………1七七 訴願之結果······一八一 提起訴願之要件……………………………一七八 訴願之平續·····一八○ 提起訴願之期限…………………………………一八〇 提起訴願之効力………………………………一八〇

行政法總論 目次 法 總

目次

終

第七節 第四節 第六節 第五節《提起行政訴訟之手續……………………………………一八六 提起行政訴訟之効果………………………………一八八 出訴期限………一八六 行政裁判之權限…………………………………………一八五 行政訟訴判決之効果……………………………一八九 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一八一

行 政

第 第一 編 章 行政之概念

法是也適用法 口權之作用別公 規之行 訊 行政法 司法者其適品 司法者爲解釋適用法規最終目的之行爲行政者爲欲達國家之目的司法者維持法規秩序之行爲行政者增進國利民福之行爲也用法規作用又區分爲司法與行政二種關於司法行政區分之學說。一作用別爲制定法規作用與適用法規作用二種制定法規作用古昔 総論 第一節 用 法规 行政之意義 E 無自 田 裁量餘地之行 · 引 生行政區分之學說有四 一種制定法規作用古昔所稱之立 爲 行 政 看 其 適 用

用、第

法、

法 规

時 尙 有自

的。

第

統治

威述

和

卲

義仲

權之作用" 在日 也。作 第四 刑事之訴訟而 司 立. 爲 本天皇之大權作用凡法律勅令省令閣令之屬皆歸其親裁雖似行政 然o 目 胂。 律之立法裁判民刑訴 法 法 惟對於 本憲法上區 行 的 訊 政作用中7 爲。 所謂 爲o 雖別為立法 丽 m 司 法者以原被兩造當事者之參與爲之行爲也 日本國制度又屬於行 H 實 人 質 言司 一本屬於行政之作用。 民所發布 分司 又不僅專指 上之司 法 與行政 法與行 司 法作用。 法行 之命令方屬行政範圍之內故不一 訟 之司法又除去天皇大權之親裁作用方可以解釋行政。 ·政三機關。 之區 政之說與前有 適 亦 用 政作用 被含在 別則問其事之與民刑訴訟 叉如 法 一律之處 若專論行政必由 行 政裁 內的例 之一部是以 分行 異憲法第五 **一要件之行** 判 加 各省 為即 所之判決特許局之審判。 大 制定 日本國行政作 章所規定司法者專 其統治權之作用中除去制 為。 臣所發警察命 可 不除 ÌM 法 規作 相關與否而定故其 行、 去以 政則、 用。 作用。 用 無、 及解釋適用 上三者 ^叩令乃實質 須、 之姓 亦 此、 丽 指裁 質。 實質 實則 而 也。

解

釋

立

法

以日

決

統

法

上之

極

由

裁、

量餘

地、

ale a 包 含甚 廣不能以積極的意義解釋。 第一節 行政與 立 m 法 祗 能以 消 的意義 解 一釋之也。

令者

此

而

茲尙有 主 認 發布 非 就行 上張積極 權限。 大權 一之立法機關制定法 謂 多故於今日 今日 立法、 勅令依勅令之委任 政 錐 「所能行叉於憲法上不認行政機」 命令所支配者也。 與立法之關係言行政爲執行法律行政行爲乃 不 競者。 權、疑者、問。 之國。 可許。 委任行 立法權 萴 不 與之相反謂 若於此以外 而 得 日 調立 本 政機關、 律當用如何方法爲自 得委任行 亦採用 而 法與行政必判 委任 制定法律事項是立法機關拋棄其權限三行政機關制定法律事項否耶如利榮勤 得 此 其 發布 問 訊 行政機關 題 机口 非 行政命令故於日本行政不 、抛棄權限 上下之關係况日本於立 關 有命令 山。 因 制定法律事 法律 之問題須視關於制定方法之如 制定權之國以種 制定之委任 被立法權支配 項。亦一 僅被立 制定之一 法之外認以大權作用。 而立法機關久拋 種 公謂之違! 氏所主 解釋發行 所生 法權支配。 方法。 之結果。 一張之消 反憲法。 此說現 命

何。

易

行政法總論

編

行政與司

/所處理

行政

等務決非法

違憲。 所亦

如登記事務行

所行

之。然

裁 判

不禁處

理司

法

於裁判所。外

刑事之裁判乃

形式上

一與此

類

似之權限的

爭

收用

之審查決定等皆使屬於

行

司法

機關亦不 之事所謂 則屬 就 亦不 司 於行 得調 法與 事務基於憲法第五章所規定於裁判 政裁 行政之關係言之或謂司法裁判所僅適用 與憲法第五 非 司 法o 法機關是也 判 叉司 所判決义 法之意義似專指民事 章相 故使裁判 如特 抵 觸。 許局之審判及土地

間。 必 自有 從 其解釋得 區 用 別o者。 此 捐 第 兩者間之關係又 君 、法裁判所皆可適用惟以行政命令為法律解釋:以解憲法第五十七條文字所生之結果茍爲適法 以自己 四節 主直接行]獨立意 行政與大 政 務 與前之立法有同 見解釋法律之適 之範圍行政者依行 權 作用 P之適用也 和政命令為法律 政機關 疑問。 即憲法上所定之大權作用。

與行

1政命令於司

能適

用o

此

說

乃誤

法律而

行

政命令

非

司

法裁判

所所

之命令不問其爲勅令

律解釋之時。

司法裁判時

可不

义其 他 機關所行 者。 兩

之學科。 行 行 四 命令或使發之規定而於委任為憲法所認定與 个為違憲否耶 。 條 計 政 政 四條之情事只能以實際上有委任之必要解 法之 力。法 爲。者。 法 天皇宣告 委任 檢 故行 爲。 規 查 行政法總論 Ξo 就 範 者0 院 行 現行之制度以外今日 定行。第 政 政 行 機關 法 機 以憲法之文字推究之與憲法相 戒嚴軍隊之司令官於有特 政裁判所長地 政機關。 關。 規 一節 於 E 否 之得 度。所 就 着。 編 行 那。 行政法規 如何 政法 今以 如何對臣民行 失。 /質例論 非 適。惟 方長 規 所 官等得受委任 及。 行 之意 其 國權之。 其 是 法 理 及 。 班 及 理 別情 闡 第十條規定天 否無他規一 釋之而 屬 反。 事 在。其外一。力、 之行 謂。 固 諸 睛 而 亦 可 行 也。 任 斷言。 得因 政 行 政 Eo 命 其所屬 學。般。而、行 定故 政 人。已。為。 法 行 何 戒 則因憲 者。 也。 民。 興 學如者。何。 法 即 之判 但 Ħ. 理 研 如憲法第十條及第 以研。 之關 任官o गाः 究 法第 宣 मु० 此 告 究。行。 又憲法 係 法 戒嚴。 儿 行。使。 規 條 相 政。國。 離。 爲 特 此 之。權。 得。擴。 屬 H 第 有 例

法

皇

得

任

発

交武

官。各

大

失。 用 趣 與 否。改。 良。行 所 淮o 不 化o 也o 爲o 是 目。 一觀察之名稱 編 的。 所 洎 論o溯o 法治 渦。 僅 行 去。 國 之。 政 法o 法o 政。 法○機○ 至 規o 行 近 律o 關o 政 取o 有o對o 學。現。 所o 亞o 則 在。 之。 定。之。 俟 諸 無o者o關o 制。 度o 係。 别 編o比 權。民。一。 較。 利。 利。不。定。 害。 得。之。 因 國。無0侵。法。 革。 所° 犯。規。 損。 義。權。確。 益。 務。利。定。 日

前

少。謂 體 遵 立、 子 所 壓 财 發 憲、 法 制 產 之苦久之文化漸 及 規o 政 國 令。 者o 徂 其 論 由 無 君 集 行 須 政 王 會。 履 、機關之 以 不 行 特 車 定之方 制 失 淮。 其自 君 政 人 主 治 民 所 立。 爲 曲。 不 徵 常。 堪 下 而 Ż 收 就 壓 無 租 泊。 處 行 片 稅。 政 而 不 入 與

會。之。之。國 後、制。頁。界。者。. 而定。義。限。由 後、協。務。者。行 可、替。由 以、經o人 有、天。民 完·皇。 全、裁。 法、可o 律。君。之。 然 民。於 後、共o法 謂、守。律

曲

强。義。法

也。政

F

由

國

家方

面

言

於

之。行

方

面

旣

叉

明

無

不

採

II.

憲

所o 對

謂o人o從

調。其。而

律。不。權。

其。

法o 亦

國。使。務。治

之、之。無 法、規。規 治。則。定 關。國。也。者。規。民。 今 法 Ħ 治 念 國 香。 數 鴚 Ž 開 平

侵害 機 命 令。 臣 即 興 臣 無 民 之財 民之關 事 不 產。 可 爲o 或 係o 拘 規 警 故 定於 察 在 東 國 此 X 時 民 行 肼. 之身 政 代 代 Ż Z 法 體。 稱 規 R 不 者 也。制 **房** 度。者。得。和。

必

憲 以 無 政 治。 憲 E 法 爲 之保障常受

於 此 兆

抗。 3/

君 主 對

危 險 2

於

境o

狩 害0 行 法。律、以、 典 H 行 人o 政 律o使、 訓 拘 本 政 律。民。處 法 政 告。 而。人、導、 民 朿。 自 發。民 之關 人民。 則 也o分 裁 採 與 然 行 憲 政法認論 外。生。為 因 益 用 判 L 不 肖官 叉 所º 民 非 其、 使 係ó 集 法。 行 Ĭ. 溪、循、 不 其 以 政 有 因°所、 會 憲 機 官會 7 防 吏。 不 政 區別 能享自 行 第一 百 行政 關。 然[°] 爲。法 U 或 治。 政 據高 違 裁 律、 法 曲。 蕌 發 mo 艑 今明 背憲章 為困 由 判 發。則、範、 布 機關之流 非 行 之幸 貴之 依 憲 所。牛°據、 圍、 難從 政 定 法、之、 所 法 法o 也。 律、內。之。使、一是 法 勢以。 踰 關 福。 律 來關於此 越 不 於 與 弊 而 宗 爲 為 權一限。般 能 人 也。 專 障っ 制之 - Ao 制 、民 法 東人民使不 之所 荷 A 民o 治 限。 之學訊 之。權。 餘擊反得 民。居 人民 無 國 良法 有 納 卑遠之地 利。 權。 税之義 以 爲。不、國得、 義。 色。 非 甚 於 復 救 依 務。 多今舉其一二之重要者 茁 濟 逸出法、 行 家 法 而 之。則 之所 位。 政 防。 務。 律 其 法 雖 不 鴯 行。 必 前是故語 人民權 立 以 律、以 U III 政。 憲 機。 範、外。法 有 侵o

關。

之。溫。

用。

權の

力。

以。

义

有

行

政

分o 機

律

定之。

行

政

圍、

之外。

據、

因o法

則、處

行

政

處

分

者。

亦

1

Kan Hil

非

依

法

國

家。

有

君

民

共

利。

時

遭蹂

無

家。躪。

開

明

 \mathcal{F}

國

如

左。

法者關 立法司 關o 而 有 爲之形 第四 般臣民 然其 第 定。 之作 獨 主 此 立 訊 訊 區 訊 靗 用。 別之標準の 之權限。 於統 憲法 之法 何 説 ्रीह 法等之統治 憲 憲 憲 故 雖區 法者關 倡 法 而 法 古者關於 於行 丽 此 者。 治者 規 乃定關於 爲機關。 别 間 訊 定 也。 者又自6 一仍漠然 爲 接 直 使 使 於國家最高權 機關。 接機 直 作用。 此說 司 他 統治權之主體客體。 接機關 之機關行 議會何故而 法權及立 國 不明故 爲 關之權限及其行爲 家統 非 亦 於憲法之定義。 界說。 成 屬其範圍內故此毫不足採 與 7 治 日直接機關係 組織之法。 間 國家所 之大綱。 法 統治 不 接機關。 行爲皆不 為國家成立所必不 能 權之作用 以 必不 及統 其品 未 行政 行政法 而 爲 可缺之機關的 爲成立 形式行 其 諭 得當。 别 法 治者自已所行 ·標準不 及。此 之說 之法也何故 乃定 者。 即 政法者定間於 國家 理殊 憲法 **乃關** 其細 爲得 可缺之機關俱不可解據憲法上 明。 所必不 例 其 不 非 於國家最高 當。 則 存在 統治 僅 如舉君主與議會為 可 僅 者 解。 舉憲 限 也。 權之作 接機關之權限及其行 及權限但依直 可缺之機關於憲法 於國 法為 此說 薩之作用的 家 統 用 最 雖 之法也。 治者目 登成 權 直 接機關 拘 之組 者 接機 巴 行 朿 不 行 政

法總

第

艋

論

別果以 所定 第一 下以示 成立。 或者 機關之組織與權限之法也 由 外 第五 革及立 者也此說 ·此 一一行政法者屬於統治權作用中之一部之行政行為之形式及其實質並處理關於憲法者所以定統治權作用之形式之根本法也 特别 著以天 機關權 調憲 憲法 靗 憲法 憲法者定國 何者 「興行政法之區別 法 法 法者之意 與行政法之差異。 「行政法之區別頗難定其標準 n 或 部憲法與行政法無確實區別之法僅依於行政區域有失之過廣之弊 皇 律之 與國 爲 限 標準平。 之點無 興 議 一學科關於行政機關之組織及權限之法已於國法 法 II 曾為同 思而 一權作用根本之規定行 有 同一意義即關於統治 論 區別之此說殊不足信 議 會 之直接機關則 與 裁 判所及國務大臣皆無所異而各機關必待 政法者定國民地位之政務法規 權之作用及統治機關組織 函 i依吾輩觀之可信爲適當之定義茲揚於 務大臣與 裁判所亦當為

《直接機關*

其

君主而後

丽 在憲

法以

HI

論之關於行

泛法

111,0 行

政

行政法總論 第

人。主、第 其 一般之法 民。之 皆屬 法 Ż Ho 者。 维 則 之o訓法 故 其 而o 者。行 則 於 交。今。律。 即 行 ·興 言 涉o即· 指 與 規o 若 爲 Ito 政 之準 命令有 必要之法 專就 論 悉 視·法 此 法 如 部 不 以。為、律 刑 目 分而 能 關 法 則 於 認 訴 興 法 は規部 分 荷能 に 言之也。 訟法 爲獨立之一 行 法 规 政行 規o 命令。 本據人民納稅充民本據人民納稅充民法為基礎制爲法規 民 法 爲之法規。 盡屬於 法商 與 律 法之淵 行 定之此 學科。 法等久 政 由 規程 公法之範 此 雖 法、 部 而 **広律所以為行政** 然於刑法 八經發達 政、規。 分以 特 别 種o 之爲 圍。 研 法 用。障 而 法 如 规 而、 究 成爲獨 其 訴 行 民 民之 無、 命 小政之淵源也至此以法律定之間 法 原則。 政 訟法民商 令。 法、 律和 法。商 即 <u>I</u>. 則今日之 命 法 亦 等私 え 令具有、 義 非 用。 務存 不 法 至 學 能。 以 法。O 國 法 而 行 吾輩之所 外。科 所 家 治 行

國 時 代 。 國

政o 時

府。代°

興。君

欲

限

臣

民

之集

政

法中

之大

规小

之性質

編

者。政

亦將

旬,

括

可

行

政

行

法o為

不

僅

目

尙

有 為

行

政行

稱

爲

之契約 故 於 第四 第 们 關、 殼。 之 効力。 者之一 Ŧi. 惟 Ü 無 國 行 於 自、法 時₀ 論 肼 習、 特 條、 人 政 文明 發 行 律 it0 僧、 此 īfii Hio 約、 規 iΩ 人自當遵其公 Ħ 傳、 事 政 解 執 程o 血 人法総 體、 急 體 變 習慣 釋 行 臣 無 權、 ħŋ 於 之、 屬 論 詳 改 尚 何 條 民 論 人民之 利、 規定 密。 良。 為不 淮 誻 為 約之 無 涌 義 成 步。 將 法 īF 直 務。 商 多響響 人法令為 當改 縊 文 來。 文法。 權利 法 約 接 條 皆 自 法 典 欲 束。 關 約 屬 總 之 沿 終 舉 .75 日 木 血 係o 恙 Ilto 適用 團體 漸 山 本以 當。 然當 關 社 必 無 務。 種。 圓 形 相、 再 會 在 稅 無 行 完備。 船、 有特 中。 老 滿 萬 條 H 滀 條 直接 政 之日。 約亦 就 而 事。 習、 本 約及 用 规 其所 悉以 用、 發法令之形式故條 不 成 國 條 關 程。 文法之適 有成 文法 之慣 為法 낈 約於 其 係o即 別制定拘 À 統 他 定、 惟 例。 例。 行、 一。 泛適 治者既 文 智 人民之 各種 法 官、 法 預 廳、 律 東團 角 辺 爲 用 行、 條 登、 命 推多。於 办 代表 治 時。 約o 令。造、 车。 體 其 應 皆 物、 III 住 常。 盡 不 會、 約 否特 之組 國 文法之 國締結 民 納 芍 而。 不 際 爲 公布 於法 條 能 爲、 發 H 行 織。 規之 不 國、 法 頭 政 及官廳之處 適 後。 條約。 有 典 家、 令。 統 法 權 Ź 用少盏 習 旅、 之法 據 計· 中。 多數學 能。 慣 認、 臣 有 者之 勢所 依 定、 注 拘 民 源 Ü 者。 間 此 法 東 亦 務 而 應 為當 規 也。 者之 不 所 規、 E.

其

成

結

能

無論其名稱如何忠憲法相矛盾之現石 捌 發布 憲、 規。 法、亦 以為 皆有 行 前行 法令皆有 行 之。 政 劾 力。 法令 政機 法 淵源。

遵

由

Z

慰

法

V.

少前之法令如不與

憲

法

相

憲法

第七

法

律

規

M

²命令或各種?

名稱。

苟

不

興

觸o此

之効力故發布家界七十六條日

其

滸

俟

地

方

團 日o體

軰

述

政

編

行 政機關

官

治 組 織o 以 廳、一寫、章 行

成之公 心人日 分 用 界 官 共、 爲、柄。之。 治 團、 組織。處官官。 家 因 土 地

欲

謀

行

政

之統

--0

不

得

不 以

直

接

機

體。處、

爲、理、

行、一、

政、切、

機、之、

接、事、 受務、

省心。

大組

地

臣、

之

政、

·關。行、

間

統

機、間

住o 關o 接

對支機於配關

國、乙、家、大、

括之故

利

而

官

組、廳。

重。集、故 m 對、中、用 於央。自 人行治 民、政、組 爲、之、織。 輕o 方、若 針。以 \mathbf{A} 各、歸、 地情形 一者之利 俗習慣 既此 害 不、其 言 不 同。 、欲 組織合 利、家、 謀 除、選、 人 民 之安全不 全、國、 亦、 官)

官、

用。吏、

此

m.

為統

得不

之。自、地 謂、 屬 無 行 例。 節、害 自 機。身方 之於官 於 政 疏也。 之、團 官廳 者 關。 曲 |者必相 闊。 自 聲 治 權、體機、廳。利、者。關。蓋 意 此 並用。 行政法總論 蓋思者對 者。 行 息、 組 以爲調 義、有。而 輔而 政 閔、 織。 於。 於o一 官 務。人。不、統。謂 絕。因 廳 意 格。得、治。之 行。 雖 第二編 **嗣和得中之策** 與 思、者。謂、者。無 部。 **無存** 能、區、 行政官廳 行也。之之。 八 為 其 為 意 格。 **賀**o 有o 地 應、域、 行政官廳之意 其利 行政機關 皆、行、 有、思o行 行。 地、定、 可政之義務而 得政治 人、為。 政格。意。官 而 方、機、 山去其害。 區 之、關、 別之要 主。保放護 思。廳。 情、之、 故 狀。權、 法°地、 委。得 高 而 限。 艦 律。方、 在。主 無。 級 不、順 上。自 者。張 也。 No. 官 能、各 認。身と 之。權 格。 廳。 使、地、 職o利 之。 利 全、之、 爲。行 務。義 機。 用 國、儒、 爲。務 法0政0 關っ 事、狀、 H 人。其、 識。然 也。 央 務。而、 能所 務。其 有 組 歸、使、 娘。主、 無。權 自 織。於、之、下一、分、 國。張 固。利 由 家。之い 有o義 意 級官 致o歧、 對o權、 之。務。 思 此 意。屬 立。利 者。 廳。 其 達。 而。義、 思。於 利 此 行。國為。家。 爲。務。 之有 用 也分 其 有o爲、 地 各 利 人o地, iffi 方 國 1110 格の方、 雖、 組 通筋

也。之補助機關有素 者日合議制單 單獨 之專斷謀憲不周或致輕忽債事合議制以數人之意思協議決定事務而 其官廳亦不僅一人不過以一人為總攬者其餘皆為補助機關如日本之九省大臣雖爲 意思擅自專斷其利在集思廣益其弊失之迂緩互相推制。 Ŀ 制o 之數爲次議如司法裁判皆用合議制關係重要必合議而始能公允總之單獨 而其下有次官有書記官合議制亦非必經全體贊成不過以過牛數爲決議或三 無形之機關以自然人組織成之以一官更組織之者日軍獨制以數官更組織之 委任而 獨 制以一人之意思決定事務而不參入他人之意思其利在敏捷其弊失 無協議合議制之構成機關有公決而無專擅此其區別之大要 合議制官廳與單 行政機關 獨制官廳 而以推諉敗功故用單獨制者。 不 能以一人之

域而

定當於官制中詳言之行

政官廳爲處理其權限

內之事務而設若官廳有爲權限以

範圍

所屬。

或依事務

3之種類

而定。

或依地

方之區

者為行政官廳所 宣行政之範圍也。 第二節 官廳之橫限

官廳則無之 官。如限。特。,棄廳。權。範。別。即 限。特。藥。據、外 權限以 法律有為 例)中央官廳與地方官 限。圍。限。謂 普通官廳與 如關於財政之大 有、 屬。有。內。制。 概括之法 即 於。疑。所。之。違 當、 第 爲一 非 其0義5屬0明0法0 官廳之 之、權、 四 權。時。之。文。故限。對事。而就 兴特別官廳 : 節 定之特別官廳之權限。 北 利。 內。於。務。 --0 切。權皆。限 即、行 解。有。例 、藏省關於外交之外務省地方官廳因管轄之境域而 官廳之種 **資、爲**。 釋。特。如 之。別。東 廳。 内 有、應 行政機關 推口 容觀 普通官廳與特別官廳之區 定為屬於其權 不、 以 權o京 中央官廳以 組 得、 限。府 **心**之分普通 之官廳以不知事之權問 不 類 爲之義務。 官廳之個 以列 以不。 事 物之種 限o限o權 記法定之惟地 内所當 若 之行 放 任 類

爲者。

特別

權

限。

以

阴o 權

之。也。權。無。拋

别

權

限

二種。

通

文。限。 特。凡

定。他。

其。處。意

限。限内。也。

心警視廳之權限特別

别

通。

權。 權

限o限

内o

自腐油。

將

法

律所規定

事

務。

之。

Ħ 官

廳

於

限

圍

内。

權

第二編

丽

隸

屬

之其權

限

之効力普及全

五

温

別之其權

別大致已如煎

述。 普通

官

廳

方官廳始有

特別之

制。

央

政法總論

限効力僅及於一方而不及於他處例

行政

以法總論

第二 艫

行政

機開

如

東京

府

知

事。不

能

侵權於神奈川是也。

秀

以此爲 第五節 官廳間之上下關係

區別。

行政官廳之行政事務不可不求統

1於是國家定制使之有上下級之關係其結局

皆歸

之行政廳掌之如中央官廳爲地方官廳之上級地方官廳皆隸屬於中央官廳之

予予で、、、。 廳惟中央官廳對於總理內閣則無上下級之關系します。。 廳惟中央官廳對於總理內閣則無上下級之關系します。。 一門受具指揮監督地方官廳之下又有上下階級各府縣之下有郡北海道廳之下1 一門受具指揮監督地方官廳之下又有上下階級各府縣之下有郡北海道廳之下1

無上下級之關係以總理大臣不過爲各省之樞紐非有

有

務茲列舉如下。这地位其所以必要有上下級之關係者在維持行政上之秩序雙方皆有當盡之權利, 最高之行政官廳 之如 行 政 裁

判所會

計

檢查

院。 皆

立於監

督

行 政 官

監督之權恒為

揮監督之權也

之行政官廳包含地方自治 三)廣義之行政官廳與

狭義之行政官

廳o

通

常

之行政官廳皆狹義之行政官廳廣義

團體之行政廳言之行

政執

行法

中之行

政官廳與

一行政廳即

(五)下級官廳彼此因權限而 四)下級官廳於所任職務或一年或半年有呈遞報告於上級官廳受其監督之義務。 第三章

生爭議時上級官廳有代爲解決之權。

規定之者而要以勅令制定為原則官制名義隨職務而異非惟有此名義必於法律命令 制定官制各國有屬於立法部者然據日本憲法第十條觀之則權在天皇雖問 如何分配規定此等事項即曰官制其權限如何已見前述。 組織之組織之官吏應屬何種官廳之補助機關應屬何等級補助機關中之局部課係等 官側所以規定官廳之組織及權限也組織方法一官廳或以一官更組織之或以數官吏 第二節 官制制定權 行政機關

行政法總論

有以

法律

第一節 官制

官制之意義

(三)上級官廳對於下級官廳有取消或停止其不法命令之特權(二)上級官廳對於下級官廳有稽查成績之特權(一)上級官廳對於下級官廳有解釋法令指授方略應盡之義務

歸o 官制 法. 勅 能 官 屬。屬。權。 律 令 不 自由 消滅。 之權 有 加入農商務省以特 與 內閣 法 此 變更之若是 性質者。 如此則不 限 律 第三 中。 之關 其o 歸o 於 斯 節 閣之職 官。消。 此 時 係。 方 一之官廳仍得 可 廳。滅。問 因 **発有以命令變更法律之** 尙 有 謂 可。者。題。 有 中 權 別之事務若以刺令廢 之官制。 以。則。頗 法 ---央官廳 律存 有二二 問 勅o 其o 加 得 題。 在。 以勅 則 或 用 經 こ行 而 得。官廳因 令廢 合議 以 不 勅 能以 政官 令所 法 律 ıĿ 伽o 物令廢止若法律委任事囚廢止之結果其法律所以勅令變更豈非有礙天 n設用單獨制的 或用單獨制的 之乎例 聴之 勅令變更党 嫌據日本官 重 去農 在 職 實 權〇 商 質 如 務省。商 Im 二)非行 側。 得 皆就 不 凡由 則存 務省 由 重 法 其 在 事。秀。任。汉 律加 名 勅令所制定者。 在 為勅 機 政 一農商務省之 關之性質 官 義 令所設 廳 入一 尙 也。 人動令變 有。事。他。務。 Ž 特 職 官。岩 Тo 别 而 法 定之。 廳。別。 嗣 仍 事 更 可o無o 官 律。 可 叉

以。可。

以

首長。

内

閣

即

由

各省

大臣

上集合而成的

分之爲各省

行

政大臣。

合之即

爲

國

務

大

非行

臣。 爲

行政官廳

一定,職

則

各省之主

一務大臣

是也。

日本中央官廳

分九

省。

各省

大

臣

行政

部之

權。內

其屬於合議制之權限有二 專以保持行政之統一爲主爲屬於單獨之權限有三。 國務大臣中居首班者之內閣總理大臣為憲法上國務大臣之一其權限與他大臣異者。 行為有副署之責為國務大臣所負憲法上之責任非行政官廳之職務也。 廳之職權即組織內閣之國務大臣是也務國大臣爲各省首長輔弼君主於君主之行政 (乙)對於行政各部大臣所發命令處分有時認爲違法越權或有害公益得暫使中止 (甲)為執行法律命令保持安寧秩序之故得發閣令 保持安寧秩序皆屬於內務大 分命令惟有暫使之中止而奏請刺裁亦爲保持行政之統一而已奏請刺裁。總理大臣對於各部之行政大臣無上下級之關係故不得直接取消其處 臣之權限故實際上發閣令者亦甚稀 亦得爲之決定。 (甲)各省大臣如有權限爭議之時可由內閣決定之或主任大臣以事件來求閣 (丙)掌裁定恩給及扶養費及有關支給之事務 行政法總論 第二編 行政機關 二九

(乙)各省大臣有不能決定之事項則由內閣議之 行政法總論 第二編 行政機關

議其可收與否。

事。以 恩賞。 隸屬於內閣總理大臣之補助機關如下。 (三)文官試驗委員 一)賞勛局 各省大臣之監督而任事。 (甲)組織 (五)統計局 人民有勛勞者則獎以褒章分為三等有能救護生命者獎紅綬有能保護

(六)印刷局

關於發布調查及

編

主調查編綦法典之事。

官吏有勞蹟者給

以各省長官之資格為行政上之機關以各省長官之資格為宗法上之機關以各省長官之資格為行政上之機關。 (第二)各省大臣 各省大臣具有二種資格一以國務大臣之資格為憲法上之機關。 財產者獎綠綬有能提倡公益事業者獎藍綬(二)法制同 書官屬官等屬官若技師視學官事務官技手皆是次官每省定額一人餘無定額皆受 各省大臣為單獨官廳居其下之補助機關有次官局長參事官書記官秘 分特別試驗與普通試驗二種 (四)恩給局 掌全國統計事項。

如謀公益取買士地必由內閣審

(二)得舉其主任事務請求閣議決定 (丙)代理 各省大臣遇有故障可使他大臣臨時代學其職務或使次官臨時代理其 (丁)種別 事務但列席閣議或發省令則不能由次官代行。 爲九省宮內省專司宮廷之事非國務大臣又非行政機關故行政法中不及焉 (四)監督部下之官吏有懲戒之權判任官以下屬員於權限內得自有任免勅任者 由總理大臣下奏後任竟之府縣以下之地方官判任者府縣知事可任竟之奏任者 由內務大臣上奏後任兇之 害公益者得取消或停止之 (一)可發省令。省令中得附加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二十五日以內禁錮之數 現行制度行政各省分外務內務大藏陸軍海軍司法文部農商務遞信等 地方官廳所發命令或處分認有違背法規或有

各省大臣之資格為最高之行政官廳行其主任事務其權限

如左。

行政法總論

第二編 行政機關

行政大臣各國法制有謂必由國會議員中選出有謂議員不得爲大臣有謂皇族王

族不得爲大臣日

本無此制限然事實上亦無有以皇族爲各省大臣者。

)政務局掌關於外 交事

行政法總論

行政機關

宮官國幣社府縣鄉村舍招魂社及其他一切神社事項 各事項(六)宗敎局。 土地各事項 (五)衞生局 府縣各地方團體 皆屬焉其最重者爲衛生救貧宗教選舉警察等五事故設有六局。 (一)內務大臣 有緊要事件可發訓令附屬於外務省之機關有二 (二)通商局。 即內外國 (四)土木局 一)外務大臣 人關於通商利益之事咸在其統治範圍以內對於派遣出外之公使領事等遇 掌關於通商航海及移民事務。 掌本省直轄土木工事及府縣經營及其他公共土木建築水面埋立 外務大臣之權限凡外人住居本國者及本國移住外國者悉歸其統轄。 經濟一切行政事項。 內務大臣之權限統治國內一切之行政除農商務省遞信省之外 掌供神佛各派寺院宗教所用堂宇及其他一切屬於宗教事項 掌發防傳染病及公衆衛生取締醫師藥劑師 (三)警察局

掌行政警察及高等警察事

並藥品賣藥

一收用

(二)地方局

掌選舉議員及

(一)神社局。

計局。 凡地方官廳皆直轄於內務大臣之下受者監督命令奏任官皆由其上奏任免之。 會。 隸屬於各局管轄之會所有十一。(一)神宮司廳。(二)土木鑑督署。 貨幣預金保管物及銀行事務監督府縣郡市町村及公共組合財務設局有三 (三)大藏大臣 (八)痘苗製造所。 九)臨時秩祿處分調查會 四)陸軍大臣 全國之租稅。 (五)樟腦事務局。 掌國家每年預算決算之事若有不足在支出預備金項內支用 (四)官國幣社 行政法總論 (三)理財局。 總轄政府之財政管理關於全國會計出納租稅樟腦樟腦油專賣國債 關於陸軍行政之事歸其管理若軍旅之事則歸師團長專責與行政 第二編 (九)臨時海港檢疫所 (一)造幣局 (五)衛生試騐所 (六)傳染病研究所 (七)血 淸 藥 院 (六)釀造試驗所 行政機關 掌全國之國有財產及銀行事務。 (二)稅關 (十)中央衛生會 (十一)日本藥方調査 (七)鹽務局。 (三)稅務監督局。 (八)關稅審 (三)古社寺保 查委員會。 (四)烟草專賣 (二)主稅局掌 二)主

名簿等事 **涉所屬有** 課 (三)經理局。 五局。 (一)軍務局。 (一)人事局。 設主

政法總論

行政機關

軍大將組織成之(三)參謀本部、王乍及寺と十号を産事大將組織成之關於海陸軍各事以備天皇之諮詢 省)其他隷屬於海軍省下之機關有九 事 局。 者。 海軍軍令部 關於軍事另有五種獨立機關不受海陸軍省之節制。 及軍法會議 \mathcal{F} 設衛生課醫事 海 軍大臣)軍務局。 專指揮海軍攻戰各事 管理海 課二 (三)經理局。 課掌 軍軍政統 平時衛生戰時傷病各事。 率 海軍軍 回 任作戰時之計劃調遣某師團應駐於某地。 (五)陸軍大學校此校爲養成陸軍最高之資格)醫務局。 (一)海軍將官會議 人軍屬監督所轄各部

(五)司

法局

(所司

各事同陸

所屬

五局。

以海軍大臣爲議長其

計課衣糧課建築課掌馬匹器械糧食衣服等事。 掌關於陸軍 掌士官及文官之進 事務設軍事課步兵課騎兵課職兵課工兵課五 退任免補 (五)法務局。 職 命課增 俸 增給 (四)醫務局 法事務。 及兵籍

(一)元帥府。

又各諮詢

府o

以海

掌軍

事司

(11)軍事參議院

亦由

海陸

四

獄 局。 官為典獄管理監獄同 所及 外之港與海軍有 賀舞鶴吳佐世保等處長官由天皇 他將校組織之海軍各事歸其議決。 軍士官以上之將校 長。 (六)司法大臣 (八)海軍教 甲)假出 众檢事局指 短 (五)港務部長 謂之假出 管理 切 行 政 司 近總論 法行 獄。 全國監獄設監獄事務官管理之日本全國本監有五十餘所。 揮 石關係者屬海军 獄。 檢察事 犯 司法大臣 政事務設有二局 罪者 要件 者屬海軍大臣 (七)水務部監督課於鎮守府司令長官之下。 有善良 務管理關於民事刑事 行政機關 有二。 專主司法行政司 心 性經司法大臣許可 任命隸於海 (一(民刑局。 (二)鎭守府| 法、 軍大臣。 非 權由裁判所行 專管民 司令長官。 訟事件。 於刑 (六)要港部司 事刑事及非訟事 (九)海軍大學校。 (三)海 戶籍監獄及保護出 爲海軍之嚮導線 罸 之司 執 H 行 兵團 本鎭 二五 之期 法行 令長官。 守府有 長 政在監 間 分監 未滿 件。 海 (四) 温默人事項。 不 專養成海 軍 四 計監獄 水 時。 天臣。 軍港以 如 即 雷 橫

須

使

(乙)出獄人保護事業。 行政法總論 第二編 行政機關 犯罪人出獄苟無人保護使爲必要事業難冤不復萠故志重

震災預防調查會 (八)國語調查委員會 (九)醫術開業試驗委員 隸屬於各局之機關有十 (一)帝國大學總長 (二)高等教育會議 補習學校事項 哑學校事項 (八)農商務大臣 各學校長 (七)文部大臣 管理大學及高等學校事項 罹法網故對於出獄人保護最當注意 (四) 中央氣象臺 (五) 臨時緯度觀測所長 (三)實業學務局 專司教育行政管理關於教育學藝事務設局有三 (一)專門學務局 (二)普通學務局。

管理農工商學校公私立商船學校及徒弟學校實業

(六)帝國圖書館長

七

(三)直轄官立

(十)藥劑師試

管理普通師範中小學校及女子盲

產家畜衛生及狩獵事務 內務省因各事發達別置一省以專理之設五局如左 專司農工商水產林野鑛山及地質事務無掌內外博覽會事務初隸 (二)商工局 圖工業之發達以保護商務。 (一)農務局 關於農事蠶茶畜 (三)山林局

設有四局。 (十一)農事試驗場長 講習所 (十五)蠶業講習所 (十六)工業試驗所 查所 (四)保險事務官 (五)特許局長。 各局皆設有隸屬之機關 屬於各局之機關列左。 船舶海員水運保護海事會社事項。 信局。 **識監督關於北海道官設鐵道私設鐵道電氣造船及水陸運輸事業並航路船舶海員等** (九)遞信大臣 (八) 花筵檢查所長 預算決算并會計事項。 郵政電信電話及郵政儲金匯兌等事屬之 (一)鐵道局。 管理官設鐵道郵政小包郵政郵政匯兌郵政貯金電信電話及航路標 (十二)種牛牧場長。 (九)生絲檢査所長。 (一)鐵道會議 私設鐵道免許及關於鐵道補助金之事由其主理。)商品陳列館 (二)中央度量衡檢定所。 (四)經理局。

關於森林原野事務。

四

)鑛山局

關於鑛業事務。

(五)水產局。

關於水產之事務。

(三)地質調

(六)林區署長

(七)鑛山監督署長。

(十)製鐵所長

(專供軍事之用)

(十三)林野整理委員會 (十四)水產

行政法總論 第二編 行政機關

(二)鐵道作業局。

(三)郵政匯兌儲金管理

(三)管船局。

關於航路標識監督

(二)通

經理本省所管之經費及諸收入之

海事局長。 所 長º 回 行政法總論)郵政局長。 (七)海員審判所長。 第二編 (五)航路標 行政機關 管理所 長。 電

第

四節

會計檢查院

(一)國家會計之檢查 助後則歸此院檢查。 國家 树 乏出 入專由 一會計檢查院司之其權限有三 民間 即清算其出入之總數。 問於農工

商之各種會

社資本不足可要求政府補

助。

即由法律命令中所定者。

會計儉查院設院長一人部長三人另設儉查官對於會計官有檢查其會計之權若有不(三)因法律命令而為檢查。即由法律命令中所定者 (一)違背法律者。行政裁判所為特別裁判所在普通裁判所以外其裁判之目的有二。 合會計官當負責任 第五節 行政裁判所

信燈臺用品製造所。

(大)

地方官廳由 外餘皆屬於地方官廳其組織取單 人評定官十一人書記十五人分爲二部一長官一評定官以評定官中之一人爲部長。 爲一救濟之方法然行政裁判之下另有一機關故仍下失爲單級之性質其組織長 普通裁判所有數級行政裁判所僅單級其手續如有上級官廳者必先在上級官廳! 之記錄筆記印刷庶務會計等事以書記官組織成之書記官長受議長之指揮 訟不決則訴之於行政裁判所若無上級官廳即可直接爲之惟向 貴族院與衆議院均爲立法機關與行政無關係惟兩院事務局所屬事項分掌關於議事 人民關於 (二)損害人民之權利者。 級爲府縣 行政法總論 **広右之二** 第四章 知事第二級為郡長島司其行政範圍極廣除中央官廳特別官廳之所管轄 一地方之區劃而成直接受各省大臣之指揮惟地方官廳有上下級之關係第 第六節 「項訴訟於行 第二編 地方官廳 貴族院及衆議院之事務局 行政機關 以上二者皆須法律命令揭有明文始能提起 政裁判所當爲其裁判其裁判所制度與普通 獨 制以府縣知事一人總攬其事務餘皆 上級官廳為訴訟。 訴 爲 裁判 訟。 豧 /所不同 助

不過

官

為訴

關c 牽掣較舊制由書記轉達者爲勝其下有書記官警部長參事官技師屬官等 部外增設港務部即神奈川兵庫縣長崎福島四縣 東京府其第四部因有警視總監總理全局東京以外有四縣因瀕海之故商務繁盛於四 (二) 權限 T 組織 發府縣命可附加十圓以內之罰金或拘留罰則 執行法律命令管理部下行政事務。 |第二部長 依明治三十八年發布勅令分爲四部皆平等直轄於知事辦事敏捷而毫無 知事雖屬內務大臣之下如遇各省主管之事則义受各省大臣之指揮。 第一部長 第一 第三部長 第四部長 節 掌警察各事。 掌公共團體之監督選舉土木會計等事。 府縣知事 掌教育社寺兵事 掌農工商等事 行政機關

之一部代理知事又可舉其職務之一部委任於郡長及 府縣高等官之一人為代理知事得使府縣官吏臨時爲代理前者謂之全部代理後者 (三)代理及委任 以勅任官充之其下之補助機關爲警視技師警長醫長警部警察醫技手屬官等第 () 警視充之所司爲保安司法第二部長警視充之所司 (庚) 争 $\widehat{\mathbf{T}}$ 戊 組織 行政法總論 監督郡市。 監督其下級之官庫如郡長島司發違反法律妨害公益之命令得取消之選非常事變時警察不足以資彈壓可請求師團長出兵師團長不得拒其請 監督其部下之官吏判任官以下得自由任免。 處理其他已受委任之事務。 定廳中庶務之細 警視總監爲東京特別之官廳與知事之地位同等各府縣無之爲單 第二編 知事有故不能任事由書記官代理書記官有故得由內務大臣指定 警視總監 行政機關 則o

島司。

爲營業交通風俗第一

一部長醫長

獨 機關。 變時警察不足以資彈壓可請求師團長出兵師

水。

行政法總論

第二編

行政機關

) (乙) 關於其主管事務可指揮監督府下之島司郡司區長及町村長。 (四)代理 臣及內務大臣之監督各省主管警察事務受各省大臣之監督。 充之所司爲衛生此外倘有消防署爲附屬機關其部長由一部二部之都長兼任之所屬 官吏極多由部長監督之 甲 (三)權限 一一」監督官廳 部使部下更員代理又不能舉其事務之一部委任於下級官廳。 T 規定廳中庶務之細則。 可簽警視廳令附加十圓以內之罸金及拘留罰則。 監督部下之官更判任官以下可以自由任免有取消其下級官吏命令之權 總監有故上席警視代之警視總監與府縣知事異者不能臨時舉其事務之 東京府下之警察及消防屬警視總監他府縣之警務屬府縣知事之權限。 第三節 警視總監所任事務受內務大臣之監督高等警察事務受內閣總理大

北海道廳乃特別之組織爲獨任官廳與府縣無異長官一人以前有六部四 北海道廳長官

部與府縣同其二部一掌殖民土地之事務一掌土木水道之事務。 (一)權限 有執行法律命令發廳令之權總理北海道之拓地殖民及部內行政事務監

督屯田兵開墾授產等事又監督區町村及指揮支廳間以下之下級官廳

(三)代理及委任 長官有故由內務部之事

務官爲代理又可臨時命部下官吏爲其代

理長官可分其職務之一部委任於支廳長。

北海道相同。 一一權限 一)組織 專治臺灣財政。 (四)土木局。 總督權限大於北海道廳長官及府縣知事其職務在委任範圍內能統帥陸 專司開墾建築之事。 (二)通信局。

第四節 臺灣總督

臺灣總督爲親任官以陸海軍大將或中將充之爲特制獨立之行政機關與

官吏有民政長官參事官警視總長局長與府縣之組織稍異 民政長官隸於總督普通事務皆歸其管理參事官爲總務局長下設四局。 其不同者惟北海道與日本地勢相連臺灣海 專理交通事件。 (三)殖產局。 面則 和遠故以

軍事治之所

專可種植樹藝之事

(一)財務局。

行政機關

第二編

行政法總論

=

海軍受內務大臣監督處理各種政務。 律第六十二號所委任當發布時(一(必經刺裁(二)經臺灣總督府協議會決議遇有 [甲]有制定律令發布律令之權其所發律令與法律同一効力本於明治二十九年

行政法經論

第二編

行政機關

急事雖可由總督專斷制定發布後如勅裁不許可宜公布所發律令之無効其他之對 制裁重(三)知事關於人民之自由若欲加以處分必在遵守憲法範圍之內以為制限 (乙) (一)總督有治兵之權知事 於屬官之權限與府縣知事略同舉其不同者如下。 僅能 請求師團長出兵(二)知事之制裁輕總督之

總督於必要時可隨意行處分不必定遵憲法。

第五節

郡長

方官廳其組織極簡單為其補助機關者僅有書記官與視學官兩項。 一)權限 一)組織 由府縣分出之地爲郡與市不同市爲自治團體非行政官廳郡爲下級之地 郡長有可以發布郡令之權為町村之監督對於町村之行政事務可以取消

以上者經郡區長試騐委員之銓衡得任用之。 郡長爲奏任官有特別任用之規定凡服官五年以上而現

職

在判任官五年

務或拓殖 廳長爲奏任官直接受總督之指揮監督通常事務更受內務大臣監督。 (二) 權限 一)組織 一一資格 一)組織 一)組織 事 務確有經歷或有顯著之勞績者充補之惟必經郡區長試鯰委員之銓衡 執行管轄內之政務可 島司由府縣分出其大不及郡屬官僅書記視學兩日 爲特別官廳中之普通官廳隸屬其下之補助機關有警部技手通 為奏任官任用資格以服官三年以上在判任官四年以上者於地方公共事 爲北海道廳之分部其職權與郡長同 對於所屬之町村可發島令為其監督有取消及停止 第八節 臺灣廳長 第七節 第六節、島司 北海道支廳長 以發布廳令附加裁判十圓以

行政法總論

第二編一行政機關

內之罰金與拘留之權。

三五.

第二編

行政

遇必要時一 國家之行政機關在官廳而組織官廳者爲官 可要求出吳監督街長莊 第五章 第一節 行政官吏 官吏之意養 祉 長。

助。

第三官吏對於統治者有特別服從之關係。凡人民對於君主頁普 如市 第一官吏分限必據公法上任命之行為而得 僅擔任國務之人一在官廳內任職務者總稱日官吏官吏於其權限範圍之內皆有行 事之自然人即官吏大臣以下之次官局長知事以下之諧記參事官皆爲官廳之補 於君主立於直接特別服從之地位中央官廳之官更其任兒直接於君主地方官廳以 官吏所負職務無一定之分量官吏自朝至暮須勤厥職無一定之時时村之吏員或選舉人雖擔任國務其地位非據任命而得故不曰官 更如各省各府縣為官廳受任為大臣爲知 僅擔任國務之人不被任命不得爲官 《異目擔任職務後無一 政之權。 定之休息即星期例 通服從之義務官 吏。 定分量之可

第一有無俸給之問題 治者 第二有無職務之問題 第三似官吏而實非官吏者 吏之特質矣。 已授官而退休者與未授官而待命者雖處閑散其資格與實官同則有職務亦不得 事高等官試驗雖無俸給仍不失其爲官吏 有自由 (乙)議院中議員 (甲)宮內省大臣 之官更雖其任冤由於上級之監督官廳似非與統治之君主相直接然精神上對於統 ·仍爲直接蓋君主爲 行政法總論 一行動之權官吏之盡職務無一 節 雖行國家之職務而與官吏異者官吏必服從主權者之命令議員 僅司宮內之行政非掌國家之機務雖受俸給不得與普通官吏相 設官分職各有任務似以有職守者爲官吏無職守者非官吏然 一國之總攬機關也。 通常官更皆受俸給然俸給非官吏之要素世界各國有名譽領 官吏之種類 行政機關 以下之三種有職務有俸給而實則不得謂之官吏。 定之分量議員職務僅於開會時盡之有一定之

第二編

H 臣奏薦由君主任用。 一一奏任 (一)判任 任用官吏之形式分爲三種 (三) 勅任 普通銀行理事無異 本銀行本由人民集股開設經國家認定以爲金融機關其性質仍與普通銀行無異總 (丙)日本銀行總裁。 銀行總裁雖管理國家之金庫由政府委任而不得爲官吏蓋日

御璽總理大臣副署如任命各省大臣樞密院議長行政裁判所長等是也。 推荐以君主之名義委任者親任勅任由君主直接舉行任用之禮勅書中親自署名鈴以 本現行官制有所謂待遇官者原非判任而以判任官之資格委之原非奏任官而以奏 裁之司財政出入乃以國家金庫之名義行之非以總裁名義行之故國家銀行總裁與 上奏君主後然後行之如各省所屬官廳例由各省大臣推薦經 **勅任別爲二即普通勅任官與親任勅任官是也普通勅任由內閣總理大臣** 由長官委任其任免皆不必上奏君主委任於各官廳行之 內 閣總

理大

也一本為官吏有時再予以待遇官之資格如某人 機關執行其中機關者為公吏公吏外有公證人凡民間締結契約須公證人為之證明其官吏外有公吏公吏為自治團體中之職員如市役所町村役場在地方制度中亦為行政 與不試驗者述之 格今日雖行試驗而適任者或不能得或雖不試驗而實爲適任者往往有之今分別試驗 統帥爲例外在文官任用令發布以前有於一定年限內執事若干者可特與以交官之資 行為而其資格則同於公吏 成立乃有効若因事為訴訟裁判所得據公證書以判斷曲直為公證人者雖近於私人之 甲)應試驗者 官之資格用之謂之待遇待遇之性質有二種一 試驗與委任。日本現行制度任用行政官於直接受天皇任命爲原則間接受天皇 第三節 試驗分二等為普通 官吏任命之資件要格 一試驗特別試驗普通試驗又分文官高等試驗及文 《為警察官再被任為某種待遇官是其例 雖非官更有時予以官更相當之待遇

第二編

行政機關

上之文

必具奏任

度以試

官皆有 官普通 論文口述及迅速作文氣外國語為試驗必預備試驗合格始得受本試 分六種(一)憲法(二)刑法(三)民法(四)行政法(五)經 普通文明 官之資格始可任用復以人材難 文官高等試驗分二次(一 驗書記生郡區 唸 此 項 特別 試驗外凡通常判任官皆有被任用之資格領事館書記生與郡 了之本科試驗先以筆記合格再受口述試驗 · 驗者不得任意乘取其他商法財政學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任受驗者選擇 被任用之資格合格於文官普通試驗者除公使館領事館之書記 一試驗合格於文官高等試驗者除爲外交官須特別試驗外凡奏任 以法總論 《試驗須與中學校之程度相當者方能及第此等試驗專施諸 試 長島司實特別也 驗o 第二編 非爲郡區長島司必具特別高等資格而設因係奏任官 行政機關)預備試驗(二)本試驗預備試驗先以論文合格後然 為因定視高等文官試驗程度較低之試驗制 濟學(六)國 區長 島 際法。 中學 腍。 司皆應特別 生等須特 本試 則 官以 校未

皆

必

隐科目

(論文用何國文翻譯即試其國之語言)(三)公文摘要(用國文)(四)口述要領筆記 (乙)不必試勵者。 私法(三)憲法(四)經濟學皆必須試驗者其他之行政法刑法民法商法刑事民事訴 官立大學法科文科卒業者受高等文官驗時可免預備試驗 (二)有相當之程度者 (一)因位望崇高特被親任者 例如各省大臣臺灣總督及內閣書記官長各省秘書 親任公使不受試唸 (三)有因富於經驗而被委任者 例如滿二年以上之勅任儉事奏任儉事可任爲各 訟法財政學商棄學外交史商業史由受驗者擇一科試之領事官受驗與外交官用惟 集試之第一次特別試驗科目有四(一)作文(用國文科以外國文譯之)(二)外國語 (用國文)第二次試驗必第一次合格始受試驗其科目有四(一)國際公法(二)國際 外交官特別試驗先將履歷書及論文用英文或德法文譯出呈試驗委員得認可後召 以下所列可無庸受鯰而得文官之資格。 行政機關 如在中學校五年之卒業生可不受試驗而爲判任文官又在

官。種勅任官奏任官滿二年以上之勅任判事或奏任判事可爲司法省之勅任官或奏任種勅任官奏任官滿二年以上之勅任判事或奏任判事可爲司法省之勅任官或奏任

第二公權 此外有似要而非要者三端。 第三非因懲戒處分而冤官者。未受懲戒之處分而冤官者尚可隨時委任若受懲戒之或停止者不得任用。 處分而竟官者二年以內不得復任用爲官吏 銓衡許可者不受試驗得充教官技師充教官數年者不受試驗可為視學官 (一)男子 通例文官試驗必須男子然近今日本郵政局之判任官及奏任官之教員 必須有專門之學識若必皆繩以試驗反不得相當之人材故現行制度曾經試驗委員 亦有用女子者。 二)成年者 有完全公權者方可任命為官吏日本刑法剝奪公權有九種凡受公權剝奪 官吏必達二十歲以上之成年方能爲之然三等郵政局長雖無俸給亦

因試驗而不能相當得之人材不試驗而反得相當之人村者。 例如教官技師皆

限年在三十以上者樞密顧問官必限年在 爲官吏男子滿十六歲以上即可繼父職亦不限於成年至裁判所之判事 定有時亦不盡然故三者均非爲普通之要件。 (三)未受破產宣告者。 第四節 凡受破產宣告不得受文官試驗以上爲文官試驗規則所規 官吏之權利 四十以 上者此爲特例。 **儉事等官必**

給與私人因契約而受報酬者不同因報酬必呈勤務之多少以定增減官吏勤勞無 之可言如待命者與休職者所受俸給不得以勤勞為報酬之標準官更品位。 給權立法之理由 所關國家予官吏以俸給所以保存品位使內無所瞻顧 一)有官職 一)有地位相 相當。 同。 因地 因職務之繁重而 也俸給之多寡原則視品 第二編 方情形不同 行政機關 加俸者。 而 加俸者。 位之尊卑而定然亦有例外。 高得以盡· 心國事此給予官更受俸

俸給之有無與爲官吏無

何等關係惟大多數之官更皆受俸給但

官吏盡瘁國家所受

爲

國家體

制

標

第一欵

受俸給權

(四)帝國大學教授除本俸外得受職務俸其額因擔任講席| 三)外交官除本俸外得另受公費其公費視駐在國之情况而定其 行政法總論 編 行政機關

俸給以 之华。 被委任之第二日起算者免職 因病請 假者。 第三欵 第二 以九十日為 一 欵 實費辯償 支俸 限。 方法

Ħ.

講師 勤勞則無 舗 即安於其位。 於受講 庶不 至华途輟業年功加俸與官吏因繁劇

支俸方法皆以金錢計算俸給雖有年俸月俸之別惟年俸亦分月支給官吏請求俸給以 二講座以 一有不可以俸給支付者故有實費辯償之權實費辯償中最要者爲族費。 維 特官吏地 際限故不能視為 上者除本座全俸外再受牛俸稱為講座給但講座可 :座給外又有年功加俸之例擔任學科非短期所能竣事者必延長數年; 位 旧當之生活使盡其職務若各種費用皆由俸給支付則俸給不 例。 在月初者給以本月全俸請假在三十日以上者給以月俸 九十日內給全俸以外給牛俸。 而加俸者又不可一 因繁簡 而增減俸給官吏 例論

m

定任一講座

者受全俸任

得受恩給其在職之期可以先後年月合計因各省大臣往往有因政治上之關係而辭職(一)判任以上文官在職十五年以上者。例外如各省大臣在職五年以上而退官者亦(甲)受恩給者之資格 不陷於困苦有損國體更可以勸在官者之盡心職務此恩給立法之理由也官吏於退職時可得恩給因官吏服務旣無定量無暇自顧身家於退職後乃給以官吏於退職時可得恩給因官吏服務旣無定量無暇自顧身家於退職後乃給以 官倘有宴會費。 其他尚有傳染病豫防救治費與食費凡判任以上官吏皆給與之 (一)外國旅費 (一)內國旅 第四欵 官更依公務旅行外國計其行程給與一切之旅行費用若外交官領事 官吏當任用 一年老不堪職務或因廢疾而退官休職者。 恩給 時之赴任及應召之一 切旅費如船費 車費租賃 軍 半俸。

(二)年齡逾六十歲

因

行政法總論

行政機關

四五

行政法總論 第二編 行政機關

此種官吏雖未滿六十未有疾病。

但

年額二百四十分之六十予之滿十六年以上則加一分爲二百四十分之六十一以年數 者亦給以十五年之額。 遞推增加之惟在職四十年以上者其額止於四十年不復遞加十四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凡恩給金與俸給額不同按俸給額之分數予之在職十五年以上未滿十六年者準俸給 (乙)恩給權消滅停止。 在職十五年以上皆得恩給 一二)因官廳廢止或官廳事務伸縮及休職滿期者 (一)死亡 (二)失國籍者 (三)三年以內不請求者看作權利拋棄。 第五欵

罸者 (六)因懲戒處分而免官者 (七)公權停止之時 (八)退職而後就職 退官賜金所以維持官吏之生計與恩給用意無異惟恩給予以終身退官賜金僅一次予 之凡判任以上文官在官一年以上 者皆得賜金惟因受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免官者則無此權賜金之額以半月俸金之額 退官賜金 或因疾病或因廢止官廳而退職免官者或任滿乞休 (四)受重罪刑

服官五 廢不具者。 給與遺族扶助費時當視官更生子時對於該人有扶助之義務者則給予之 無。 (一)寡婦 出 而 官更死亡恐遺族無人 (二)孤兒 三)父母祖父母 一於官俸似有强制保險之性質但此種權利仍不能不視爲公法上之權 後 生日本制度當官更在官時使官更以俸給百分之一納於國庫爲遺族扶 在官 居官年月所得之數以二十四分之一為限於退官時賜之其與恩給異者恩給可合 一年而退休其賜金僅就五年計算之。 之年月計算。 雖逾二十歲 寡婦 未退官之前結婚者與以金額終其身退官後結婚與改嫁者則 第六欵 死則及孤兒年 無寡婦 八扶養由 一賜金則就最終之年月計算例 仍得受扶助費三分之一受費順序男先於女長先於幼 遺族扶助 孤兒則溯及父母若祖父母準寡婦所受 國庫給遺族以生存之費其受遺族扶助費由官吏之關係 在二十歲以下者受之養子則以繼襲姓氏者爲 曹 如 在官十年而退依既得賜金後又 全額給以終身。 利。 八助貴原則 無之。 與俸 上給恩給 限。 如残 仍

行政法總論

第二編

行政機關

扶助費通常應受恩給年額三分之一官吏若因公務直接間接而死亡者增給至恩給三 疾不具即以扶助費予之。 (四)兄弟姊妹 無父母祖父母在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未滿二 第二編 行政機關 一十歲不能事生產或殘

判任以上文官得受遺族扶助費者要件有三

防傳染病受命疹察染疾致死者亦準恩給三分之二予之

分之二扶助費爲公法上之權利不得無賣買贈與亦不致因貧債而被差押也醫生因預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歿於官者。

(二)在職雖未足十五年而死於國務者。 (三)己受恩給而死者。

數乘之不足一年者得以月計,年而歿於官者遺族得受一時扶助費其額準在職最終俸給年額百分之一而以在職年 以上皆指特別扶助費言之若原無受恩給之資格而因公務死亡者文官在職未滿十五 第七欵 死亡賜金

其 級。 因高等官之故而叙位(一)叙位之權 凡華族勅任官及有功於國家者或有應表彰之効績者叙之高等官則 官吏大概亦以終身任職爲原則 憲法規定雖僅於裁判官及檢事與會計院檢查員非受刑罰懲戒處分不能免官然一般 目前之窘迫謂之死亡賜金法理上與恩給退官賜金相同高等交官準在職年俸三分之 官吏義務學其重要可分爲三項。 文官死於任者不問其遺族有無受扶養費之權國家應予以數月份之俸給使遺族暫免 (三)確保地位之權 二)受勳章之權。 判任文官準月俸三月 行政法總論 第二編 行政機關 第五節 官吏有積年勤勞成績顯著者審查之則叙以勳等異常出力者則進 第八欵 官吏在職不能任意黜免欲其專心從事職務不能不確保其地位 官吏之義務 身分權 四九

之。 説 者o 第三 雖 第二 之統 第 法 於詳備於是 但 下 査 は規相悖。 之權。 級官 服從之範 有 一)服從之義務 説 訊 謂 訊 違 ---0 吏高. 法之疑 否則解 解釋 不 合形 應否 T: 下級 下 對於上 級官 行 圍。 法令 级 1服從是一 式者。 要不 官吏。 釋法 官吏。 政 如 法規與 之權。 何定 吏。 官 如 可 可 對 令之權將移於下級官更難期行政之統 |對於上級官吏之命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 級 其標準。 上支義務。 官吏不服從其命令。 不 不 上級官吏優於下級官吏旣不容下級官吏之意見則不能不遵 以 上 遵奉之。 疑 問。 上官 一級官吏之命令宜就形式 E 服 官之命令為 從o 近世 命令難兇有所抵觸 重要者爲服 關於此學說 主此 行政官之行為悉以法律命令為準則。 違法。 説。 則行政不能統 從o 者謂 **志繁舉其要者如** 一一 先述 蓋 F 官吏設有 級官 上審查之若形式屬於正當則實 丽 己 下級官吏對於上 見不容則 更。對 一故官更以服從爲第一 上下級所以謀行 於 左。 J: 官命令僅立 主此 有 執 行之義務。 官命令如與行 靗 者 而 政之統 法令又日趨 有形式 專 在求 義 務o 質上 也。 主此 行 政 政

漏

Ħ.

(三)領總法律上一 第四 之命令即宜守秘密非獨在官時有此義務即去官後亦真當守秘密凡法律所特別規定及上級官吏認爲秘密事項 結果已 拒絕。 條與同條第二 上各 一之責任 須。 **一須關於**)忠實之義務。 訊] 貢刑事上之責任則有審查之義務審果而 在。 行政法總論 即無審查之義務而默從之可也 下級官吏對 項及第五條皆有此規定。 第二編 臣民皆有忠實之義務為官 Ŀ 官更所辦之事除一 級官吏命令或有 行政機關 可以公 審査之義務。 主此說者分別受刑事上之責任 更者既任 布 者外如軍事如外交為 而後可 確 認 或有審 為違 項者。 具此義務也完 以服從否認 職 法 務。 不 者可 **査之權** 論其 尤當 Fi. 官 性質 則 拒 指 絕 之 若 不 | 吏服 利。 雖拒 如 國 因 四家最要政策 孰 務 何。 絕 規 亦 興 不 行 如 命令之 則 得 411 否 負 上官 害也

第 Ш m

刑

平時服務無一定期間隨時皆應任事其住所又須在其職務所在地之近傍日本法律規 定對於官吏有數種制限。 其他尚有關於官吏保守品位之義務交納身元保證金之義務見於官吏服務規律可以 (一)為上官者不問職務內外不得受下級官吏之飽贈以杜鑽營。 (六)官吏不得受有關其職務之人民之宴享 (三)官吏不得棄營商業 (五)官吏不得受私立鐵道公司郵船公司無償之乘票。 (四)官吏無君主許可不得受外國君主或政府之勳賞賜品及贈遺。 (七)官吏不得爲商業公司之總理及爲相摥之取引 (二)官更不得受人民賄賂以免行政上之不公平

甲)懲戒處分。 第六節 官吏有種種之義務若違反義務則必受懲戒處分懲戒處分由官吏之

官吏之責任

思執行之。 懲戒處分之制度有三種 欲達其目的雖一事行數次懲戒處分不得斥其爲非惟事實上其例甚鮮。 (三)刑罰有一 (四)刑罰由司法裁判所行之懲戒處分由行政裁判所行之或由上級官吏執行、 (二)刑罰對於一般人民依法律定之裁判官不得以意爲重輕懲戒處分則隨上官之意 行懲戒處分者則有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普通文官懲戒委員但最高等官如各省大臣 (三)発官 (二)減俸 (一) 譴責)刑罰有時效經過某期間則罪狀消滅懲戒處分則無之隨時可以發生 無受恩給之權因病竟官者病愈即可復任二〕免官 最重者免官若復任必經過二年後雖視其能改前非與否受懲戒免官者 因處分之大小以定之。 由上官申斥之宣諸官報不僅爲口頭責備而已 事不再理之原則對於一事不得再科刑罰懲戒處分以履行義務爲目的

行政法總論

第二編

行政機關

身分而生與刑罰不同而性質亦各異舉其差異之點如左

正四

一之處分一

受懲

可以參考。

處分。

處

分者。 方

亦

務犯罪。 不足蔽 有 (乙)刑; 時 爲3 戒 行 民。 則不 辜。 法。 爲 種 さ事 の其 加 覤 行 上之章 由 政 職⊃ Fo 僞 應 錐 行 分 懲戒 理。爲。務。之。 科 同コ 造 而 爲 人。官。內。責。 以 EIJ 不 而 而 論 損。 吏。 者。 任3 任。 受 委員 信 刑 處 可 受兩 等 類^o 分之目 刑 罰っ 此 官 罸 行 謳 者。 因 | 東所 爲 種 Ž٥ 行 刑 的 處 行 州異改 が 政 爲。 其 法 機關 行。之。務 上 有 原 一之責 官。爲。行。時。 非 因 作僅紊亂 結 爲。如 म 官 口史受賄 並 任o 果而 有 行 如 不 刑 官犯或紊及國家全體之秩序者懲戒 有 不 差異 法 悖ο 略 所規定識 別 义 責。三。關。為。 罪っ 有受刑罰 也日本懲戒令第六條 方受刑 爲。 擔 國家當 務犯 民 罸 事 间 罪官吏受賄等又準 不受懲戒 上

之。題。社。權。行 賃o 限o 家 理。以。在 對 事o 外o 於 代っ則 官 吏 害。倘。非 限 内 賠。人。官。官 償。資。吏。吏 行 之。格。個。 例。之。人。職 爲っ 加 令 **人** 民 更。加 以損 個。損。乃 人。害。國。 任。於。家。 者o 其。第。機3行 皆當 而 者。之。應 與。當 行。 質 覔 賠 國。依 償之責 家。法 機っ 人 關。 目 任 無っ 的 否。 涉。 範 闗 應 圍 分 於 外 之行 此 有 項 爲o 由 間

√任∘

赔,

若。 如

出。 官

乎。

償o害

之。賠

貴^っ 償。

之損

之。條 刑訴 罸、 之制第 權之和。上。 例。 家、 公法 以 興 裁。十 故 私上。 吏及登記 人之民 人、之。 資、行。 國 使、四 他、條。 家 章 文原 格、為。 立、 爲 地方行 於 國 與、國 不、 家、 人、家。 則 對、不、 民、應。 不 等之地 覔 相、頁。 政 ·賠償之責至法律規定有明文者則 交、賠∘ 共團 涉。償o 位。之、 國、之。 家、責。 民不、國 與、 人、官 得不服。 民東立、雖 服從芸 於、爲 對、 國 據 等、 家 公 薩力 法而 之、機地、關。 査憲兵等固 與命令。 有: 位。 官 以賠 故 吏與 人蒙損 當、 办 償 依、 即 與 一登記 爲 命 無 故、 例 法、 締 害、 要、 意、 法 求、 時。 外。 損、 或、 如 第 因、 刑 害、 立

犯。

事

語·於·

行政法総

方行

五五五

節

自

治團體

別之學 方團 德爾 濉 第 内 及 體 者。 說。 雅 興 國 不 倭倫 家 國 舉 必 其 家 夏. 有 、特定資格之 所 實 地 主 有 創。 權o 重 相 雖 m 要者 然 類 地 似 國 方 要件。 如之。象。 團 家究以主 體 然 當 無 國 主 然

家

與

业

方

茲

就

其

爲

其團

體

而

非

爲

國

家

必

不

可

办

無

其

爲

國 家故

學

者

旁

德

如。

爾

友

如

格

麥

弫

等o 最

有、

無o 希

得

爲

國、

家、

趣

地、

方、

不

ノ之權。

例

如

德意

志帝

國

中

之各

聯

邦。

及

此

利

時

皆

無

上

國o 最

權

為必要

與否。

屬

疑

主

權

指

上

最

高

者。

權。

即

以

主

權

芝

有

無o

爲

者

Ż

圆

此

訊

由

學

沙

別。

問。兩

地

方

團

體

以

土

爲要素。

為公法

之團

體。

其

組

蚁

地方

行

政

體、主、高 第 國o國 際o際 別、為、 之非、國、 有 所 法o 法 Fo 1 國 謂 家、 有。 際 進。 非 無o格 さ、 法 主 Ł 人。之 重、 權 格o有 要、 國。 間、 爲 無 麩 國。此 格 題。 仍 者 家o說 由 爲 此 妨 存。為 立。國 國 則 與。際 家。 根本 否之結學者 無 之者 F 已 先 果o斯 爲 無 德 地 有 方團 誤。各 主、拉 國。衷 主權之 際。伯 法。氏 體o 上。所 即

之。創入

格即非

國。 倒

家。

非

創。 國

置

以o弊o

家

興

妣

方

團

之區

別。

團 織 員。 體 A. 以 之不 Ţ 不 山 與 同 不 土 者o 受團 地 其 爲 要素凡 間 體 泛支配。 實 有 差 有 異。 故 住

就

IH.

地

點。其

居

於

公法 故 并 權 第五 第 體이 以目的 言 國മ 欲。 可 非 獨 四 無 無 際。 從判 區o 固 立之自 主 法o 八對私法 別。 有 拘束人民 權之國 國家支配 廣 地 Fo 者o 別。 方團 狹 《法總論》 有o **時體之為國家或地方團體祭命令此種權力皆由國家所授與各市町** 第一 曲 此 爲 本人而言 人。 標準。 意 家。 靗 格。 之權。 飾 其行 人民 思。 亦 日 Mo 爲自 的。後。 在 為。 不 然 惟國家 之權。 可為權利 動 僅 可 以目的 範 由 據。 圖 國。 地方行政 圍。 行 法 家。 上方の画の家所を、中国の家所を、中国の家所を、中国の家所を、中国の家所を、中国の家所を、中国のののでは、中国のののでは、中国のののでは、中国ののでは、中国ののでは、中国ののでは、中国ののでは、中国ののでは、中国ののでは、中国ののでは、中国ののでは、中国のでは、国は、中国のでは、国は、国は 動則此 有之市町村 不 律 地 必 能 之範圍 1-方 先 務之主體! 無所 之幸 絕 有 當視其權力之是否固有為斷此說最為所委任國家之權力係國家所固有者非 二者之區別。 無 成 制 制 爲 福。 立 限地方團體的 及其 國家 制 區 限。 國 公法人 定條 鴚。 地 家 **小之人格** 方團 他 Ħ 則 以例徵收租稅內 地 亦不足以爲 的。 何 方團體。 與 體之目的 在 種團體寫 私 時 增 而 法 固。 進全 或於法律認定之範圍 後 人區別之標準 雖 有 標準。 叉 亦 權 國 體 國 」賦與警察權之布 際法 可 限。 家。 國 五.七 拘 皆 民 何 受法 之利 上之人格 東 種 《其團體 團 《益故其》 體 律 誦 制 爲 員。 内。 限。 地 也。

然其

然前

可

方團

區別

五.

八

地方行政

如左。

公法人依公法之規定而成立私法人則依私法之規定而成立此說必先研究公

私法之區別然後始可以知公法人私法人之標準其說未免失之寬泛

公法人其機關為間接之官更即自治團體中之公吏也此說亦不能簡單說明公

法人之關係。

第三 公法人在公法上對於國家不可不從事達國家目

n的之義務。

公法人以行國家之政務爲其成立之目的也。

員於公法上有加入團體之義務與否區別爲公法人與否此

說雖似然

尙

公法人之特質。

證體命令之關係者也。法人之特質在團體與團體員之間有權力關係存在之團體易言之即團體員有服從

私

法人即

各種

一公司股東與公司為平等無服從之關係

地方團體之特質

不能

記得 公法:

公人之特質。

第四

第五

以團體

法

體必依法規始可設置不依法規而可設置之公共團體有二。 第一 共團體如運送郵政之鐵路公司及輪船公司皆非公共團體不得謂非專為處理國家事務而存在若以處理私之事務為主而傍及於國務不得爲公 問其同意與否當然被强制爲團體員 非必以處理國務爲存立之目的然據日本制度上觀之賦與公共團體以公法上之權力 第三 因多數者之意思使特定之少數人頁加入之義務然無直接强制之力如市町村住 立 之。 或市町村長之申請府縣知事認爲公益上必要者得命委員使爲設置之手續。 (二)商業會議所。 一)普通 區域內之住民得被强制爲團體員、 設置 地方公共團體以處理國家事務爲存立之目的 水利組合 地 方公共團體 列發起緣由申請於主務大臣既得認可然後依其認可之旨而設 有組合員五人以上之請願或與組合事業有關係該地之郡長 必依法規。 公共團體 此為地方公共團體之特質他種團體 體。 有因團體員 如學者羅丁氏之言公共團體。 之意思而 設罪者: 地 雖得

行政法總論

第三編

地方行

地方團體以土地爲要素故必有

定

必在國內

行政法總論

第三編

地方行

第五 第四 有一 之區域區域大小絕無關係就理論 部分之定域。 地方公共團體於國內必有一定之區域。 地方公共團體有 人格者為公法人。 言之地方團體之區域過大反無以表見但 與官廳之性質異

日本全國分府縣府縣之下有郡有市郡之下有町村法國制度無市與一 第四節 市町村

級團體俱稱為康冥布同一之制度普魯士於最下級團體

中分市

與町村

二種制

度各別。

町村之別凡最下

一)市爲獨立之團體與郡相等 第一 欵 市與町村之區 町村則屬於郡區域 別

以

日本取法普

魯士者。

一一市之執行機關屬 二)市會議)市長由市會選舉候補者三人俟天皇裁 員 之選擧爲三級選 市 参事 會為 銀o 合議體 町村會議 町村之執 員 行

可而定町は 貝之選舉為二四

村長由 機關。 一級選 即 HJ HJ 村 聚。村 長。為 會選舉經府 或 級選 單獨 縣

知

之人口又有負擔市費之資力即可升為市而施行市制。 參事會 日本自明治三十五年經內務大臣指定為市者計有六十四市凡町村有一 六)市部議長田市會選舉町村會議長即以町村長兼充之。 五)町村直接上級監督官廳 為郡長及郡麥事會市之直接監督官廳爲府縣知事府縣 萬五千以上

第二款 市町村設置及廢止

村分合廢止之事計有數種舉之如左領聽市町村會及郡參事會之意見由府縣參事會議決經內務大臣認可始可施口 市町村區域內之財力不足不能資擔市町村之費用致不能獨立自治可以廢置分合惟 一町村爲數町村 (一)合併町村為市 (五)割數町村中之一部為一町村。(六)廢一町村而分併於數町 (二)分割市為數町村 地方行政

(三)合併數町村爲一町村

(四)分割

行市町

之如變更市町村之名稱以 市 採意見於市 行政區劃故必徵諸市町村會之意見使上級團體機關議 自治者依國家之法律以地方稅支辨其費用而用名譽職執行地方之政務是也斯說以 所爲司法機關用民選之陪審官亦爲自治制度英相格蘭斯頓欲縮 國人民參與政治事務皆謂自治國會爲人民參預政務之立法機關。 自治觀念源 廢市而爲 之狀態 上之沿革實爲根本之區別故亦不可輕率變更也 HŢ 村有廢置分合等事。 m 成。 於英國然吳國解釋自治範圍甚廣不 町村會及郡參事會經內務大臣認可名稱雖於團體實際無退關係而 可僅因政治之上便利而較易變 第三欵 町村制中無特別規定惟 必經內務大臣 市町村之要素 可爲村或以村爲町據明治二十三年第七十七號法律亦必 自治權之觀念 丘認可因市 此爲變更市制之區域關係最大必以法 更也。 町村爲自治團體其區域又爲國家之 特行

政即立

法司法。

亦有稱

自治者英

亦爲自

治

制度

判

小

其自

治之範圍謂

行政法總論

地

力行政

決之因自治團體由

一社會自然

以 爲自治 地 委任 充之亦無妨於 自0 如 町 自 稱 一)以處理自 治浴 浴 公 共 團 方稅 名譽 官 自)自 爲團 治 中亦 圑 許 官 速不 沿 職 爲 可o 意 團體 體o 體 以所縣 事務。 別置 爲 自 之事 得爲自 惟 治 Ź 在 意 費 監督 有給吏員格 務。 自治。 一體以自己之機關: 必 一之要素然 以自 角。 事 思。 即 知 務之行 僅 市 事 治 惟 非 不 就普 機關。 町村 自治 可 郡 公共團體自己之機關。 己 譄 一之機關處 長 公共團體的 蘭斯頓之說。 處 通 政事務 之官 雖 無抵 行 理政 言之。 市 政。 置 地 動 行 所 長 處。 理之。 亦 理為。 務者。 由 行 爲 天皇裁 有 自 非任 事務若專屬團體 日治之要素。 自。 不 或 由 政務非完全之自 自己 為名譽 命此 足以言自治制度之

必

田

接或間

之。若

君

主

所。

可而

町村

長

及助役。 接選舉

必請

求地

方

等爲官吏也

故無妨於自

治。

岩府

縣郡

活團

體。以

理論

之。 與認

府

縣郡

己。

之。事。

務。 之。行。

政o

事。

務。

也。

之機關。

組織者不

必盡

屬

名

譽職。

有

職

國

庫

支

轍。

以非名譽職¹

日

本 非 自

市

Įġ.

爲

有

給職。

市

標準余今下自治

之定

或

⟨辨者。

不

得即

謂

其

治o

自

治

行

政。

固

行政法認論

第三編

地方行政

若國家

事務

非委任

於

團

者o

不

得

私務。

與國之行政

事

務

無

非行政法上之所謂自治故民間會祉所處 政法總論 第三編 地方行力 理事務與官廳所處理事務皆非自治必處理

自治制度為憲政 自己事務之行政事務方謂自治 之階級立憲國政治未有不頒發自治制度者 第二項 賦與自治權之理由

理由 會反對 係則人民於政治上之智識自能高尚。 其一舉一 (一)養成人民之公共心 (三)中央政府雖 (二)使全體人民得政治上之智職 如下。 府政之行動即足以速中央政府之變更地方官廳必受其影響自治團體 有變動地方不受其影響 人民一 立憲國家國會立於監督政府之地位。

動無不與政務有關係而公共之心目可養成。 頒發自治制度所以使人民躬親政務藉資練習人 身與團體機關之組織及團體 但今述其時 賦與自治 行政皆有關

民意

中。 覺

四)目治制度可以連絡國家與社會 社會之弊莫甚於貧者被壓於富者少數被壓治行政權則團體之機關非中央政府所得左右故其行政則不受中央政府變更之害 社會之弊莫甚於貧者被壓於富者少數被壓於 既有

故國

變更市 相同。 尚有關 多數國 決之關於區域變 市 態且利害切身必能 其行政每不適合於地方之狀態自治行政其組織團體之機關皆洞悉地 實際適合官更行政處理 徝 叉為國家之行 |則別立於市 町村自治權所能 町村區 於行政· |発除 行政法總論 市 立 □域必採市 T 町村税者 町村以外奧德等國皆別以明文規定之日本自治 政區劃以原則論 第四 上之理由者官廳行政不 餇 更有處 度所以調和 第二編 及之範 欵 盡力於政務且以自己之機關執行之自不至遭人民之反對。 也。 分財產之事。 町村會及有 市 事務雖較敏捷。 地方行 圍即爲其區域但其區域 町村 (民以平等為 蚁 區 國領土無力 域 亦令此等機關決之。 關 係各地 如公共團體之爲當 優於自治但 然非為市 原 主 則。 之意見由郡參事會或府縣參事 可 町村區 l組織官廳之官吏以他方之人爲多。 與 方為自治公共團體之基 法 域然有例外如宫城離宫園 以自治行政必求與 政治 之精 制無此項明文實際亦 六五 神相 方情事適合狀 合。 M 礎。 地 方之

若牽連及於數郡之境界亦 र्गा 町村境界之變更而 第三編 三編 地方行政 由 府縣參事 順由 會裁 府縣麥事會裁決之。 決之不 ·服其裁决]

町

村

則由郡參

事

會裁

決之。

所。 權o市

必盡力防 禦以保其自治權之存 第 五. 欵 市

町村區域不僅爲國家行政

蚁區劃叉為自治園

在。

項

現住居於市 町村 町村 内。第 爲 市 町村 住民

團體員 人生計 之國團體 町村 住民。 立人根據地立 制o 有以全體住民 員資格之得 指有 有 町村團體之人民者 無二市 居 住民之意義 所於市 喪。 爲 殆 市 町村 町村 興 、國籍相同近世各國採此說: 町村 團 制 心尼所則 體 者 員 而 無 謐 者。 言。

與民

法 Ŀ

人不

成年

與未

各國

市

後

誸

者

凡

為住

者採

也o 為

市

團體基礎故侵其區域則犯其 有必具特別 成年外 之住所大異民 妨有數處此其性質之差異 資 मि 格 訴訟於行 國 人 團 興 政裁 體 內

漸稀。 始得 爲 法上之住所 團 之自治 體 國 宾皆得 人皆為 判 員

住民之權利凡市町村內之公共營造物及市町村財產直接供住民之公用者皆得使用 之其義務即分任市町村之負擔是心 爲公民資格之要件。 第三項 第二項 公民 市町村住民中分二種一日公民一日非公民得公民資格之 住民之權利義務

得爲公民。 方有二。 各國採第二種制度居多日本亦如之凡有左列資格要件者俱得爲市町村公民。 採第一種制度之國亦有參以折衷主義者備一定資格要件之住民特與以公民權近世 亦認外國人有公民權 (二)無論何人凡備一定之資格要件皆得為市町村內之公民。 (一)爲本國之臣民。 一)為市町村公民之子孫而有一定之資格者或因市町村而特與以公民之資格者始 行政法總論 第三編 普魯士制以本國國籍為據日本亦然德意志聯邦中之巴爾倫國 地方公政

散 停止其公民權或 為市町村助役則當然有公民權 依市町村制規定因特別原因而認為公民者如非公民而 他人扶養能以自己資產自營生計 (二)有公權之獨立男子 五)不受公費之救助或雖受而已過二年以 四)於市 三)爲住民後已分任市町村之頁擔在二年以 或破產宣告尚未復權之時 停止 隨公民資格而 公民權。 们村 內納地租 (一)停止 生之權利義務。 或直 地方行 未受刑法上剝奪公權之獨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不受 接國稅 獨

人法總論

立構成

戶者是也普魯士年齡以二十歲

爲限。

至二元以上者。

ŀ 者。

上者。

被選為有給

ता

町村長。

或被選

名譽職 舉與

即

擔

任

定之時。 市町村之名譽職公民之義務即不可不擔任其名譽職是也。 (五)服陸海軍現役或應召集之時 加以特別資擔之制裁第八條 公權之時。 (四)犯剝奪公權或停止公權之重罪經罪裁判尚未確 公民之權利即關於組織市)受租税滯 納處分之時。 若 無故拒絕擔 町村 機關選 (三)受家資分 任

納稅者以選舉權且立等差於納稅多少之間日本 其他有非公民而予以選舉權者凡有公權之內國人直接納市町村稅其額較 村則分二 税最多者三名中之一 (1)選舉權 第一議員選舉。 市會 其 (二)選舉方法 他 甲)在公民權停止 町村會以市町村議員 如公民不擔任名譽職時可依市町村會之決議而停止其公民權如因 行政法總論 一級市選 可據行 民權停止中者(乙)服海陸軍現役或應徵召者。凡市町村公民皆有選舉市町村議員之權左列各項則 第六欵 學由 市町村會議員選舉方法多探等級選舉制此爲制限選舉之一 政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方法以爭之。 一選舉人先集納稅額最多者若干人合計 名爲多則予以選舉權若在服海陸軍現役時 項 市 **貞組織之** 市町村會之組織 地方行 町村機 關 市 可村選舉議員於市則分三級於 所納之數當選舉人 則否。

種。僅

不法處分被

智識 於本 舉市 舉人總員所納總額三分之一又以此若干人爲二級其他所餘則爲三級各於本所納總額三分之一即以此若干人爲一級又集納稅額夾多者若干人合計其額 會議 Z 吸中選舉町村會議員二分之一行此制度惟納 優劣不能以 員三分之一町村選舉亦依市之分級法惟 納稅之多少而定况 選舉權又非 專爲納亞 税多者自可多得選舉權然政治上 祇 分兩級分級後使兩 税之報酬今以稅

級選

舉人。

級

中

亦當

法總論

編

地方行

政

關 等級將如何而分日本市制無規定未嘗預爲計及惟行政裁判所對於此事。 於等級選舉 (乙)等級 在 甲)等級選舉易生賄賂誘惑之弊因一級之選舉人常居其 彼選舉區 、選舉凡居於同一市 尚有一大疑問若 者。 爲三級選舉人甚不公平。 町村 一人直接納稅足當選舉人總員所納總額三 區域者納稅額 相同在此 少數。 選 一里 者。 爲一 有 二分之二,其 級選 判決例

點論之。

居多數終必富者被貧者所壓若採等級選舉制

爲

īE

此

例

仍沿古來之舊習不得認為適當之制度或以爲行平等選舉則少額納稅者必

資者又被壓於富者其失同一。

茲就其

缺

額之多寡

選舉人 税額當 爲二級與町村選舉制 選舉投票方法爲無記名式之連名投票記名與 稅額足當餘額二分之一即以之爲二級選舉人再以其餘爲三级選舉人如此始合三 於已所信託之人似以記名投票為當今日選舉人之程度尚未有 選舉制之精神曹魯士市制即有此規定 之術故無記名投票亦實際所不得已也選舉必親自投票然亦有 (二)被選舉權 以上二者代爲投票之人必爲本國有公權獨 乙)法人行選舉權時 甲)市町村公民以外之人非獨立男子而有選舉權者可使其他獨立男子代爲投票 選舉人總員所納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者外就其他選舉人中先合計若干人所納 爲 行政法總論 一 吸 亦 凡市 無 第三編 不可所以有此判決者以 無 町村公民有選舉權者即有被選 亦然。 別。 地方行政 有違反市制分三級選舉之精神當此之時 也。 **刈制定市制** 立之男子。 無記名互有利害由理論上言投票必投 舉權。 實不完全惟依 मा 爲市町村議員凡左列人 例外。 進步難発有賄賂脅迫 七 應除去一人所納 此 判 決分選舉

納市

税至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則不適

用

市制第十三條

但

此

外

亦

無

條

文可據,

即

第三編

地方行政

官吏不犯前例有被選舉權惟當選時不可不受本屬長官之許可 妨其爲議員也 選舉人雖分等級被選舉人不分等級如屬於三級選舉之人而爲一 員不得有被選舉權。 四)選舉之効力。 選同數以年長者選當。 (一)本屬府縣官更有給之市町村更員檢事判事行政裁判所長官評定官候補之司 爲市參事會員或町村助役者不妨任職惟有關係之議員則退 法官警察官神官僧侶及其他佛教各宗派之教師。 (四)與市參事會員或市町村長助役有父子兄弟之關係者若與議員有此等關係既 一一與市町村會議員有父子兄弟之關係者如父子兄弟同時被選以投票最多者當 (一)非辯護士而專在裁判所及其他官廳辦事者。

職。

級或一級所選仍無

其裁判可依次而訴之於行政裁判所府縣知事亦得提出異議在府縣知事使府級零事 如選舉有疑義選舉人及市町村長可提出訴願於市町村會若不服

第二議長之選舉 町區會議長由町村長當之市會議長由市會選舉之會決之在郡長使郡參事會決之不服可訴之行政裁判所

第二項

市町村會之職務權限

其議決事項之範圍如下 第一市町村會為市町村之意思機關故關於市町村諸事及一切費用皆有決議之權今 (一)市町村條例規則之議定或變更

(五)讓渡市町村所有之不動產及其他處分 (二)議決應以市町村費支辦之事業 (六)處分市町村之基本財產 (七) 頁擔義務及抛却權利之事如已定於豫算案者毋庸再議 (四)定使用料手數料市町村稅及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方法。 (三)定市町村之歲入豫算。)定管理市町村所有財產及營造物之方法。 行政法認論 第三編 地方行政

第二屬於市町村會議權限內之認定事項 (九)决定市町村吏員身元保證金應否徵收并金額多寡。 (十)市町村訴訟及和解事件。

行政法總論

第二編

地方行政

七四

第四監督市町村之執行政務。 入役區長及代理者臨時委員常任委員市會議長及代理者並市會附屬之書記等在町 第三選舉市町村吏員 村則為町村長助役收入役區長及其代理者臨時委員常任委員町村會附屬之書計等 (二)決算。 (一)豫算內之支出及超過豫算之支出 市町村應選舉之吏員在市則為市長助役名譽職參事會員收

被選舉權之有無選舉之效力等皆市町村會所應裁決者也。 如關於市町村住民及公民權利之有無選舉人名簿之正否選舉人等級之當否選舉及

第六裁決訴願。

第五陳述意見於官廳及應官廳之諮詢。

召集期日 仍交市會「村會自行認定較爲適當 議 因此 之所謂事項與議員本身及其父母兄弟妻子等有關係者該員不得加入於議決之中若 利即就出席之議員議決之決定時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爲可決同數時由議長 應之在市會有市長及市麥事會請求時亦然。 秩序及調製議事錄等皆屬內部之事。 第七定市町村會內部之事項 (一) 議事 一)召集 決於理相當 不能 市麥事會不能開正式會時市會可代為議決十六條 行政法總論 開 可先豫定否則必於三日前發召集狀 議可由府縣參事會郡參事會代市町村會議決惟上 無議員半數以上不得議決發召集一次而議員尙不滿數是議員自棄其 市町村會由議長召集之但有議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議長亦不得不 與否不能無疑余意不如使市參事會或 第三項 第三編 地方行政 市町村會之執行職務 定會議細則設處務規定審查議員之資格保持議會之 ĦŢ 村長代市會町村會專決日後 級參事會代市可村

止。 無服務關係故吏員之服務規律與懲戒規定不適用之 在法律上出於市町村全體人民之意思與選舉人無代理關係也 重行選舉此時府縣參事會郡參事會代市町村會決議各事至第二項召集市 二三任期 (二)義務(甲)親臨會塲不得遣人代理(乙)不得受選舉人之指示及囑託議員被選 五)保持議會內之秩序 四)開會閉會及延會)性質 行政法總論 日本制度內務大臣可命市町村會解散非若普國必待君主之命令三月內 議員旣非官吏又非吏員凡官吏公吏通用之法規俱不適用議員爲名譽職 第四項 此權限屬諮議長市町村會無停會制 地方行向 議員 傍聽者或有紊亂會場秩序議長可以擯斥 呅

度。

町村會為

事務此**做德國制**若法國制則四 四)定數一定數各國互有異同日本則詳於市町村制第十一條 任期爲六年每三年則改選其牛數所以採牛數改選之個者欲其熟諳地方 年爲任期用全數改選之法。

經府縣知事認可惟不限具公民資格在本市外者亦得為之名譽職參事員任選候補者三人經內務大臣上奏依敕裁定之助役任期六年亦爲有給吏員由 (一)市零事會 村公民中年在三十以上者選舉之受府縣知事認可如府縣知事採府縣參事會之意見 市町村中居於行政廳之地位故無法律上之人格。 市参事會爲合議機關。 市 市長與參事 (二)町村長 年改選其 đŢ 村 會爲議決事務之意思機關市參事會及町村長為市 行政法總論 子會員如 一部必為本市公民年在三十以上者父子兄弟不得同 可村長任期四年雖爲名譽職然亦可以條例 第七 以市長助役名譽參事員組織之市長為有給職任期六年先由 第二項 第 第三編 有父子兄弟之關係為市參事會員者應 欵 一項 町村長爲單獨機關雖下有助 市參事會及町 地方行政 市町村執行機關之組織及資格要件 市參事會及 公町村長· 村 長 之性質 一役及區長皆補助機關此 町村之執行事務機關日本 易爲有給職由町村會於町 即 辭 職っ 時爲 市參事會會

山市會選任。

市會推

兩

機關

期六年毎

得不

認

但

町村

長

或町

·村會不服

可

Ł

申

内

務大臣

受

其 認

no

ण ०

政法

第三編

地方

行

政

名譽職。 可 據條 可 内 務大臣 之。 時。 經 營商業。 在府縣應經府縣零事會 亦可 如 例 有 m 争議っ 認可助役俸額。 得實費辨償及報酬 與以退隱費。 非得 第三項 可訴之行政裁判 府縣 知 但三月前申請退職。 必得 事 權利 及郡長許 金須由 議決在郡長時應經郡參事 府縣 義 所有給職吏員 務 **添知事認可** 市 可不得爲之。 町村會議決有給 則 次失其受之之權復爲官吏公吏之職者亦應經郡參事會謬決了申れる 町村長及助役俸額。

·會議決市

吏員亦

《必得郡》

長認

可。

吏員俸額亦然市長俸額必

是也其議決 會或郡參事會裁決如不服可以違法越權之理由出訴於行政裁判所屬於市參事會及 一参事會及 官廳之指 町村長之職 如 揮停止執行 認為有越 行。 市 但不 町村之權限。 以即執行 可堅 一執已見當使市 (或違背) 議 決之 議案代表市 法令損害地方公益可採自 可村會 再議。 町村統率全市 ΰ 不協可請府 已意 町村 縣參 見請求 之行

第

四

項

限

部則以市參事會之名爲全市代表皆市長之職權也需緊急處分時則不待市市長凡召集市參事會而爲之議長對於市參事會之內部則提出議案執行議 町村長權限之事項如下。 市麥事會既爲合議機關則代表麥事會及準備市麥事會議事之機關不可不備於是有 得據自己之意見或請求監督官廳之指揮而停止執行以俟府縣參事會之裁決 府縣參事會之裁決則可以違法越權為理由訴之行政裁判所由是觀之町村長為執 議得行專決處分他日報告之若市參事會所議決市長以爲違法越權有害公益者市長 (二)腰市町村收入支出之命令且爲會計上之監督 (三)遇有訴訟及和解等事為市 (一)管理市 一大)監督市町村吏員並懲戒之 (五)徵收市 四)保管市町村之公文書類及其他權利證書等 町村財產及市町村所設置之營造物如別有 町村稅使用料手數料加入金及夫役現品之賦課 町村之代表。 別監督之。 了議決對於外 參事會開

地方行政

七九

如不服

政法經論

第三編

地方行政

之事 第八欵 第一項 附屬機關

給吏員。 村會行之有給助役可選於公民以外但必得府縣知事認可如府縣知事不認可時。 第二地位 遷任 員數 凡選舉原則以町村公民中年在三十以上有町村會議員之選舉權者於町 町村助役以名譽職為原則大町村可從町村條例之所定以助役 助役定員以一名為原則然得以町村條例增加之 第二項 町村助役

亦 必 之名譽職會員之特別職務並定代理市長之順序事會會員分掌市政之一部當分掌時應由參事會會員自任其責又可以市條例定助役 市麥事會會員所以補助市長之職務市長有故則爲之代理市長得市會同意可使市麥 市麥事會員(助役及名譽職會員)

·已耳此市長與町村長相異之點也 電市長之職權則非全部之執行機關不過市參事會中之一人實行市參事會所議決

役 任之。 意可舉町村口 具有理由了 得府 當 認 第二地位 官吏代行 第五職務 第四任期 使再行 可o 縣参事會之意見府縣參事會不表同意則府縣知 町村長或 否則受罸停止公民權。 選舉再選舉後仍不認可則監督官廳可選任臨時代理者或以町村費用 助 收入役以一名爲定員 行政事 役之事町村長與助役如有父子兄弟之關係者則使助役退職 市收入役依市零事會推薦而市會選任之町村收入役依町村長之推薦 收 助役爲町村長之補助機關町村長有故助役代之町村長茍得町村會之同 任期爲四年有給助役無論何時在三月前 八町村會 入 八役爲有給職 第三項 務之一部使助役分掌之分掌之事務屬於助役之職權其責亦由助 對其不認 編 地方行政 市町村之收入役 可亦得上請內務大臣 求 事 ग 以豫告退職名譽職亦然。 其認 μJ 即以自己之責任 可o 如內務大臣不認 而 拒絕 但必 派 可時

收入役不得兼任市參事會會員與町村長助役遇收支事務較簡之町村得郡長認可可

行政法總論

第三編

地方行政

收入役雖有保管現金之義務然得以自己之責任使他人保管之第六職務 市町村收入役職務掌收支及一切會計事務 第五身元保證金 第四任期

第四 時或給町村長以相當之書記費而使町村長兼任書記 第三任用 第二地位 第一員數 一職務 皆有給職o 以 書記掌庶務隸屬於市町村長之下。 在市則市 麥事會任用之在

上町村則·

由

町村長雅

薦。

|町村會選任之町村有

事務。

定之。

小町市村會決議 第四項 書記及其他附屬員

使町村長或助役無掌收入役事以計町村之財政 市收入役任期爲六年町村收入役任期爲四年。 收入役必納身元保證金其額由市町村會定之

町村會選任之市收入役須受府縣知事之認可町村收入役須受郡長認可

人口稠密區域廣大之市町村依市參事會之意見或町村會之議決可分爲數區置區長 第五項

公民中選舉之設有區會則由區會選舉之在人口二十萬以上之市由市參事會選任之第三任用一市之區長及其代理者在市會則由本區或隣區於有町村會議員選舉權之 給 職o 第一員數 第二 一地位 **區長及其代理者每區一名** 以名譽職爲原則但東京京都大阪三市及人口在二十萬以上之市可用有 1 3

及代理者。

選舉之。 掌市之公共事務。 第四職務 東京京都大阪三市之區長復有受市參事會及市收入役之指揮命令或受其委任而無 行政法總論 區長職務受市參事會町村長之指揮命令使補助執行區內之市町村政務 地方行政

町村中之區長及其代理者由町村會於有選舉權之公民中選舉之設有區會亦由區會

行政法總論 第三編

地方行政

區之收入役及附屬員

品 之附屬員

關市收入役之事務。 中命之使掌區之收支幷受市收入役之指揮命令或受其委任而掌區內有 第七項 市町村委員

權之町村公民中選舉之而以町村長或已受委任之助役爲委員長其他組 會議員共爲委員者又有以市參事會會員及市會議員與有市會議員選舉權之市公民 村條例可創設特別 共為委員者委員長以市參事會會員為之明村委員於明村會由 依市町村會議決市町村得置臨時委員及常任委員皆名譽職 第二職務 7一組織 除特別 市委員 規定。 (條例規定外委員皆受市參事會町村長監督以分掌市 《有即以市參事會員或市會議員充之者或有以市參事會會員及市

部又管理營造物或爲管理者之監督又可以一時委任權使之處理其他

町村行

人口二十萬以上之市每區得置附屬員又依市會之議決得置區收入役由市參事會於 町村會議員或有選舉 織法於市町

市町村因執行自治團體之事務直接或間接所選任者均爲吏員吏員名稱與處理國務 第九駅市町村更員之觀

念

亦異。 (一)有給吏員可受俸給與官吏俸給性質相同且得受與官吏恩給相同之退隱費名 第一市町村吏員之區別。 **員**的公司的公司 除有特別明文外凡官更之任用官吏之分限官吏之服務懲戒等俱不適用於市町村吏 法可施行於各種吏員日本則否市町村吏員不曰官吏而名官吏故僅適用公吏之規定之官吏相同市町村會議員則不包含於吏員之中德國分爲直接官吏間接官吏凡官吏 譽職更員除償其實費以外僅予以勤務上相當之報酬而已 (一)有給更員不必具市町村公民之資格名譽職必具有公民權但市町村 市町村吏員分有給職與名譽職二種因有此區別而其結果

村收入役有給可村長及有給町村助役等其在職時俱作為有公民權者。 (三)被選爲名譽職吏員有就職之義務故被選任後不待本人承諾即生効力若選任 行政法總論 第三編 地方行政 八五

助

O

行政法總論 第三編

地方行政

外不得任意辭職。 (五)有給吏員可隨時退隱公民則有擔任名譽職之義務故名譽職吏員除法定理由 受制限相同名譽職吏員則不受此種制限。

第二市町村吏員之懲戒。 尚未裁決之前監督官廳對於受懲戒處分之吏員可先命其停職止俸。 事審問府縣參事會裁決町村吏員之懲戒裁判歸郡長審問郡參事會裁決懲戒處分 (一)監督官廳之懲戒處分。 (三)市參事會及町村長之懲戒處分 一)懲戒裁判 (甲)由府縣知事所行之懲戒處分可命譴責并罰二十五圓以下之過怠金。 (乙)由郡長所行懲戒處分命譴責丼爵士圓以下之過怠金。 市町村東員之解職有依懲戒裁判者市吏員之懲戒裁判歸府縣知

(四)欲有給吏員專心從事職務故給以俸金而不許以兼任丼不得營商業與官吏所

管地方警察事務者不在此限第一為補助司法警察官之職務及法令上屬於管理地方警察之事務但另設有官署掌 市參事會及可村長對於市更員(除市長)町村更員可懲戒其職務上之過失市參事會 以上事務雖爲國家特別委任於市町村長執行者此等費用仍爲市町村所貧擔特以明第三國家行政及府縣郡行政之屬於市町村者如別設吏員不在此限 明約可分爲三類 官廳應有之權利皆可享受幷貧服從各種法令之義務與通常官更無異市 者當此之時 市 市町村長所行事務乃以市町村吏員之資格行之然有時亦受直接委任而行國家事務 有舉國家行政事務而委任市町村長者現市制第七十四條町村制第六十九條其理自 第二浦役塲之事務 ,命譴責及科十圓以下之過怠金可村長可命譴責及科五圓以下之過怠金。 行政法總論 第十款 為地方官廳之市町村長 可村長即有地方官廳之資格行其職務時亦與官吏相等凡法令所認爲 地方行政 『町村制中亦

以前 町村之 第 以內未有不待國家 務必待國家委 務之分類法甚。 市町村事務不 一固有 成立之市 固 事務與 有 事務可以不待國家委任 产的始 外國家 町村。 多今略陳其重 委任事務 委任。 實非 為市 : 町村事務者也此等解釋以市町村之成立在國家以前於是市、務 固有事務即不待國家委任為市町村所固有者也委任事 市 而市町村有固 呵村不啻小國家 三要者如

此

實市

(國家相)

混同之誤

謬 也論

者謂國

也大市

町村為地方團體之一。存在於國家

有事務者也。

第五節 第一欵 之事務即屬 市町村之事務 事務之區別

於市 下。 門村事務亦受國家之委任而

得者

也。

市

虰

村

不及市長為單獨機關之敏捷 ٤Ūο

因 國

務使市参事會員及助役分掌之

如得監督官廳許可可舉國家事

地方行

村之自 實盃 \mathbf{F} 第二 內oi首 能 關。 市 必 特 其被 接、 存 Ш 以之為團 辽 示 BT 必 打 非 别 郝 事 委 行政法 村 Ho 要事 村 害關、 鮮o 可 以 者將 委任 務の 在 所 實 쇖 事 因 法 即 團 應為 之機關。 為 者。 總論 務 務 固 委任 律 係、 體 何 體o 大 猶 興隨 之事。 範 有 命令 以 事 與 誤。 故 圍 務之區 言 事 為 第三編 於 委 必 凡市 隨 意 内 委任 務 如 圖 因 市 任 要 意 事 解 有 道、 別。 有 町村 穖 事 務 釋之也。 H. 事 疑。 之事 上木衛生 勸業故 固 路、 别 關。 行政官廳 地 務。 村 務。 可 方行 也。 機 爲 指 事 或謂 屬 為 **屬之事務** 區 政 務。 法 市 於 別之標 令上 莫 ĦŢ 必 市 Ž 一要事 非 村 可村 資 市 隨 行 準者。 格。 此 ٩IJ 政 意 務。 事 訊 而 村不 別。 ₂F 所 爲 務 (貧等是) 後能 亦誤。 調 必 行 之範 行 所定通 固 可 示 之事 市 政 夫以 行 有 不為之事 可 E 圍 也。 町 其 事 少之事 務。 村權 所 內 委任 常 事 國 務。 若 必 解 委 務。 家 即 釋之委任 是 不 限 事 在 委 旣 事 术 務 務o 事務對於既存 到 मि 之事 不 務。 任 若 事 M 缺 分明 得 八九 直 於 言。至 行 務 者。 務 接 市 稱 32行 否 隨 事 時。 而 爲 委任 HJ 應 可 意 務 據 言。 團 村 聽 行 否。 隼 有 此 在 於團 凡 體 重 與 其 屬 務。 以 疑。 於與 事 體 否。 自 於市 為 市、住、 非 可 務。 體 之事 市 曲。 行 不 判 町、民、 Ž 即 決 們了

政

屬

斷。村、有、

機

町市 則之 物。 凡市 今試 務之費則否此其 村 區 村制百二十五條公布制第百二十一條 3之費則否此其別也。 別實益於適用强制豫算之時始顯其功用蓋必要事務之費, 可設規則定之條例規則皆具與法令相同之効力但不得抵觸法律命令制定條例規 無 條例 薩通 規則 町村對於本市町村之事務及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可設條例定之對於團體之營造 衡 言制定條 用量之餘地 行政法總論 務隨意事務之區別與固有事務委任事務之區別不盡相合此當注意者也。 常稱為 發案議決及公布 條 例必由 例 隨意事務應行與否法令無直接規定市町村當得有衡量之餘地。 規則之手續。 目主權即市町村之立法權也。 手 市参事 續。 知依 條例及規則 手續與條例日 會或 地方慣 町村長 行 心之方式。 一發案經 同。 惟不 必經 市 町 内 村 會議 務大臣許可市規則 可適用强 决。 須俟 闪 制 務 豫算隨意事 曲 臣 府 此項 可o

第三編

地方行政

九0

o [n-

町村規則田郡參事會許

可o

年 度。 關者也其拘束効力以制限支出爲主若僅以豫算爲財政上豫計則大誤也。 此中有當注意者無論條例規則皆市 第一豫算之意義 爲省令蓋許 所規定也會計年度與中央政府之會計年度同自四月起至翌年三月止凡十二月爲 或府縣郡寥事會之許可者則不得不受其許 而發布條例之市町村荷存在一日則條例決不 第二豫算之確定 豫算乃豫立財政上之計畫故編製必在年度之前其市町村制以會計年度前兩月爲限 第三豫算之編製 可之行爲不過爲監督市町村之權而已旣得許可縱令內務大臣有所更易 第六節 第一欵 豫算確定由書 第三編 地方行政 豫算取以爲收入支出之標準每會計年度必別行編製此市时村! 市村町之豫算所以為市町村財政之標準而拘束市町村之執行 市町村之豫算 市町村之財政 市町村會議決之但豫算表中若有某事須由監督官廳 町村團體之意思條例雖經內務大臣許 可。 失其 効力。 可不得謂 制

行政法總論

加豫算是也繼續費應否編列於豫算表中市町村制 期限內編製豫算交付市町村會決議此指普通豫算言然亦有例外即繼續費豫算 地方行政

於此

行政法總論

第三編

及追

並

無規定至編製市

町村豫算

九二

之形式由 慣行之方式公告市町村住民。 第五豫算之效力 第四公告 年度也 市町村會不許支出則仍不得支出者也。 之時須由豫備費中支出或經市町村會認定然後支出蓋市町村豫算與 同市町村豫算不必定設豫備費無豫備費時不能不經市町村會認定即有豫備費而 (二)不得支出超過豫算額或豫算以外、 一)不得支出於本年度以前 內務大臣省令定之(明治二十二年內務省令第三號 市町村豫算經市町村會議決為確定由府縣知事或郡長報告之且依各地 豫算效力以支出爲主今舉其重大之原則如左。 該年度經費應依該年度之豫算為支出不得涉及他 豫算目的雖非顯著於豫算各馱之上然實有違背 遇有超過豫算額或豫算外支出不得不行

國庫豫算不

(三)不得支出於豫算目的以外。

會可代決之。 制限其: 以設此 第八對於不當豫算議決之 市 第七豫算之不成立 長得指示其理由使將支出之額加入定額豫算表或使爲臨時支出對於市 廳以其職權命令市町村之支出。 第六强制豫算 町村收入有由財產上所生而收入者有由使用料手術料科料過愈金等而收入者有 外禁止支出於豫算目的以外也 費用固得由豫備費支出然使用之途若為市町村會所不許仍不得支出立法之意不 目的之支出則仍不得支出試觀市町村第百九條之規定凡豫算外及超過豫算額之 他議 規定者。 哦 , 權相等 第二款 市 町村事業之能舉與否利害關於國政故不得不行强制之作用 市町村豫算中更有强制豫算制市町村於法律勅令所定之負擔及官 市豫算成立時府縣參 收入 制 限 不記載於豫算中或不認定或不實行則府縣知 議決豫 算若有越權或害公益等事。 一等會可代決之町村豫算不 可停止其議決 成立時郡參事 町村豫第 加事或郡 也。

行政法總論

第三編

地方行政

遇 他市 第一 收 可徵 町村 欵 員 町村 入說明之。 助 他 **| 收之法須得** 也。 由 一應入市 種 峧 町村 第六十八條二第百二十八條及町村網第九十一條,市網第四十八條六十四條二第九十一條町村制第 役委員區 會議 因 一手數料 法律勅 不動 | 仮入 市 公課因 町村税及夫役現品。 私 決。 不足不得已時為之所以異 產基 并 及使 M 人 令所 長 村 使用 内 可 本 .務大藏兩大臣許 角 其息 金庫之科料 Ů 規定而收入者凡市 金及市 記 市 料口 市 附 納 町村 ĦŢ 屬 m 村 市 一町村東員 員等市 徵 町村 財産。 條 收之罰 及過 而 例。 以 E或營造物E 設普 事 #業之收入 財產收入支辨市 息金金 可至免除一 ŋ 通 特為 欵 村吏員及市 於國家及府縣等之財 町村收入皆取 110 規 科料者强 過 所受之報償。 定。 私 ぶ手敷料 参照代表工十條 息 若 金者市 人辦 新 ij 設 亦事收受一 町村費用 村 制 手 使用 以充 數 日使用 7 M 健 役。 料 村 納 料 前 會議 使 健 項所述 政 有 爲 私 用 角 料。 **《原則徵收】** 心今將屬於市 員。 料 違 宜 料。 除 X 手數料 参照市 或 法令 之報 反 远之支出。 職 HT 增 務 村 規定 加 市 特 時 長 町村 舊 有 町村 懲 市 别 額 外。 手 不 足 時 。 派之罰 町村 數 參 税。 可由 制 或

事

變更

料。

市

市

及

其

行政法総

第三編

地方

行政

税。

第四 + 七條第九十八條 加 入 金° 欲使用市町村公有之土地物件者須納一時加入金出

市

町村

徵

收

第五 稅府 加税 係於國庫之稅源 監督官廳許 市 資擔納稅必求其無 (甲)附加税 (乙)特別税。 種類。 市 町村税宜附 町村税。 為原則日本市 縣稅之賦課後使連帶納之可省特別調 可若超其極點 特別稅者。 加於地租及其他直接國稅凡 附加税舉一定之率附加 基重真 町村税亦然。 偏重偏輕之弊故附加於國稅府縣稅中使之均一據市 點或附 接稅即地租 加於間

市

町村稅於國稅府縣稅是也

納稅者。

旣

受國

查普奧兩國之市

町村財政皆以徵

收附

俟內務大藏兩 行政法總論 大臣 第三編 許 可o 地方行政 其額 於附加稅不足時立 有增加及變更時 興取 得稅營業稅是也。 一特別稅 亦然惟充紀 目 而徵 何 收之若僅行於市 種 費用則政治 府不

必

町村。

接

國稅則必受內務大藏兩大臣

許

以

可。

無庸

制。 凡

、附加稅及直接國稅未達極點時則 、國稅府縣稅中使之均一據市町村

子 住民。 特別稅之稅目別無規定皆任市)納稅者。

第三編

地方行政

心町村之自由

滯在三月以上者

地物件之費專課於使用者又一市町村分為數部或數區則一部一區所專用之 營 (三)課稅之目的物 之所得。 (乙)法人。 種但住居與滯在不必常同故不見有重複課稅之處市町村制欲救此弊因設第九 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之規定 市町村內有土地家屋或營業於一定之商店者個人之資擔納稅不出以 市町村之賦課以平等為原則然市町村制第八十五條設有例外凡使用土 法人之應納稅者即附加於其所有之土地家屋或附加於其由土地家屋 土地 家屋營業及所得即課稅之目的物也。

造

十九條叁照 市町村制第九 得停止。 叉市 物。 納稅義務有消滅變更必申告市町村役若意於申告併申告之月終亦當徵收 赋 (五)訴訟 其他 丙 其費用 課既以平等為 町村稅之徵收由納稅義務發生之翌月之初爲始至免稅理由發生之月之終爲 新開地及開墾地可以市 市町村制第 行 法令特別規定免稅者亦可適用免稅法賦課皇族之市町村稅別以勅令定之未 所得稅法第三條之所得。 蚁 應 人法総論 依市 由 對於市町村稅賦課有不服而欲為訴願者當於賦課令書之交納後三月以 町村制得冤稅者如左。 原則。 部一區資擔之又係數人所專用之營造物其費用 九十七條第一項所列記者。 而設此不平等之賦課故必經府縣參事會或郡參事會之許 地方行政 町村條例於一 定年限內冤除之。 九七 應 田 數

定期不納 凡納市 以 參事會或郡參事會之許可 第六夫役現品 收。 維持公共安寧而後可行除急迫情事外仍許以金折賦或他人 非僅爲便利計 課夫役現品決其 **以此公法** 町村 F 定以 一所列手數料使用料及加入金市町村稅及代夫役現品之金錢皆屬公法上收入若 町村税者 前仍依現例故今日尚無賦課皇族之市 公債市 長之意 Ŀ 市參事會 收入異於私 見。限 亦不 町村得起公債 習得課以夫役現品多寡則以直接市町村稅之額 可否之權限屬 市町村税以金錢納 第三編 得不然也賦課實物謂之夫役現品。 町村長可以督促之督促而仍不納者可據國稅滯 年度内 法上 地方行政 時 許以延期 收入之特點也但納稅者 於市 如 左。 賦與其他租稅同然賦課市町村稅有時賦課實 町村會實行賦課之事則 納稅若過此年度則當依市 町村税 課夫役現品必為 也。 中 有質係 (市参事 代理。 無 爲準否則 資 町村會之議決。 一會町村 力者。 納處 高公共事業或為 然有時賦課實物 分 可

法强

制

依

市

長擔

任之。

必

一得府

爲償還舊債。

· 文出皆有支辦之義務但市 · 及出皆有支辦之義務但市 之制限者也。 若爲一時借入金返還期限· 等不可 也。 債o 出皆有支辦之義務但市町村長承辦國家事務則非市町村所應資擔市制第七十三町村於事務上必不可缺之支出及依從來法律命令或依將來法律命令所當資擔之 町村制第六十九條所規定凡關於國政事務之費用亦歸市町村支出實例外: 此三 有遺其資擔於將來之弊苟圖目前則貽禍將來 務既有必要事務隨 不 種情事市时村稅必不能支於是可起公債惟以不過三十年為 欲與起市 經內 1.務大藏兩大臣之許可旣得兩大臣許可則雖超過三十年亦非 町村永久利益 意事務之分則市町村支出自有義務支出與任意支出之別是。 支出 在本年度內不遺其頁擔於將來則不以 二之事業。

行政法總論 地方行政

第三編

也。

市

故募

集方法利力

息定

率及償

還

期

限

違

法

原 則o 但

且

起

因天災事

變而

有不得

己之費

可如何也 亦當然之結果前章所謂强制豫算之規定即義務支出 實行收支之人不能自相監查或易發生以上之事此亦因 **兼任收入役之事務然其事必簡如前述各事度非恒遇惟既爲發收支命令之人又兼爲** 若背之而支出其責由收入 村長之命令其支出係豫算中所未定者或其命令不遵第百九條之規定者仍不得支出 以 第一會計事務 收入 役者非有市寥事會市町村長及監督官廳命令之證書不得支出雖受市寥事會市町 役為掌收支實際之人欲防紊亂會計之弊使互相牽制弊害無由而生也故爲收 第四款 收支現金使收入役承辦之市參事會町村長為發收支命令之人而 會計 地方行政 役任之不待市町村審查其理由者也小町村之町村長時或

事會或町村長審査之附以意見呈市 第二決算 惟 可上告於監督官廳。 決算者自會計年度之終三月以內定之收入役應取各種證書報告於市 町村會請其認定若市町村會不予認定亦無不可 町村過小不能多置吏員

M

供公共之用而設備於理猶未當也茲特示其要素如下 今就營造物之性質範圍言之營造物直接供公衆使用所以達行政之目的也若謂· 則物件中多屬市町村之所有 (一)組織營造物之物件 組織營造 時檢查 與其代 第一公用財產。 第三會 實例所當注意者凡組織營造物之物件不必屬於有此營造物之市町村所有物何則等是也僅以物組織者如道路橋梁公園堤防溝渠等是也若僅以人爲組織尚無此種(甲)營造物以人及物組織之或僅以物爲組織以人及物組織者如自來水病院學校 市 理 計 生者及市 町村之會計 檢查 第五 市町村會計 第 #T 村會互 欵 項 市町村有之財產 市町村有財 罪 選之議員可臨時 儉香包司每月由市町村長或代 物之物件就法律言不必屬於市町村所有然實際 是定之種 町村長或代 類 毎 、理者檢查之俱有定期又市 年一次監督官廳則無 論何 時 MT 爲僅 村 長

行政法總論

第三編

地方行政

町村之營造

物組織物件之所有權

政法總論

第三編

地方行

政

來然此說 造物 質不 物 所有土地之上建策堤防堤防所生之草所有者不妨刈取之而不失其為市町村之營 權之官廳時 (乙)須直接供公衆之用 (丙)不 m 也或謂組織營造物之物件不得絕對爲私權之目的蓋以其物組織營造物 不失其舊時之作用。 爲無主物此說實據日本河川法 必 爲 行 營造 為學者所不認故營造物 使 或舉其事 物。 命 令權 務 im ग 芝 可 斷言也。

耆如道路橋梁水道病院等能供公衆之使用 如尋常小學校有强制幼年者行就學義 一部以行 公用 以 達行 財產中有組 政之目 可爲營造 發之權而: 的 而市 織 營造物 物目 此即營造 役所 此命令權之作用不 1的之事 町村役場之地 物 與官廳 業。非 官 之別也行 廳概 過有關營 基 則否故後者 爲 營造

使

命命

物

他。

相抵觸則所有權者之一私人於使用收益其物件之權無害如市 旦廢止則物件所 中河川流水之底地不得爲私權目的之條文而 雖屬一私人仍不失爲營造物苟與營造物之性 有者對於其物仍 者有 市 役所 町村役場之地 町村於一私人 ;有完全所有

時。

其

也。蓋 謬甚矣。 市町村之營造物其他以國費設立維持者更無俟言 地與營造物等每偕財產並書是皆以組織營造物之物件與營造物自身混而一之其 財產即屬於國 物之物件雖係財產而營造物之自身決非財產官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一條凡稱官有 不備以上四端不得爲營造物故營造物之性質與僅屬市町村之財產不同組織營造 之官廳之行為非營造物之小學校自具此種作用也 首論其使用之性質使用營造物有係 維持雖係一私人 更就使用營造物言之夫營造物之存在以直接供公衆之使用 (丁)須依市町村之意思表示而爲營造物 道認爲由契約而成立使用道 有强 制 之力迫之使用也又使用營造 有之土 、所設立維持苟市町村已認為自已之營造物而表示此意思亦得為 一地森林原野營造物等云云又市町村制舉營造物及所有物土 義務者有係權 心物有認為 但市町村營造物不必盡田市町村設立 利者。 契 約與 前者 爲目的。 非契約者如 如使用尋常 故論 使用 營造 小學校是 物。宜 病

第三編

地方行政

路橋梁則非由契約而成立因之有分使用營造物

政法總

第三編

地方行政

所共用但 凡合住民之資格者皆得共用之但有例外。 公用之事不廢則不能別供他 (二)直接供公用之財產 三)共用財産 、金叉對於使用者得視其使用之多寡使於所使用之土地物件分擔必不可少之費用 的之用。 運貨物輓車於道上是使用道路之營造物若於道路上儲積木材則已失其供交通 用若不 町村有之土 公法上 使用如此區 使用營造物 一有民 一使用。 即不得謂之使用營造物以道路營造 合其目的謂之使用組織營造物之物件不得謂之使用營造物如步行 別尙爲得當 地物 (與使用組織營造物之物件有異使用營造物必合營造物之目的) 法 與 私法上 上之權利者 市町村制第八十二 件制第八十四條參照 當許其使用 使用凡 市役所町村役塲等土地家屋皆爲直接供公用之財產若供 示 種 在此限就 使用。 田 一契約而成立之使用爲私法上 條市 凡因慣 原則論。 町村財產為全市町村所管理并為全市町村 物之目的專供交通之用故 例 市町村財 或許 财 產

也。

道路搬

而 行 使。

時

可

徴收

収使用料及

可

市

町村住民亦

可直接使用

產皆供市町村住民所共用。

一使用其他皆屬公法上、 O四

制以其財 基本 所_。用 基 第 何 A. 據 於 縅 規 市 本 時 許 市 本 基本 基本 財產之目的。 財 則 得 財 町村 則 其 通常収 定產之義務。 有 制 健 產 必 行政法総論 之法。 得 產 財 異 限 用 財 制 及其 議 其 物 **益財** 產 產。 第 府 使 件o 此僅指 時o 由 縣 八 参事 十一 僅能 得 用。 V's 市 他 產 欲鞏固自治團體基礎保持市 第三編 訴願 町村 收 亚 屬 **湾其使** 條o市 收益 使用 會許 市 入 目 不足以 於市 的未定之臨時收入 隨 MJ. 可於町村則 地方行政 意酌定觀 其所生之利息不 村 町村 財 於產大抵 麥 用 所 事 之權。 以 應支出之時。 有o 使用 會 不 但 動產及積聚金穀為基 或 編 त्त W 必 之權 入基 HJ 必得郡參事會 經 村 村 小長請其 能使用 那參事 、寄附金穀而 利。 本 制第 म 財 徵 隨 町村之實 產然市 ता 八十一 收 其元 裁 市 會 HT 村住 判 府 許 町村税觀此 條第 力則必設基 縣参 言也。 可。本。 不 HJ. 若不 服 民之資格 木 村 則順 事 財 亦 得 會許 項。臨 產。有 有 次訟 收益 己 可 O Æ 欲 維持之義務蓄積 本 可。 時 知 in 財産。 於行 使用 生。市 收入之金穀必 市 動 財 用 町村有積 產。 者關 一故市 町村 基 凡 政 本 涌 裁 M 於使 財 無

產。

判

村

市町村財產無論其屬於何種皆歸市參事會町村長管理至管理法則必經市町村會議第二項,市町村財產之管理 益財產與基本財產異市町村可自由消費不必待監督官廳之認可者也 行政法總論 第三編 地方行政 〇 六

(一)須臨時急施者(一)須臨時急施者 參事會郡參事會之許可 快而後定若不動產之賣買交換讓受讓渡及抵當等重大事件必俟市町村會議決府縣)投票價格與其費用相比得失不相償時。 得市會認可者。

市 市制第六 町村會議決可分爲數區每區置區長及代理者各一人設此區專為謀市町村行政之 十條町村制第六十四條凡廣大之市 第七節 第一欵 市町村內之區 區之性質 町村區域或人口

. 稠密圖處務之

便 利。

營造 村o 然對是 共事 凡 管理 亦 事務。 會郡 皆市 歸 市 爲 爺 市 町 諁 物 於 務 此 TIT 参事 區 區 零 村 HT 之故。 之自 之性 會會 有 等 事 未 酊 制 村 特 発 村 會 會 所云 更員 謬 治 質 議 别 亦 域o 制 町 n 採該 市 之。 财 誤 不 團 日。 倣 所 村 万 長 妨 體。 Th 產 夫 क्त 承 法ο 町 或營 市 更設 町村 認。 管 此 可 品 村 而 all 為市 實 簻 町 村 此 理o 市 H 造 之區。 町村 村 自 旣 等 市 例 觀 用 為最 物 制 治 BT. 爲 區 此 市 麥 之區 特 團 村 其 會 岩 事 域 H 可 别 體。 制 之意 下 事 會 財 知 村 有 之精 域。 此市 級 會 特 承 產o 務。 क्त 町 系 自 之例。 認 見發 村 或 别 如 町 營造 能 此 制 治 财 神o 村 長 有 消 之補 第 叉前 圖 無 惠 關 外 布 產 滅。 者。 百 體。 或 物 特 n 市 條 故 因 1 = 疑 之 町故。村 市 别 條 例。 建 助 機關。 興 施 也。时 所 特 設 所 以自 條 有之財 設區 一營造 行 但 村 म 記 行 特 載 然 市 HŢ 在 政 下 治 村 MT 市 不 别 規 事 會 物 尙 務。關 權。 村 得 以 有關 制 課 則。 Mi MT 產 第 村 仍 經 自 制 區 圆 試 更 營此 誙 税。宜 域。及 於市 住 觀 Ž 百 内 於 心區之特 際。 市 + 欲 如 或 歸 其 四條 維持 徵 建置 費 WJ 分合 市 市 種 MJ 村 E. 收 参 用。 村 財 之所 從 營造 制 某 村 使 事 產。 府 别 行 及營造 前 祭。 用 會 政 理 種 規 縣 曲 之市 認 財 掌 費。 町 物 規 定 許 產 理 村 者。 因 圆 則。

此

長

域。宜

公

也o或

即

HT

政法

第二編

地

方行

政

便

利の

故

U

區

爲

行

政

區

劃之一

種o 不

得

視

爲

有

獨

J.

人格

之自

治

團

體。

無

論

區

長

或

化

理

如

物

得 時 會 HJ 市 Ħ. 也。市 例 副 圆 III 證 村長 凡因 殼 年 制 雖 會 始 有 議。 MT 第百 由 晶 四 朝 由 檌 財 決 村 其 月三十 継 達及其 未 會以 成 市 μJ 行 府縣參事 子三 説。 設 法o 捐 政 持 HT 逼 規 睿 區 市 準 村 揮 條 崩 營造物管 會 則o 第 議 日 有 ar 會 區 大審 財産 或區 村 其 町 會郡參事會所定但設置此等機關無非圖 議 長。 區 市 村 制。 決。 使 有 欵 4 MT 總會者必經 院 及營造 務。 以 村 執 财 制 理於區 會 行 無 判 第百十 क्त 產 區 管理設 決 N) 及區 非 組織 有 物所 認區 村 財 例。 ġ 為 營 Ż 與市 產 市 一條所以 造物。 最下 例。 市 有 及區 為獨 賦課租稅雖 OT 村 以 町 町 區 村之間 會者。 營造 級 村 由 Ŋ. 制 府 特用 之自 會議 市参 之權 第百 一物之管 凡關於管理其 条 名區 事會 決。 括弧。 治 利 -1-未発有利 事 主體。 團體。 四 會郡 税實市 加入第 條 गी HT 理 村 更顯 所以 市 麥 MT **益抵觸之處** 村 HT 事 長 便町 九十九 會以 町村 村 财 然 市 會 理。 矣o F 發布 產及營造物事 MJ 村之區。 税之一 外。 設 不 村 條 旣 有 得 行 區 政之利 改僅 別 更 區 條 **辿長者市参事** 部。 於特 語。 有 設 例 觀明 以明 規 鼠 自 限 党定之區 便故區條 於 務。 有 治 會。 治三 其 團 須經 财 無 則 關 界 產 -區 於

政法總

漚

地

方行

政

例實 與市 村町條例無異終必受內務大臣 八節 町村組合 Ħ 也。

擔則爲對於該團體之頁擔不得視爲町村之頁擔故町村會選舉議員時不能以組 村之公共事務是爲公法上之法人故區所徵收費用 神可見亦認 組合性質町村制無阴言郡制第百七條所云以郡之組合爲法人推此以觀立法者之精 組合目的使二 町村組合為法人顧 町村以上聯合以行公共事務也。 欵 組合之性質 町村組合之法人與區不同其法人

為町村税之一

部組合中住民之頁

存立

之目的。

在行

設組合所以或許設組合或不許設組合因立法精神本不欲於市町村外別設組合町村制町村可設町村組合市制中無市組合規定故市與市之間或市與町村之間 即為 擔算人町村資擔以定選舉等級之標準但組合資擔直接以其資擔之費用爲組合費而 向 組 合中 町村 · 預擔之一部幾與郡之分賦其費用於町村無異也。 住民徵收之若分賦於組合以內之町村則其費用即為町村稅之一部其 第三編 地方行政 組合不過

也惟設水利土木之組合或則行政事務必致有乖統一 經監督 以定之別種法規 何分擔悉規定於組合規約內。 部如 第一協議組合及强制組合 組合之意矣。 强制組合反是應設組合之各 心成有力! 得己時許之耳觀市 由 各 利土木之組合或於小 可村共同 町村井以郡爲自治團體不 尚未發布以前則不 欵 合 可村事務本歸町村獨行惟實際各町村事務之全部或一町村組合之種類 町村制理由書即可知不欲妄設組合之故其言曰依本制之希 組織方法既極錯綜費用亦不免有所增加觀於英國其明證 町村設學校組合皆因不獲已之事由不可不別設法規 能不豫設方法於本制中也此即立 必別設

行政法

第三編

地方行

其他區劃又不必因一事設特別

聯合否

法者

不欲妄設

可强制設立此惟限於有關係之各町村於法律上當資擔之資力有不足之時是也此 官廳許可後設立組合惟必為設立組合之協議并將組織事務如何管理費用如 .執行較爲便利當此之時故許各町村共同協議 町村無論有無願設組合之意經行政上 一認爲不 ग 不設者。

視設置時之規約定之 町村 無獨立資力始被强制設置故常爲全部組合協議組合執行町村事務之全部或一部則 第二全部組合及一部組合 有關係之町村協議而定協議不成由郡參事會決定之 恐侵害町村之自治權故必由郡參事會議決始可强制設置。 村之沿革故每難於併合若許其設立組合而僅依官廳之意思。 一切事務皆田組合行之一部組合僅執行村町事務之一部强制組合係有關係之町村 一於自治團體監 可合併資力不足之各町村爲一町村惟合併 一組合為公法人則解散時亦不能任町村之隨意而必受監督官廳之許可。 行政法總論 第九節 第一欵 第三欵 | 督有謂爲補助之一種者曰目治團體之意思能力如幼者瘋癲者之不 市町村之監督 監督之性質 組合之解散 地方行政 此種區別因組合所行事務之多寡而生全部組合町村中 可村須不悖町村住民之習慣及其他 而 即可使 分擔組合之費用尤便宜 町村設立 組合亦

時

與今日自治團體之性質不合今日自治團體咸認其有自 備國家以其監督權爲之補充矯正蓋國家欲使其機關保護團體本體之利益

監督目的市町村制規定分爲三項

監督監察市町村有無當爲不爲之事苟有以上各事則迫以强制之力國家對於私 積極監督及消極監督 妨害公益之事能拒絕與否市町村獨立能保持與 市町村事務或有錯亂停滯之弊與否 第三欵 監督之種

消極監督監察市

町村有無違背法規妨害公益

立事積極

法上

類

自治團體對於法律命令及官廳之處分果能遵行與否。

之自由而干涉之故國家非本乎特別法律斷不得妄行監督此當注意者也 第二欵 監督之目的

瘋癲者同視故論監督自治團體之性質非顧團體之利益而補充其意思也實反乎團體 之意思而保持國家之利益也若是則監督之作用旣與團體意思相反又舉其處理公務 理公務之能力斷不得與幼者

也。然 此說

地方行政

參務 照監 督 訴願者或訴訟者提起以後乃依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法而監視市町村之事 接關係故不可不更加積極之監督如强制豫算亦積極監督之一 法 故對於市 町村會議決或使之再議是也。 第二事前監督及事後監督 第一下訓令 第三直接監督及間接監督 人惟 :事務或定時使其報告是也事後監督既有不法或有害公益等事則防止之如變更 一監視 遇有不法及有害公益之事始爲監視若市 然之作用則監督官廳雖發訓令市町村無遵奉 行 政法論總 使之報告 ilj 村訓令不可不本於法令苟非基於市 第四 自治團體之市 第三編 欵 市 監督之方法 町村事務及市町村財產之狀况監督官廳當監視之或檢閱之 地 方行政 町村與監督廳之關係異於上級官吏與下級官吏之關 直接監督監督官廳直接監視市町村之行為間接監 事 前監督恐有不法及有害公益等而 町村 町村制執行事務與否於國務上有 制及其他法 中之義務也 種 法律規定或不屬於 第三十四號市町村行政事明治二十五年內俗省訓合 監視之如視 也。 察市

町

害公益監督 五項。 第六 第五 第三參與 ık. 議 作 第四 督官廳又得 且 之權此 **以决之執行。** 苚 得 認認 也。 日於定時 市 一解散 設定 新設市町村稅或變更稅率但直接稅附加稅在 於日本 可 町 市 村會 田 督 市 市 或 町村會之議決 尊重自治 若 官廳得停止 町 選 ,或臨時使之報告此等况狀。 HJ. 短週 敛 所議 市 村會 在臨 村 Ī 町 機關之組 市 雷 決者。 村 時 町村 團體之權利故 町村 町村 制。 據 可停止執行時 不 執 市 條 制 ·僅違法越權 行。 長 織 町 據市 例o 并命 一助役等代理之。 有普魯士郡制 村 大內臣務 制。 選任 町村 其 內務大臣爲最高之行 可或使之再議。 机。 再議或停止 市 制。 時官廳有停止之權即侵害公益時。 長由君主裁可選任 長由君主裁可選任町村長助役由知事認可能定概則及同上三百五十條市町村事務報告例概則參照明治二十五年內務省訓令第三百四十九號市町村遵守 凡市 州 制。 町 村 己議决者除違法越權外不認其他 市參事會議決之執行亦 :會議決之事。 市 HT 定制限以 村會議決者有違 :政監督官廳得解散 須監督官 下。 則不

亦可停止

、監督官廳之

法越權或侵

市 町村

廳認可者計

待

認 P O 第三編

地方行政

雨水 大臣 臣

Ŧi. 74 定官廳補助比例金之支出金類兩大臣 處分基本財產不動產及其 起市 町村債在三年以後償 (他主要財產縣郡參事會 (還者) 兩 内 移 大 麗 藏

第七强 據明治三十三 第八代為議決 應認可而不認 一制豫算或强制支出。 一年勅令第百二十三號應由主務大臣認 可者則其議決爲無効凡認可之事不可分亦不得分割其議決而認 據市制第百十九條及町村制第百二十三條市會及町村會於應議決 可之事可委任於府縣

十懲戒市町村吏員 十裁決市町村機關間 之爭

行政法總論

第三編

地方行政

條

町村制第百二十三

一條旨趣無

殊。

條府縣麥事會郡麥事會雖得制定區會之條例然因直接監督權而生與市制第百十九

||府縣參事會代得議決又據市制第百

一十三條及町村制第百十四

知

可 Ž٥

之事件不能議決可由

弟十一 裁決對於市町村行政處分提起之訴願及行 第三編 地方行政

町村則第一為郡長第二為府縣知事第三為內務大臣。 第一普通監督機關 第五欧 對於市之普通監督機關第一爲府縣知事。 監督機關

第一節 郡之性質

明治二十三年以前未施郡制郡爲行政區劃之一迨郡制實施則以郡爲自治圍體雖不 若市町村之明定為法人而通觀郡制則郡實為自治團體自郡制改正後第二條明定郡 縣亦於府縣制施行以前不得不視之為公共團體故雖在不完全法文之下要 不 失 為 為法人則其爲自治團體益明夫市町村當市町村制施行以前既有自治團體之事實府

郡

第一章

亦可爲監督機關之一也。

第二特別監督機關

縣麥事會遇特別事項大藏大臣亦可視爲監督遇己許行政訴訟之事則行政裁判所長

對於町村之特別監督機關為郡參事會府縣參事會對於市為府

爲內務大臣對於

政訴

今日 副 郡之自 級視 皆分行政區劃 村之事業由 餘 圍 治二十三年故是否以郡 自 及附屬之郡書記皆以官吏組織之郡之團體旣無目選公吏之權。 年而 域舉此 視海 治 那 團 爲 國之州 治權狹於市 郡 之事業雖存在於郡 行 體 以較則日本自治團體之階 政區 之實。 之事業可以表見者實鮮幾令郡令及郡參事會等機關僅議機關之費用而己。 第二節 此 第一欵 一觀之似不必以郡爲自治團體 爲四 (若郡 爲小今復於市 劃 之 級法 町村郡 在 曹國 郡 郡之要素 國認最下級與 郡之自治 爲 制 心之範圍 國則於四 自治 即令無郡亦未嘗無措置之地或以爲府縣之事 施 『町村間』 行以前。 團 體或爲 級 不過管理郡之財產及營造物且其行 權 中認 更置郡爲自治團體似無所取義且郡 級不得爲過多惟日本最大行政區劃 未嘗認郡爲自治團體以郡爲自治 最 第三四 上級之行政區劃爲自治團體之區域中 行 政 而廢郡之問題 上所必 一級最上級之行政區 需。 今日 亦可以決。 尚未 如執前述自治之定義 能 劃為 決參考 團體。 政機關之郡長。 之府縣。 業或以爲町 制 自治團體之 施 法 實始於明 國普國。 行 間

政法總論

第三編

地方行政

一七

而論認郡爲自治團體實變例也夫以官吏爲機關則於自治之精神亦未免難於貫徹。 定區域爲要素但郡之區域由町村而成市區域不在其內市大於町村以之直第二款 郡之區域 行政涉總論 第三編 地方行政

之資格相同。 特別發布法律蓋郡於一方爲自治團體他方又爲國家之行政區劃者使其自爲決定。 郡以一 郡之廢置分合不能自決區 於府縣較爲便利也 町村區域互有變更或以無所屬之地編入町村區域則郡之區域亦因之而變更自不必 居 或謂郡 第三欵 郡之住民 |域之變更亦然皆須由法律定之惟町村境界有所變更。

或市

制中所以不規定域住民者不過謂無俟明文也。 有組織團體之義務郡住民之權利義利則與市町村住民之權利義務 郡內香日郡住民即爲組織郡團體之一 制中無關於郡住民之規定似郡之團體不 郡既 員の何 爲 種 人始可 公共團體則爲其團體員之住民 必以住民為 爲住 良則 無 與 要素不 異。 市 町村

知域

住

第一 欵

郡會

郡之機

第一項

郡會議員之選舉

主議員由郡內大地主互相選舉一爲大地主以外之議員由町村會就町村公民中選舉第一選舉方法 郡制選舉方法現行與舊法大異舊郡制分郡會議員爲二種一爲大地

郡制選舉方法現行與舊法大異舊

那制分那會議員為二種一

爲間接選舉現行郡制廢大地主議員之稱且改間接選舉爲直接選舉所以廢大地議員

與大地主以特權故也改間接選舉爲直接選舉者欲避左之各弊

直接國稅年額三圓以上者有選舉郡會議員之權選舉資格要件中之年限雖府

爲町村公民有町村會議員之選舉權而於該郡

内一 年

·以來!

縣郡

選舉人之資格

行政法總論

第三編

地方行政

間接選舉町村會議員雖

i可解散。

而郡會終難收其効果。

者因日本無

間接選舉賄賂强迫等弊較易行使間接選舉足使政黨流獎及於町村

間接選舉足使全體住民淡視自治

行政。

行政法總論

第三編

地方行政

町村有廢置分合及變更境界之事皆不因此而中斷。 那會議員之被選舉權 那會議員之被選舉者必備左列之要件

之郡。會 本選舉事務有關係者亦無被選舉權又該更員解職後一月以內亦無被選舉權。 小 四 議員亦名譽職與市町村會議員同然每四年即全數改選此與市 學校教員神官僧侶及其他宗教師。 非郡之包辦工程者并非為郡包辦工程之公司中職員其他之吏員在選舉區與 非該屬府縣官吏及有給吏員并非該郡官吏及有給吏員又非檢視警察收稅官 為郡內町村之公民有町村會議員之被選舉權者。 在該郡內一年以來納直接國稅年額五圓以上者。 第二項 郡會議員

郡會議員不得受選舉人之指示或囑託郡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郡會議員互選 那會之權限

町村會議員不同

(11)郡會權限狹於市 決惟法律命令認其 =決之事項者云云即其制限也今列舉之 財政之事除法律命令列記之事項外皆 其他依法律命令之所定亦可議決選舉吏員及特別事項。 自召集至停會皆屬郡長權限解散則屬於內務大臣權限召集郡長至少須於開會前十 五 議定郡之歲入出豫算。 審查決算之事 議定管理財產及營造物之方法。 議決關於不動產及積聚金穀等處分 議定關於使用料手數料夫役現品等之賦課徵 議決關於新覔義務及拋棄權利之事。 町村會市町村會可議決市町村一切事件郡之一切事件郡會不得議 第四項 可議決之事項始能議決而法律命令認定事項之重要者不 召集郡會及開會閉會停會解散 無議決之權限故郡制第二十九條有郡會可

過關 於

行政法總論

第三編

地方行政

日公示若被解散須於三月內重行選舉郡會開會期間通常會在十四日以內臨時會在 五日以內惟解散律所召集之郡會郡長得依府縣知事之許可別定會期 行政法經論 地方行政

第一項

第二欵

那參事會

郡參事會與市參事會之地位不同市以市參事會爲合議體之執行機關而郡之執行機 郡參事會之地位

關則爲郡長郡參事會不過與郡會同爲一種議決機關而已惟有時郡會亦可裁決訴願。 叉町村會議決之事項郡會有許可之權限此郡參事會與市參事會性質之差別也。 郡制中認爲屬於郡參事會權限之事並列如左 參事會之議長以郡長充之郡長有故於出席會員中臨時選充 郡参事會以郡長及名譽職參事會員五名組織之名譽職參事會員由郡會議員互選郡 第二項 第三項 郡參事會之組織 郡參事會之權限

屬於郡會權限事件受其委任而議決之。

元 Ξ 郡參事會及郡會若不應召集或屬其權限之事件不加議決或不於會期內議結。 <u>E</u> 集郡長得專決處分以報告下次郡參事會。 長申請府縣知事受其指揮而處分之又屬於郡參事會權限之事件遇臨時急迫不 七 3 (四 會由郡長召集之與郡會同但其會期由郡長自 據法律命令屬於郡參事會權限之事項得決定之。 檢查郡之會計。 法令所認定之訴願得裁決之。 關於郡之訴願訴訟及和解事項得議決之。 對於郡長提出於郡會之議案得述其意見。 對於以郡費給付工事其執行之規定得議決之 於郡會所議決之範圍以內凡關管理財產及營造物之重要事 屬於郡會權限事件遇臨時急迫郡長爲暇召集因代域會議決之。 第四項 第三編 地方行政 郡參事會之議事 由定之郡會之議事爲公開與市 項得議決之。 得由郡

行政法總論

第三編

地方行政

議決之範圍爲主。

郡長

舉若郡之執行機關以郡長充之而郡長固官吏也由前述自治之定義論之則郡非純然 之自治團體實爲自治團體之變例若以郡爲純然自治團體則非公選郡長不可。 市之執行機關以市參事會當之町村之執行機關以町村長當之此皆市町村公民所選

今述郡長爲郡執行機關時之權限。 準備郡會及郡參事會之議事

執行以郡費支辦之事件。 管理財產及營造物若別置管理者則監督之

 $\widehat{\mathbf{I}}$ 保管證書及公文書類 徵收使用料手數料郡費及夫役現品

回

命令郡收支各事。

 Ξ

町村會等郡參事會會議得禁止旁聽蓋郡參事會議決事項專議定其細目要以郡會所

七) 区 定郡會議員之數及各選舉區議員之數若以數 召集郡會命之開會閉會或停止 公町村為 選舉區則當指 定其

選舉長。

+

九

屬於郡參事會權限之事項當本其議決而專決處分之。

郡參事會及郡會之議決或選舉有違法越權或有害公益可取消之或命之再

子二 (十二) 設立郡之特別會計 遇有急迫情事可專决處分屬於郡參事會權限之事項。 第四欵 郡吏員

知事任命 中任命郡之出納吏村之收入役相當 郡之行政事務賴有官吏資格之郡長行之但亦可別置有給之郡吏員凡郡吏員係府 其他依法律命令屬於郡長職權之事項郡長自當行之。 職務則受郡長之命凡郡之事務及屬於郡之國務皆當處理郡長可在其 凡經郡會之議決得府縣知事許

行政法認論

第三編

地方行政

可得置或臨時常任

文員

委員其委員之義務與市町村委員同其組織選任及任期均經郡會議決得府縣知事許 政法總验 第三編 地方行政

寄附及補助之權不待言矣。 村税。 關於郡收入有特異者在府縣及市 補助是越其固有之範圍苟無特別明文似不能爲然郡制第八十八條旣無規定則郡有 緊或一私人之事業可予以寄附或補助由通常論之對於郡以外之事業以郡費寄附 郡之公共事務及被委任之事務郡自執行之如遇其他公益 部則無郡稅郡之收入則有使用料手數料郡有財產及由其他團體 第五節 郡之財政 町村各種收入不足支訴其費用。

外以郡行政之一部委任於町村吏員或使町村吏員直接行之。 元保證金及賠償責任以明治三十三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八號定之郡長又可於郡吏員 第四節 郡之事務

上忽不可缺之事。

事對於國家

府

可而後定之郡吏員服務規律以明治三十五年內務省令第三號定之關於郡吏員之身

念或寄附金固與其他公共團體無異舉此等收入不能支辦郡之費用可分賦其 或 **私** 人 所與

可 課府

縣

稅 及市

助

費用 政裁 又郡費之分賦於町村町村以 應 內得向郡長 可o 直接國稅府縣稅而定但又非絕對遵行此法時或不 郡之監督 AT **交納那稅則** 村之財 受大藏大臣 郡長可定特別 達及其他語 於郡 (判所自郡之一方言之若町村不納其所命之分賦。 行政法總論 機關。 產然亦可據强制豫算法 內之町村夫郡之財政較府縣之財政爲小如使住民於國稅府 第六節 以申出異議古 、失之過煩至各町村分賦之法視 特 與市 |及行政裁判所之監 分賦之法其他郡夫役現品遇必需之時亦得就郡內一 别 第三編 事 同 項等在 由郡參事會決之仍不服 而 那之監督 與 地方行政 町村 以其分賦爲適法或有錯誤自受其分賦告示之日起於三 市須經府縣參事 異 管其他 遥 其監督 制其納 第 仍與 其豫算年度之再前年度各町村所徵 付。 爲 則訴願於府縣參事會最終則 會認可在郡須 市 町村 府 ·能遵行則經郡會 縣 雖不能依國稅滯納處分法。 同但宜 知事第二 經 注 一為內 意 府 縣 者。 議决內 務 凡處 知 縣稅 部 事 大 at 認 分基 臣。 務大臣 町村税 可當 特 出 出訴於行 本 别

定市

財

赋

收之

外。

参事會那參事會爲行政機關而僅爲議決機關故定郡制時皆須經府縣知事之認 町村 制時立法精神以府縣參事會郡參事會為行政機關而非議決機關其後不以府縣

第七節

郡之組合

町村郡合皆係必不可缺之舉故

上之理由

行政法總論 第三編

地方行政

於郡制中特設一 郡之組合在舊郡制中無規定現行郡制以郡之組合與 第一節 府縣 府縣之性質

治團體實與郡異郡之爲自治團體自郡制發布而始府縣之爲自治團體承認於明 府縣者於一方爲國家之行政區劃於他方又爲自治團體與郡無別然其所以成 於郡制第百二條明定郡組合為法人故郡組合之為自治團體也 同無所用其組合門村組合雖無稱法人明文而玩其性質實為一 以郡與郡之性質相同故不可無組合者郡與市則無論法律上關係實際上關係皆不相 郡之組合必郡與郡之間方能成立郡與市之間則否此與町村組合相同立法 章以規定之即第六章是也。 明矣。 種自治圓體郡組合則

立爲自

治十

則無容疑。 債務更徵收府縣稅經府縣會議決可經營府縣事業迨府縣制發布不過繼續前此之性一年制定府縣會規則時故自明治十一年後府縣得自有財產且得以府縣之名義資擔 資非因府縣制發布而始與以自治團體之性質惟完備府縣之自治制度已耳。 域之故其他之變更皆當以法律定之此又與郡無異 之變更有二一因所屬郡市町村境界變更之故一因編入無所屬之地於所屬市町村區 第三自治權 第二住民 第一區域 府縣會議員之選舉權 第三節 第二節 以土地為要素與市門村同凡郡市島嶼俱包會於府縣區域之內府縣區域 府縣住民與郡住民同府縣制中無特別規定至於住民爲府縣團體之要素 第一欵 府縣自治權與郡同狹於市町村之自治權 府縣之要素 府縣之機關 府縣會 選舉人之資格有三

行政法總論

第三編

地方行政

(二)有市町村會議員之選舉權者。 (一)府縣內市 町村之公民

行政法總論

第三編

地方行政

第二府縣會議員之被選舉權 之官吏更員在該選舉區內亦無被選舉權但選舉監察人則本非吏員故不在此限又 感之利害關係親切。 選舉人要件僅以三圓爲限此則增至十圓因負擔租稅之額旣多則 (五)不為包辦府縣工程或包辦府縣工程之公司中職員者他如於選舉事務有關係 (四)不爲神官教士其他宗教師及小學校教員者。 (二)於該府縣內一年以來納直接國稅年額十圓以上者。 (三)不爲判事儉事警察官收稅官府縣官吏及府縣之有給吏員者 (一)爲該府縣內市町村之公民而有市町村會議員之選舉權者。 三)在該府縣內一年以來納直接國稅年額三圓以上者。 被選舉爲府縣會議員者須具左列各要件

議府縣經費時所

府縣令議員不能以衆議院議員兼充衆議院議員如被選舉爲府縣會議員時若旣承

諾必辭衆議院議員之職。

限。

料手

員八名或六名組織而成實則有八名名譽職參事會員爲府參事會有六名名譽職參事 會員為縣麥事會組織府縣麥事會之府縣高等官由內務大臣任命名譽職麥事會員由 第一府縣參事會之組織 縣參事會亦與郡會無異 之管理方法此等權限略與郡會權限同他如屬於府縣會權限之事項府縣會得委任府 數料府縣稅及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處分不動產及基本財產議定府縣財產及營造物 之選舉同時改爲直接選舉且採用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法 間接選舉至明治三十二年發布現行郡制改郡會議員為直接選舉於是將府縣會議員 第四選舉府縣會議員之法 第三府縣會之會期 第五府縣會之權限 第二欵 府縣會權限之主要者爲議定府縣之歲入出豫算議決使用 府縣會有二 府縣參事會 府縣參事會以府縣知事府縣高等官二名及名譽職參事會 明治三十二年以前府縣會議員由郡會及市會選舉之為 種通常會以三十日內爲限臨時會以七日內爲

行政法總論

第三編

地方行政

1 1 1

府縣參事會權限與郡參事會同凡府縣會所委任事項可議

行政法總論

第三編

地方行政

時前任者未能即行去任此與府縣會議員有異也府縣參事會以府縣知事為議長府縣府縣會議員互選故名譽職參事會員改選隨府縣會議員之定期改選惟後任者未就任 府縣 督權此則與郡異也 屬府縣參事會權限但府縣參事會因市町村制規定可裁決訴願且對此等團體可行 決之不及召集府縣會時則代府縣會爲議決又於府縣會議決之範園內議決其細目亦 第二府縣參事會之權限 知 事 有故以府縣高等官之參事會員代理之。 第四欵 第三欵 府縣知事

當府縣行政之任者爲府縣知事亦爲 府縣事務雖以府縣官吏爲知事之補助機關然可設他種吏員吏員中或有俸或名譽職 之任由自治定義觀之實不得爲完全之自治。 知事職務權限與郡長之職務權限大體 府縣之吏員 官吏與郡長同故府縣之自治團體以官吏當行政 相同。

之退隱費退職給與金遺族扶助費等之規定 府縣知事可就官吏或吏員內命之關於吏員之事當參照明治三十三年勅令第二百四 **令第三號府縣吏員之服務規律常參照明治三十三年內務省令第十四號及有關職員 计八號關於府縣出納東之身元保證金及賠償責任之件當參照明治三十三年內務省** 有俸吏員由府縣知事任免而名譽職則須經府縣令議決得內務大臣許可府縣出納吏

處理之義務。 各項各目皆須定支出之目的不得彼此通用惟於不得已時許其於項目之間略爲通用 一豫算 行政法總論 第五節 府縣豫算之形式依明治三十二年內務省令第六號所定分為緊項目各駅 第三編 府縣之財政 地方行政

務不可不依法律或勅令若閣令省令以下之命令則不能委任事務於府縣而府縣亦無

令或將來法律勅令指定應屬府縣之事務視此條文中當注意者將來欲增加府縣之事

府縣制第二條府縣受官之監督於法律命令之範園內處理其公共事務及將來法律命

第四節 府縣之事務

指揮而行之。 收入不足支辦費用 第四收入 特別會計之頁債及財產即爲府縣之頁債及財產在市町村 第三特別會計 第二決算 會那參事會代次之府縣豫算則與國庫及市町村之豫算不同就其原案受內務大臣之 凡豫算不成立時在國庫豫算可視前年度之豫算而施行在市町村豫算可由縣縣參事 府縣制則有設置之規定府縣豫算雖無强制豫算之制然豫算中如有不適當者監督官 瓤可自由 但須從明治三十三年內務省令第七號規定又繼續豫算在市 濟之範園又甚 行政法總論 削除之。 決算由府縣知事報告於該年度翊年之府縣令。 府縣收入以府縣稅為第一與市町村收入注重之地不同。 大也。 特別會計掌通常經濟以外之特別經濟但 納府縣稅之義務者及其課稅物件等略與市町村制同其異者在市 第三編 時始徵收市町村稅府縣不然因府縣無蓄積基本財產之義務且經 地方行政 小制無特別 非 以 пŢ ,村制中無明文可據而 爲 別會計之明文者也 一特別法人也凡屬 市町村必於各種

(一)府縣稅

也。 縣 三十 府縣稅除府縣制所規定外參考舊來所行之營業稅雜種稅規則地 物 村 內為特 件之所有權者或有一定之營業而 制。 藏兩大 戊 T 丙 戶數割戶數割者發 對於特別之行為或對於使用物件不許課稅在府縣制則於府縣內有土地 雜種 稅。 営業税。 年閣令第二號等今就現行之府縣稅列舉於左。 國稅中營業稅之附加稅。 地 家屋稅及戶數割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二百七十 超之附加税。 一色許 别 行為者亦得課稅故府縣稅中之所謂 गा० 雜種 税現已 生於府縣制 指 施行以前課稅之標準未定純然據市 爲營業者 1種此外若定特別課稅物件。 可以課稅即對於使用 戸數割者則對於特別 六號凡課家屋 方稅規則及明治 物件者或在 行為 町村會之議 稅 須經內務大 者。 心之租稅 不 家屋 得 課 府

行政法總論

第三編

地方行政

三五

中 決 創 m 政 立 定。 法 放 総論 戶之行 今日 第三 尙 爲3 有 藴 亦 論 地方 可課稅 其 非 行

者。

府縣

制

既認對於特別行

爲

п

以課稅。

剘

對於府

三六

若此

則

戶數割

與

府

縣

制

並

無抵

觸。

不

過

標準

未定。

縣

得賦

課夫

役 現品。

豧

助

者。

制。

則遇不

得己

時

可

他

税

Ĩ

耳。

賦其費 (二)對: 四)國 (三) 夫役現品 任 市 庫之補 於市 用 町村 於 會之議 市 町村之分賦 助金 町村百十六號同年內務省令第二十九號參照內府縣制第百條及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三 府縣 泱。 對 未発有不 於住民 金 庫 舊府 助 ·公平之結果故宜· 金分 或對 縣 於市 制 三種。 無所 HŢ 村及其他 謂 有 分賦現行 視費用之多寡酌定成數以 改為家屋稅或改為其 心公共團體。 府

國

豧

爲

縣之警察費。 害改 辦 事 時。 不拘費用 心故預 業 於其經費之豫算得施 明 之費用 治 Ż [jj 是視 多 + 過 小 寡 华 弊 多。 其 而 法 也。 致 《多寡酌· 又國庫 多費 律第三十七 豧 助 以强制之力準用市 國 ----定成 庫下 定之金額者依明治二十一 旣 補 號云 付之補 一数以 助 府 國 縣事業費用。 補 庫 助 助者今日行 金。 對 於府 ·町村强制豫算制之例。 而 府 縣 則 縣及其他公共團 此 府 不 法者 年 自 縣 勅 事 賀 令第六 業。 擔。 漸多否則恐 僅以國 即 有 十 關係 體。 庫 號 興 之豧 以 府 於國家之利 一給付 縣街 助金之 助 於府 金支 計

於市 三號明治二十一年內務省訓令第十七號 (五)使用料過料過怠金財產上收入及公共團體或人民之寄附金以上各種性質已 ·町村制 中述之欲詳知使用料及寄附金之法規可參照明治二十年內務省令第

第五支出 非新加之頁擔則依將來慣例亦屬府縣之頁擔也。 屬府縣頁擔之費用皆有支辦之義務故將來欲使府縣頁擔特別費用必依法律勅令凡 1則處分亦屬自由可知非如市町村之處分基本財產必得監督官廳之許可2的縣之財產,府縣無存蓄基本財產之義務由府縣任意積聚金穀而已積聚旣屬 府縣制第百二條府縣對於必不可缺之費用及因法律勅令或將來慣例應

第六府縣之財產

所監督之監督之方皆與市町村同。 監督之性質與市町村同惟府縣區域廣於市町村監督之度失於寬不免有乖國家之統 自 曲。 故府縣之監督視市町村監督官廳爲內務大臣遇特定事件則大藏大臣及行政裁判 第六節 府縣之特別組織 府縣之監督

行政法總論 第三編 地方行政

第七節

之若各部章 水利組合非以 員。 設 各掌其 議 郡 事 市 若 有 會以議各部之事及各部所頁擔之費用 員之地位並 部之事皆使協議市部會及郡部會若被解散則議員不特喪失市部會議員及郡部會 部 許 那部 互 别 收入各行其一定之事業惟須經府縣會議決得內務大臣許可而後决定 相 事 通用。 議員不及十二名者可就該部中增府縣會議員至十二名凡關於各市郡或各 所組織之特別機關各市部會郡部會則以市部或郡部所選出之府縣議 情之府縣分府縣經濟爲 第四章 順市 一府縣會議員之地位亦喪失之 郡中 有 一偏重事業則市郡資擔必漸趨於不平不

行政

第三編

地方行政

市部郡部並可設市

部會郡部會市部參事

會。那

部參

冷第二十八號 明治三十二年勅

其必分為兩部者以各部經濟

如各資擔其費用

員充

合一爲水害豫防組合。 有市部會郡部會之府縣其名譽職參事會員八名各以四名為市部及郡部之參事會 今日有此特別組織者惟東京大阪京都神奈川吳庫愛知縣廣島等三府四 府縣稅郡稅支辦之水利土工等事業水利組合有 水利組合 種。 爲普通

縣而

水利

組

水利組 致故必 心合事 刀設團體此等組合與後述之商業會議所皆稱爲特別公共團體。 第 業の 餰 以不能移於町村或 普通水利組合 可村組合中者因關 於水利區域與町村區 域不能

置時須由受該組合利益

資格任期及選舉方法皆依組合規約定之。 第一組合會 而後予以認可使定作組合規約以其規約交於與組合有關係之土地所有者使協議得其過半數議決使定作組合規約以其規約交於與組合有關係之土地所有者使協議得其過半數議決使定作組合規約以其規約交於與組合有關係之土地所有者 普通水利組合管理用 之土地所 一管理者 有 知事俟府縣知為 者五 組合之執行機關解 組合會議員。 第二 第一欵 一名以上出願於府縣知事。 薂 水恶水專爲保 機關 、事認可但府縣知事 設置 即 組合員因組合事 組合管理者。 **泛護土地** ,或由與該組合有區域關係之郡長市町村長。 一之事業而設放設 業 可必先以郡長或市町村長爲創立 而

行政法總論 第三編 地方行政 組合區域。 如 在一 市 町村 內則組合管理

受利

盆

之土地

所 有者

也。 議

O

長爲組合管理者則以市可村收入役充之。 第三會計吏 第三欵 組合之財政

村長當管理之任

者o

由

市

法総論

第三 艋

地方行 政

內務 債等皆與市 組合費用課之組合內之土地蓋組合事業旣以保護土地爲目的則受其利益之土地所 大藏大臣 HŢ 有者不納組合費則可適用國稅滯納處分法以制裁之他如組合之豫算決算及起募公 1村長為管理者則第一第四款 大臣郡長或市長為管理者則 行政裁判所之監督者則其法規與郡市 第二節 町村 無異。 水害豫防組 級之監督為郡長第二級之監督為府縣知事第三級之監督為 府縣知事及內務大臣順次爲其監督此外如有應受 合 町村法規無

異。

町村長指定組合區域亘於數市町村或數郡則由府縣知事。 會計吏學組合之會計或郡長爲組合管理者則以郡出納吏充之市 使各郡長 一或各市

町村

所有者使議決之亦 關係之郡市 不 水 可缺可 害豫防組合俟於普通 强制 見相反仍不能止其組合之設置也。 町村長爲創立 設置當設置時仍須徵意見於有關係之郡市町村長以定其。 第 / 與普通· 欵 水利組合即在設置之手續水害豫防組合若府縣 組合之設置 水利組合設置之法相同然此僅使之發表意見而己雖與府 委員使定組合規約以其規約交於組合區域內之土地

(區域)

以有

家屋

知

事。

認

爲

必

縣

知事

普通 普通 為受組 合。 以 所 八有者賦課之。 水利 水利組合之組合員即受組合事業利益之主地所有者也水害豫防組 合利益之土地或家屋所有者也故組合費用在水害豫防組 組 哈事業以· 第三欵 第二 欵 主 組合員 地之利益 組合事 業

防禦水害爲目的以隄坊浚渫炒防等工事爲組合之事 行政法總論 第三編 地方行政 爲目的故以保護用

水 悪

水等事業 也。

爲主。

水害豫防

合當向·

土

地家屋之

合之

組

合員。

業

四

行政法總論

第三編

地方行政

發起之認可者作爲定欵於區域內先得合選舉商業會議所議員之資格者三分之二以 商業會議所不若水害豫防組合之出於强制故設置手續亦與設置水利組合不同先受 上之同意復受農商務大臣認可始能設置。 第五章 第一 節 商業會議所

設置

第一會議 第二節 機關

之資格定於明治三十五年法律第三十一號商業會議所法第入條至第十三條中。 驗者而後可被任命但地方長官所任命議員之數不得過全繼員五分之一選舉被選舉 方長官任命之資格(一)為帝國男子(二)須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又長於商工學富於經 (一)議員 二)會議之權限 調査商工業之事。 會議非商業會議所主要機關議員有依選舉者有係地方長官任命者依 商業會議所會議屬其權限內事項有七。

地

第二役員 爲調查商工業之狀况及統計 仲裁 關於商工業之營造物爲之設立管理且圖商工業發達而爲相當之設施。 依官廳命令推薦商業上之鑑定人參考人 商工業之粉議 行政官廳之諮問。 商業會議所會議之外不可無他種機關故置會長一人復置副會長及事務 工業上之意

可請求予以商工業必需之材料。

商

相反不 料 節 地方行政

財政

員若干名。

并黜斥之其經費及過息金且得據國稅滯納處分法强制徵收若有不納營造物之使用 商事會議所可課經賀於會員會員如有荒職或爲不正行爲得課一百圓以下之過息金 及手數料不論其有公法上之性質與否皆據民事訴訟法由此規之似與市 知商乘會議所規定惟圖實際之便利容有與理論不相合者茲以使用料手數料

町村

行政法律論

之請求屬於民事裁判所管轄亦所以圖便利

營造物

官廳所用之建物或基地雖亦爲公用物或公用財產而與營造物則全無關係。 屬於一私人惟行使私權時不得牴觸其爲營造物之範圍已耳。 如非一私人所有之道路基地爲公用物或公用財產且爲組織道路營造物之物件若供 之物件固屬公用物或公用財產而公用物或公用財產未必皆公衆使用此宜注意者也 第一營造物供公衆使用故營造物觀念與公有物或公有財產等觀念有異組織營造物 乃管理學校行政者之强制也。 作用營造物本體決無命令權者也如强制學齡兒童使入小學校夫小學校非强制之物 營造物者爲達行政目的供公用而設者也對於此種營造物當注意者如下。 物隨其使用而生强制作用不知此等强制乃營造物所在之公共團體或官廳命令權之 第一營造物非受統治者之委任而行命令權者也此與行命令權之官廳相異或謂營造 組織營造物之物件不妨屬於私權之自的物又組織營造物物件之所有權亦不妨

四四四

第四就管理營造物所當注意事項。 體則 則 視 管理權委任他人者也 設立者爲國家營造物公共團體設立者爲公共團體營造物然營造物主體仍可以其 於公共團體事業之營造物則爲公共團體營造物若不視事業之種類而分則以國家 (三)附屬於營造物之警察權不必管理者自行之亦視法規之所定爲之。 (11)管理營造物非依私法上管理財產之規定而適用公法上之原理者也。 、四)管理營造物者之權限如左。 一營造物組織物 Ħ 丙)不問所有權屬於何人凡管理營造物者即營造物之主體須何種資格方可爲主 行政法認論 維持保存。 事業之種類設立之手續而定如關於國家事業之營造物則爲國家營造物關 徵收使用 許可使用 第三編 制 件。 費。 所生果實無論其爲法定果實或天然果實皆歸物件所有但分離 限 使用。 地方行政 四五

其果實而有害營造物之使用則不在此限。 行政法總論 第三編

地方行政

第八使用營造物件分三種。 (三)因許可而專用者。 (二)因許可而使用者 (一)不待有所行為而認其可以使用者。

凡設定一權利其權利必爲私法上之權利。

病院醫金爲私法上之使用費。 準凡强制其使用之使用費及不必有所行為而使用之使用費皆公法上之使用費也其 他皆私法上之使用費如道路通行費及小學校授業費為公法上之使用費鐵路之運賃 第九使用營造物之費。 第四編 行政行為 使用營造物費有關係公法上者有關係私法上者其區別之標

第一章 行政法規

一四六

行政機關所發之法規匪特不許抵觸法律亦不得違犯勅令違此制限監督官廳可取消 關所 或廢止之然抵觸法律命令之行政法規旣已發布則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因行政訴訟乃 君主委任者通常不稱爲委任命令。 命令通常所謂委任命令指受法律委任規定其委任事項而言若法令施行上細則本於 始得非行政機關本體所固有行政命令之權限也由此言之一切行政法規可稱爲委任 政機關勅令可以規定其事項與否固爲疑問然以法律所委任者而與以勅令規定不 不俟言即法律亦得以委任方法與此權於行政機關非法律舉發命令之權限委任於行 憲法第九條天皇發命令或使發之則天皇制定行政法規之權限可以下與行政機關。 行政法規僅就行政機關所發之命令而言行政機關所以能發此種命令之權非行 使行政機關自爲規定之得當也。 於行政處分而 一行政機關規定行政命令之權限或屬君主或屬法律就行政機關言則皆因委任而 固有由其他委任而得者也。 行政法總論 提起對於法規不能提起訴訟 第四編 行政行為

固

第一執行法律勅令之命令一執行命令者於一定時限及處所實施法令時所定之手積 **李舉日本行政命令就其實殖區別如下**

第二行政命令行政法規中之行政命令本於憲法第九條天皇對於行政機關之使發 行法律命令時之細則如根本之法律勅令一旦消滅則執行命令亦隨之消滅 也執行命令之規定既不得達犯法律勅令又不得越於法律勅令以外且執行命令為執 能應實際之所需日本則於執行命令之外復有獨立命令故無俟乎委任然憲法上所謂 應以法律定之之事項果以何法規定之則無明交如是則法律規定其立法事項之時自 委任者不認有獨立命令故也旣無獨立命令而與執行命令以外皆以法律定之是必不

律規定之事項可否委任行政機關使之規定德國學說固不一致即日本亦屬疑問主張 第三委任命令 行政機關據法律委任所發之命令日委任命令夫憲法上指定應以法 發行政命令如各省大臣警視總監地方長官等所發之警察命令多屬此類 命令故規定事項尚不抵觸法律勅令而爲保持公共安寧秩序及增進臣民幸福者皆可 不可者謂憲法已言應以法律定之今以命令定之是遣憲也夫歐洲各國承認法律得為

會老於行政機關實代法律規定其細則而舉其一會移於行政機關實代法律規定其細則而舉其一 自拋棄參與立法事項雖爲議會權利亦爲議會義務既定爲立法事項則立法者不德國學者某氏日普國憲法君主與議會共有立法權凡受憲法所與之權限議會不 示關於委任命令之重要原則如下。 項之一亦爲違憲者據此說則委任命令亦屬違憲然所謂委任命令者非以立法權由 自議之若舉規定法律之全權委任地種機關是違憲也即就委任全部而拋棄其立法事 僅爲規定方法之不一可謂爲違憲 定其大綱其細目則委任於其他使之規定亦何不可蓋因委任而使之規定者無論 令不 隨之而 若所委任之法律僅以定行政機關之權限爲目的則委任之法律雖消滅委任命 不得越委任之範圍 不得侵犯大權作用之區 消 滅。 第四編 行政行為 域。 切立法事項不自議而全行委任之謂茲略 部使其他機關規定之而已不得與議 項則立法者不可不 四九 得擅 何

關於委任命令倘有一疑問委任命令可再為委任否有以爲可有以爲不可者余謂當以 行政法總論 第四編 行政行為

Æ O

其他於行政法規中尚有當注意者。 第四權限命令:即定官廳官署權限之行政命令也 法律精神決之若法律特指定某機關使之規定某事項認為最適當而加委任者則受委 一、一號明治三十年法律第二十九號砂防第四十一條參照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八十四號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七十

限以官報到達後七日為準至官報到達日數則別以法令定之 閣合省令等所發之行政法規則不可不從明治十九年之公交式以官報公布之施行期 第二行政法規必遵定式公布地方官廳所發行政法規雖可從地方價待方式而公布者 第一行政官廳定其內部之處務規程不稱行政法規。 第一節 行政處分 行政處分之意義

政法規對於一定事實而規定其結果之謂也行政處分行政官廳遇特定事件欲使臣

第二行政處分之要件 (二)行政處分之形式不可有缺點 (三)行政處分必告知受處分者 權限之官廳所發則無効力。 爲之然即以口頭或動作爲之亦不失告知之性質也 之此僅與告知個人之法不同非變處分爲法規也且處分令之告知方法雖多以文書 其爲公法上權力之作用而言則行政處分可與管理財產運輸鐵道採掘鑛山等行爲 民法上契約是也然欲處分此等行爲則必受民法上原則之支配故行政機關行爲就 之本乎法規者則其處分之內容原由法規所定則自無抵觸之問題矣。 (三)本於法規之處分則隨法規之消滅失其効力。 一)不可抵觸法規 或謂行政處分不必準據法規然亦不可與之抵觸但行政處分 行政法總論 第四編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種類 行政行為 對於不特定人而發處分令則以官報或新聞告知 行政處分宜從已定之形式行政處分若由無此

行政法體總 第四編 行政行為

第一處分之特質 而發命令則可不本命令而行處分則不可 亦有此別蓋法律僅與以命令權非與以獨立處分權可不本於法規者也故不本法律

也、民有所遵守而發之命令也詳言之行政處分欲發生或抑止特定之新事實所發之命令 之所有權則必本乎法律之規定如以法規命令制限所有權則不受適用又法國警察 是否對於特定事件爲之此項區別關係甚重憲法第二十七條以行政處分侵犯人民 之法則惟使生法律上之關係而己有時處分令之表現亦從行政命令之形式與法規 人與非特定人總以對於特定事件爲特質此處分與法規之所以異也蓋處分非一 相同然其性質仍不失為處分令處分令與法規區別不在所表現之形式如何而視其 (一)處分著對於特定事件之意思表示也 第二節 行政處分之特質及要件 受處分者無論其爲一人或數人或特定

(二)處分爲公法上之權力作用 行政機關亦有爲民法上之行爲者如管理財產結

學者宜注意焉令述認可之要件如左 文容有舉認可與許可而混同之者然不得據法令文字而混同其性質及第自三十四條各照文容有舉認可與許可而混同之者然不得據法令文字而混同其性質及第自三十二條 此行政處分故未得許可之行爲爲違法未得認可之行爲非違法不過無効而已法令明 許可有置重於人者有置重於目的物者後者許可之効力能及讓受人前者則否對於建 止事與以特別之權能而受認可之行爲本非法律所禁止不過欲生法律上効力則必經 築之許可可以明矣。 **介**而言。 者之請求皆可以取消。 (三)須本當事者之請求。 (一)為其許可目的之行為須法規所禁止者。 (二)法規禁止之時有特爲解禁而興以許可之法規 認可 一)受認可者之請求 行政法総論 認可與許可異乃對於公法人之行為使生法律上之効力也許可於對所禁 第四編 行政行為 以受認可者爲要件此所以與徵稅命令及警察上 許可之實例如營業狩獵建築等是也是等許可若無當 此所謂法規指有法規性質之法律命 强制命令

命令行為之實例賦課租稅編入軍隊是也命令不行為之實例警察上之命令是也。 變更其處分而已 從義務不因行政官之裁量而加增無論若何緊急不許有此等處分蓋行政官廳命令以 爲主非法律上問題而屬於財政或政治上者則適於公益與否當由行政官廳自認受處 不必盡本乎法律然行政官廳當爲行政處分之時必求達行政之目的故應以國家公益 固當如是即警察上所發行爲不行爲之命令亦必以法律爲基礎或有與之反對者雖然 法規為基礎無間於行為不行為也且對此原則不得設有例外課租稅義務課兵役義務 政處分於法律規定外行政官廳尚有自由裁決之餘地存也由是觀之行政官廳之命令 各國之制容有不同接諸日本則行政官廳之命令不必盡以法規爲基礎日本憲法几行 分者或以其處分爲有害公益要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僅能對於上級官廳提起訴願 一命令 命為及禁止 命命為 或謂對臣民之命令及禁止必本乎法律近世臣民之服 許可之行政處分對於通常所禁止之行為特別解禁而許可之其要件有

而求

內容而認可則缺第一項之要件矣。 異也。 十五條郡制第百十七條是也 但法律有特以明文認可苟不反請求認可之旨許官廳變更其內容如府縣制第百二 (二)受認可之行爲須不變更其內容 認可者與其行爲以法律上之効力者變更其

第四私權之設定變更及其證明。

(一)私權之設定。

甲 特許 單純之許可與特許有異許可者使發生對抗他人之私權僅屬官廳與受

之救濟若遇不許其營業可提起行政訴訟而特許之救濟則屬民事裁判所管轄其例 許可者之關係特許則受特許者與其他私人更生權利關係兩者救濟之法亦異許可 業上方法之最先發明者及其相續人皆有此項物品之制作使用販賣等權他人不 (子)專賣特許 第四編 專賣特許者據特許法由特許局長所發之處分工業上物品。 行政行為

五五五

百五十三年發布現行之公用徵收法英吉利普魯士皆取之以爲模範者也。 公用徵收法發達最早者爲法國即以千八百七年所規定者爲基礎後又屢次改正千八 (一)權利之變更權利變更中第一為公用徵收以下先述公用徵收之法規。 甲 公用徵收之性質 之性質不同或稱徵收公用爲强制賣買者亦似是而實非今舉其實與賣買不同之說 之所權有及其他物權而移之於他人公用徵收旣爲行政處分故與賣買等私法行爲 (乙)賠償請求權之發生 所有者與以賠償請求權是也。 (子)公用徵收就如賣買之因徵收者與被徵收者同意而成蓋由於國家一方之命 之私權故此項處分亦爲設定私權之一種也。 得而侵害此等權利爲私法上權利放此等特許即設定私權之行政處分也。 (丑)鑛業特許。 此爲農商務大臣對於出願者所發之處分此權爲可對抗第三者 公用徵收之行政處分迫於公益之故徵收特定物件 如在公用徵收或軍事徵發對於所徵收及所徵發物件之

地包 同合 工士

行政法認論 第四編 行政行為

寅)被徵收之物件當公用徵收時雖非眞屬被徵收者然旣徵收後則眞所有者不 丑)被微收者對於公用徵收之物件不任追奪擔保及瑕疵擔保之責o 被徵收者請求償還

故因防獸疫傳染而撲殺病獸或命人改造煙突等皆不可謂爲公用徵收此等行爲就利雖得以命令制限之所有權即不可侵害者也又公用徵收爲移轉權利之行政處分以制限之時不得稱爲公用徵收因所有權出於民法之規定凡在法令制限以內之權 以移轉權利爲目的不過爲防止危險之行政處分而己雖有時撲殺病獸亦給以償金 然不得因此 公用徵收亦行政處分凡不依行政處分而以關於行政之法規命令移轉所有權。 又公用徵收之特質在徵收特定物件所以異於租稅及徵發等也。 收之異點如 卯)公用徵收雖世襲財產及其他不得賣買者亦可徵收。 而 與公用徵收相 混 也。 今述租税與公用

或加

行政法總論,第四編

行政行為

徵收價格相當之物件而已蓋公用徵收以强制移轉所有權及其他物權租稅則僅 (一)公用徵收以現用其徵收物件爲目的故必爲特定物件租稅則不需特定物件祇 第四編

五八

公法上之債權已具

財產也故每與以賠償租稅則必以財產固無

(一)公用徵收無以勞力爲目的者徵發則有時以勞力爲目的(一)公用徵收通常以不動產爲重要目的徵發則通常以動產爲目的。 以賠償者也 權利德國無此明文故何者為主體尚未一定或課公用徵收權之主體爲國家或謂公所與之一切權利然則公用徵收權之主體爲行政官廳起業者僅因委任而行使此項 (三)公用徵收乃徵收特定物徵發則惟需同種類之物件不必特定之物件也。 叉公用徵收與徵發同在興以賠償及不得以金錢代納之二端然亦有不同者。 (三)公用徵收乃對特定人之行政處分租稅則課於人民圣體者也。 公用徵收 權 之主體。 法國公用徵收法日起業者可根對法律行使行政官廳

丙 已则 所司。 亦 體。 的 收權之的 用 產 可 即 III 物。 徵: 私 屬 較 公用 者 有 會 限 曲 म 人皆 權之 也。 要求 於會 以 於 是言之公用徵 洲 I 徴 等 目 不 主 動 收 法 物。 行 無 社 他 \權之目 體。 政官 對 產 僅 Λo 同 或 於原 亦 爲 種 者。 爲 私 國 因 不 व 物 廳 件代 的物。 收之主 家 某 動 之 ٨̈٥ 爲 所 八但公用 其 權 產。 有者。 及 種 之不 其實 Ī 主 批 M 巴公用 體。 事。 體。 方團 通 强 得代 奪其 徴收。 公用 常 有 動 即 產 情形。 行 體。 時 者。 必 及 徵 所 政 旣 徵 有 收之裁 **|権之主:** 權 爲 惟 固 以 收 有 謂 旨著於一 權及其 之事 緊急之時 利。 土 公用 行 音 政 地 茒 決。 體 處 業。 所 徴 定 也。 妨 有 即 他 分。 固 收 入則發此 已耳。 所以 地 爲 權。 物 起 權 不 域故 權之 業者。 及其 其 必專 乏主 但 目 應 LI緊急之時。 。 东 的。 他 權 不 行 體。 此 屬 彼謂 要求。 能 物 利。 問 政 國 不 件 處 家。 僅 不 不 爲 徵 爲 公用 過 地 公用 而 分。 屬 自因緊急 收 欲 應 限。 使 方 國 其不 徵 有 移 移其 團 由 徵 家 收 轉 體。 與 謂 行 用 權 權 權 動 爲 政 地. 公

用

利

於

利·

社

權

利。

作

非

以

公

用

徵

收

權。

認

其爲

叉

急

然

所

謂

切

要之

用o

程

度

亦自

有

差等被徵

收

之物

權之

產。之 動 目

也。

用o

固

非

絕

對

不

可

以

亦

物

相

不

動

產

亦

然o

一个不

動

產

一既得

爲

公用

徵收之目

的

物。

則

五九

易。

行政法總

第四編

行政行

因被後

(子)以特別法為準據 認定其屬於公益與否則有三種制 公用徵收之要件。)公益上不可不徵收。 一並列於下 採此制 度o

至公益 公用 公用財產欲行公用徵收法不可不先廢其公用 今第三條及明治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內務省公用財產欲行公用徵收法不可不先廢其公用 明治三十年數令第九十九號土地收用法施行 之土地關於其土地之他種權利如已登記之賃貸借權不能不因 用。 徴收。 可以及之若爲公用財產則否國有之收益財產可被徵收者以其無關公益故也。 財產本以供公益之用若爲公用徵收之目的物則必生公益上之衝突故對於 可及於國有之土地與否以余觀之國有 土地中爲收益財產者公用徵收之 而 业用之也。

種事業特行公用徵收法如以鐵道事業爲公用事業欲行公用徵收時則發特別法 條皆所以示徵收之必爲公益也國家事 公益也國家事業不屬公益不得行公用徵收之處分至此要件各國皆同日本憲法第二十七條土地收用法第 度之國於必需 為公用 徴收 時。 設特別法 律指定某

度。中雖免繁發然發生新事業時無舊例可據即必改正法律仍處不便故有寅項之制中雖免繁發然發生新事業時無舊例可據即必改正法律仍處不便故有寅項之制子項制度每一事業必定一法律甚苦不便丑項制度舉認爲公益事業詳列法律之 防上工事則以認定權假之主務大臣急切時則郡市長亦可充當之 第十二條第十五之日本土地政用法亦採此主義通常土地政用以內閣為認定公益之機關者孫國認定公益之機關因國而異普魯土於重大事業以勅令定之小者由行政機關認定 (丑)公用徵收法律之為公益事業者必列記之 事項認定其為公益事業與否若於記列外認定公益事業則須別定法律或舉公用認為公益事業均列記於法律之中雖設認定公益事業之機關僅能就法律所列記 恐有專斷處置之處。 以認定公益之事委官縣裁量 此制度可以免前述之不便然在官廳裁量亦

H 本土

一地收用法即採此主義凡

第十二條第十五參照土地收用法

第四編

行政行為

行政

(二)賠償

件於起業者之事

業上。

政原所有者实

應使起

之義務全因公田 吉利瑞士 列賠償 言如因土 必從之。 吉利瑞士等國則可視普通價格附(子)被徵收物件及附屬物之價格 後之總額相 因 額之要件 \pm 身上之損害。 地 地之 收用 同蓋欲使被徵 一部已被徵收所餘之地途生損失者則其損失額亦應列入損害之 如 m 有住居移轉等費或被畫土地之一部必需新設墻垣等費是也 左。 所謂 收者。 格稍增 身上之損害指因公用徵收直接所受之一切損害而 不 因

- 5

至因

公用徵

|收而特增其價格則|

起業者

可

徴

收行

爲

IM

亦不因徵

收

行

徵 收前

此等價格據公用徵收當

一時之市價而定但英

公用徵收之目的旣異於租 用徵收之行為而始賠償之數須使被徵 業者賠償之不問其爲一私人爲地方團體爲一爲必不可缺是以公用徵收即以與此物件於 税。蓋 公用徵收即以與此物件於起 與被徵收物 得利。 收者之財產 件之價無 **生總額**。 國 涉。 **図庫者也賠償 心**来者爲目的 **心不過某種物** 為而蒙損。 興

政處分也 當也。 賠償金額 所有權觀 日本關於公用徵收之法律主 新設定私權之行政處分而來與其以司法機關決定之不如以行政機關決定之爲 充之此所謂! 抵o 固 雖滅o 審查委員會夫决定此等賠償金額 國 三)公用徵收之辦法。 而 日無損害 異有以裁判所爲决定機關者。 而 故徵收方法不 之似以前者爲當然公用徵收之性質所以移轉權利。 羅因 部之所餘 行 可 言也。 政廳即縣參事 左述 數者而 地反因公用 如由 決定徵收物件之方法或由 成要不得越被徵收者所請求決定賠償額之機關。 要者。 行政廳決定之 會日本決定公用徵收賠償額之機關爲土地收用之 徴收。 非若通常民事事件認定已存在之權利也乃由 有以賠審官爲決定機關者普魯士則以行政廳 有所興建而增其價則其利益與損失可以相 裁判所或由 收用法是也今據之以 而 爲設定權利之行 行政機關就 亦因

第四編

行政行為

即以土地

爲目的之土

地

兰

所

餘 地

心之損失指式

該

土地因一

一部被畫品

所餘者?

減其價格而

言如所餘一部之價格

(寅)順量 用之士地細目豫爲公告或通知之。 律所定然則日本憲法亦以公益爲公用徵收之要件散土地收用法第一條日非公 (子)認定公益事業 益事業不得適用土地收用法然內閣認定爲公益事業後尚須舉其事而公告之 (丑)公告或通知所收用之目的物 調査土地物件旣經前述之手續則起業者可至所欲收用之土地測量 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日公益法必不可決之處分悉依法 地方長官因起業者之申請應以所收用或使

(卯)協義。 之一種然此時協議非如賣買之待合意而定不得不讓渡之事實已決定於前此時 事然因協議而移轉權利仍謂爲公用徵收乎實一疑問也或謂公用徵收以無雙方。 不過協議起業者所出之價格可否移轉其權利而已設土地所有者不與協議移必 合意為要素此時之移轉權利由協議而成是有雙方之合意故不得謂爲公用徵收 起業者對於被收用之土地所有者及有關係者應先協議移轉權利之

(辰)裁決 以爲買賣實非得當之論也 由審查會之裁判受强制之移轉故此項協議不過求得價格上之合意無如買賣之 有讓渡與否之合意也其不能不讓渡仍出於强制並非合意故不以爲公用徵收而 土地之所有者或有關係者不應移轉權利之協議起業者可請收用審

損害之賠償額

被收用之土地區域

查會裁決審查會屬於內務大臣之監督決定左列事項。

收用之時期

審查會以會長一人委員六人組織之地方長官爲會長委員六人中三人由內務大 臣命高等官充之其餘三人由參事會員中互選審查會之裁决皆以文書爲之 (已)收用之効果

毁之原因於土地物件之所有者或有關係人無涉者則滅失損毀歸起業者任之又 不能直接交納補助金於權利者則置供託之人如至收用時期尚不交納補償金或 第四編 決定收用後被收用之土地物件不免滅失損毀之餘若滅失損

書者至收用時期旣得補償金則不可不即行交納。 行政法總體 供託 人則審查會之裁決即失効力收用之行政處分亦歸 自收用時期起二十年內若該事業廢止或因其他事故被收用土地之 第四 纊 行政行為

消滅。

土 地

件之所

第五適用法規。 (申)救濟 雖無異議而不服裁決中之補償金額則可出訴於通常裁判所其期以三月爲限。 回之權。 要件。 查會之違法裁決致害及於權利則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有時對於審查會之裁決 全部或一部歸於無用則舊所 **養擔之額可準國稅滯納處分法以徵收之** (未)强制 酉)證明權利 :則登記後不僅爲證明權利之用又可發生移轉權利之効果云。 不服收用審查會之裁決者得於二週內訴願於內務大臣若因 若土地所有者不交納土地得代為 證明者如登記登錄公證等是也如以土地登記爲移轉所有權之 有者或其相續人有以舊日所受之補償金額 執行或直接强

制の 起

二業者如

不支

| 政用

最先買

Ħ (一)行政裁判所之判决。 判決 可分爲各種茲並列 **刈如下**。 關於行政裁判所之事俟言行政監督

時詳之。

如何。如

實有不可避之事實非因保管上之過失則可證明其事實於檢查院待檢查院之判決 應此 官廳之權限。 規定憲法施 實施之際以法律第六號發布裁判所構成法施行條例第九條云違警罪即時判決之 官廳即時判決受判決者不服仍可受正式裁判於通常裁判所當 查院之檢查判決出納更如失所保管之現金及物品或有所毀損當究其原因 (二)會計檢查院之判決。 始可解除其 (三) 違警罪之即時判决 而発達 得毋有 責任。 憲之非難正未可定故違警罪之即時判决其實質爲刑事裁判 行後仍有効力夫達警罪即時判決之性質實質爲刑事裁判而 違憲法平五十七條雖仍與受處分者以得受正式裁判之權能 明治十八年九月布告第三十號云凡犯違警罪者由警察 凡會計官吏皆對於現金及物品資各種責任應受會計檢

明治二十三年憲法

委諸警察

行政處分也或謂警察官廳當判決違警罪時乃以裁判所之資格而

行使司法裁

而

形式上

第四編

行政行為

説與 日本憲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相抵觸凡裁判所之構成 須

行政法總體

第四編

行政行為

判權。 權 律定之組織裁判 與行政裁 彼此 不具此等要件者 所生之權限 (五)權 限爭議。 限爭議。)懲戒裁判 然此 機關皆係對 限裁判 則 聊 判 所間。 無所 使 爭 **,所之判决** が所之判 議。 司 等無所謂同 法裁判 謂 一為兩 心警察官廳之組織又未嘗以 所之裁判官亦 或行政裁判 同 决 包含對於 員 **番等機關間等機關間等** 之上 所判决行政裁判 一之上 一級官廳日本現行 所與行政官廳間。 必以法律定其資格 有二一 級官廳故不 所生之權限爭議前者有上 所與行 為兩官廳立於同一 法

剕

所判

决。

故

不

必

2設特別

機關惟

行政裁判

政裁判

所法

條第二項之權限爭權未設權限裁判所以前由樞密院裁定此蓋暫設之條文

心顧

第二十條第二項應使權限裁判所判決然同 所與司法裁判所間所 制度凡行政官廳。 或司法裁判所與行政官廳間 小政官廳間。 可不定特別判 |律定之故不得與以裁判 而憲法保障其地 法第四十 有權限爭議。 生之權 興司 決法。 上級官 一級官廳判決 法裁判 五 如司 位王警察官則 点廳之下。 條叉云第二 限 則 法裁判所 使行 所之名。 爭議則依 所生之 後者則 所。 政裁 彼此

間 有

會會提出 樞密院裁定之法如何至今未見明文僅等空談而已蓋法規猶有所未備也雖帝 國即依此主義者也權間之爭議以國家元首爲最適當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前及拿破權間之爭議以國家元首爲最適當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前及拿破 (一)國家元首裁決權限爭議之制度。 (二)最高行 二)議會裁决權限爭議之制度。 權 限裁判所法案而卒未通過茲舉各國 政機關裁定權限爭議之制度。 此 制 度曾行於瑞士之一部日本則議會僅 蓋謂司法行政皆統治權之作用放裁決兩 如使樞密院或參議院裁定權限 制度以明裁决之方。 命三世時代之法 為協 國

別之權限裁 所有權限爭 是 也。 (五)行政廳與行政裁判所有權限爭議由行政裁判所裁決之行政廳與司法裁判 四)行政裁判所裁决一 行政法總論 判所裁決如日本現 議則司法裁判所裁決行政裁判所與司法裁判所有權限爭議則以特 第四編 行政行為 切權限爭議之制度。 行制度是也。

此制度德意志聯邦中有採用之者。

一六九

0

利

1政行為

間若有權限爭議則行政裁判所本為行政廳之監督機關故使行政裁判所決定其爭為決定恐難得其平(五)(七)人)等項較優尤以(八)制為最蓋行政廳與行政裁判所 試 【將以上制度比較觀之則(一)項難於實行(三)(四)(六)等項使爭議之當事者自之制度 此為普魯士所採用之制度 別之權限裁判 意志聯邦中之巴 所間有權限爭議皆使屬特別之權限裁判所裁決之制度。 (七)凡行政廳與 北美合衆國德意志及意太利是也 六)使司 政廳與司法裁判所間 法 裁判 所裁決行政廳與行政裁判所間之權限爭議仍使行政裁判 一巴利亞及威敦堡是也 司 · 所裁判一切權限爭議之制度。 法裁判所間行政廳與行政裁判所間行政裁判所與司法裁判 或行政裁判 、所與司法裁判所問之權限爭議則使特 採用此制之國如 採用此制 **英吉利比** 度之國即德

所裁決

議必不失當若行政官廳與司法裁判所間

之爭議則彼此爲對等機關與

其使司法裁

權限裁判所組織方法有二一置

判所決定不如使其他機關決定之較爲得其平也

權限 專任 裁判 官資格者 機關 N 專 本 組織之實爲最當 元來 於沿革。 相 爲 其 之權故 争議。 權限 關。 方法。 同。 行 Ž 裁判 爭 政官廳即 則 議 若 一謂權 詚 應 官。 法 對 Ŧ. 爭 非 於同 名為 訳 國 由 與 由 議。 使起 侵害 不置 起 何人 者直接起訴於權限裁判所於實際甚便此所以以常設 限裁判之目的所以保 與 普魯士 訴 行 裁判所亦宜 專任 八提起諸國 影者將 1其權 事 權於裁判 政 專 件o 有 任裁· 判 訴 權 限 事索遜之裁判官則以控訴院判事六名高等文官 訟 起 限裁判所之組織以控訴院判 判 Im 不 所蓋不 裁判 訴 與以 制 官。 而 來。 同。 度除 非時 旣 、所先下判决而 别 起 以 切分類。 影權當 遇之事 無 可緩 護行政權者自理論 威 兼 起訴之途應以一私人爲 敦堡外皆以行 任裁 也。 提出 判官組織之又有分爲常設機關 行政裁判 也。 如 消極之權限 故以權限裁判 於司 其判 **所與司法** 7政官廳為 法大臣如以權限裁判 決• (即生効力則) ··上言之 爭議 事六名高等文官 争議。 所。 が為臨時機関で 起訴 裁判 提起 權限者後當詳之 或之起訴者。 者權限 所間判 他 爭議之人此蓋 裁判 或 五. 所將失 所爲常 爭 以兼官 決 有司 議起 臨時 宜

政法總論

第四編

行政行為

為善

爭

權

限

議。各官

此理之

艋

行政行為

旁聽則何 保無 余之見積 公開 廳對 審理權限 訟就一私人之權利關係論之確定判 議之訴與否在 所當然若積 已權 訴 爲善。 於所爭 誤下 審 時 理。 亦未設立將來設置之時定權限爭議之制度蓋亦不能外以 期以 限 判決之虞故權 如 失起訴於權限裁判所之爭議多屬法律問題似無取乎複雜之方故不 爭議之方或以 極權限爭議雖於確定判決後仍可許其起訴者也。 是也。 以公開 用 極之權限 議 消 П 音於確定判決後當許爲權限爭議後此則對於確定判決不得復起訴 事件。 積 極權限爭議及積極權限爭議而 頭辯 極 之爲完 :既判決為 争議。 論 爭議所爭議事件已被一官廳下確定之判決當 可也然權品 限裁判所之審理仍宜用 口 無 善李。 頭 論 審理或 無權限則判決確定後當可提起權限爭議之訴 何種宮廳皆爲屬於自己權限是也。 限 日 本 爭議於解釋法律疑義最多若僅以口頭審理。 以書面審理或爲公開審理或爲秘密審 決固以不動爲當但 制 度於權限爭議之方。 分消極爭議。 書 面審 理且審理之時既不必禁 權限之爭 無論何種 至不完備權限 沿極權 Ł 議爲公益問題依 信廳皆爲 可提起 限 逃之旨趣

理。

必爲

裁判

裁決。

本制度非知 定之一爲對於自治團體之處分有異議時田自治團體之機關 三)決定 二)裁決)裁決訴 異議 申 無 請。 論 願。 何時皆 關於 決定異議有二一爲對於行政官廳之處分有異議時由行 權 利關 可提起 訴 係 願之說俟行 者間。 此等申 有

所

爭議行政官廳因

爭議者之申請

而

八定之然日

請必有法規之免許者也

第二十五條

認者也。

沙定異議

決定之前者皆關

於工

政官廳决

政監

監督章述之

承諾。 第六公法 旗任不 過官廳自 業或漁業等法律旣定有明文後者則爲地方制度所承 决定異議裁決訴願其異何 則亦不 根 ŀ 契約。 據於 必根 訂正 **选據於法規**。 法規之負擔則亦 其行爲而已蓋與 凡國家命人民資擔之行政行為皆宜以法規爲根據然得當事 人民固可依據憲法保障自己之權利。 在裁決訴願者。 八求行 無 不可凡不根據法規僅根據 政廳之反而自 乃 上 一級官廳 省。 無以異也。 行使其監督權也。

但人民有時

自棄其保

者 Ż

人民承諾之行政

行政行

第四編

行政法總論

惟其

(名稱與法理實不相

皆向義務者追○其費用法第五條惟左列三項則不得適用雖適用之亦不能達其目皆向義務者追○其費用。參照行政執行惟左列三項則不得適用雖適用之亦不能達其目 的必當取消之 (一)處分之目的在不行爲時 (二)處分之目的必受處分者自身爲之而他人不能代爲之時

不行為而 第三執行罰 如有以上所述之三原因乃適用下列之法 事不再履之原則然所科金額越法律所定之制限則亦爲無効又科執 (三)受處分者無資力時 已此即所以異於刑罰也當未履行時或屢 或强 制罰。 執行罰之目的與刑罸不同執行法之目的不過欲强 施

執行之罰而

不適

用

刑

罰

上所謂

制

其行爲

行罰時。

若

所謂

也就原則言當執行之任者爲警察官更力不足時可求憲兵及軍隊力以之補助之。 人對物之別對人之直接强制拘引等是也對物之直接强制沒收物件及閉鎖工場等是 直接强制 第五 歷用前述各項尙不能達行政之目的則可直接以實力强制之惟有對 行政監督

凡官廳於執行處分上欲科執行罸時須先行戒告。

此等方法曹魯士及德意志聯邦中多採用之法蘭西則

强制之目的物已

门消滅於前則雖不履行處分令亦不得科以執行罰矣及其施行規則

不然遇此情事祗用

刑

哥

而已。

第一章

命令處分之取消及停止

第五編

行政監督

第五編

六六條地

方官官制

第八

之權限故 故以甲命令廢止變更乙命令則甲命令取消後乙命令自囘復其 來失 力。 則 取消與停止之効果各異取消之効果使其命合爲無効而復命令未發以前 條警視廳官制第 國 級官廳可 級官廳得 ·被停止之命令復生効力叉命令之取消及停止無論用 、命令之効力也取消者使其命令與全不存在相同蓋使其最 便發生効力必依原命令之公布式而發表之廢止與取消其異何在廢止 時停止其命令之執行而已非使其命令至失効力也。 亦 可不 《必於認定之時取消或停止之。 以 取 消其命令或停止之行政法規中如各省官制通則第 取消或停止所屬下級官廳之命令認定其爲越法越權與否皆屬 計行政之統一下級官廳所發之命任或違法或有害公益或越其權限則 十三條北海道廳官制第十三條臺灣總督處官制第十六條皆承認 命令之取消及停止 如使其停止之命令失其効力。 如何形式非對臣民

狀態停止

者。

上級官

令與權限外之命令謂權限外之命令因越權面取消爲一私人之命令應囘遡己往使失

(効力或分權限內之命

一初即失命令之効力也

者。

使其將

即

生其効

例外云。 關於處分之事監督官廳取消之與前所述者同但官廳中有據特別法律而握獨立處分第二節 處分之取消及停止 受行政處分者對於爲此處分之行政官廳之上級官廳求其 取消之叉權限外及違法之處分取消効果亦可囘遡已往與命令等惟有特別明文則爲 之權限者如裁決訴願是也裁决訴願若不據行政訴訟與訴願之手續則上級官廳 也。 則 違 然上級官廳不 次與前二 法之命令為權限外命令其違反法令則一也有何別乎但有害公益之命令被取 · 効力若權限內之命令則取消前固有拘束之力不能囘遡已往而: 行政法總論 者異其性質非最 第一節 待當事 第五編 訴願 訴願之意義 者之訴願固有取消變更其處分之權則 行政監督 初應爲無効故取消之効果僅及將來而不能 變 更或取消此項處分曰 訴願者不過促其監督 七七 使失効力然不 囘 遡已

可以

往者

消時

間

處分耳故訴願非行政監督之要件僅爲行政監督之一方法耳。

行政處分即行政廳之處分也故對於行政官廳所發之法

第二章 提起訴願之要件

行政法總論

第五編

行政監督

第一應對行政處分提起之 規命令及君主之處分不得訴願又行政行為係民事上之行為亦不得提起訴願至對行

第二行政處分係有違法或不當之事。

此亦與行政訴訟不同行政訴訟非對於違法處

行政訴訟非權利被害不得提起訴願則對於

分不得提起行政訴願則得以處分之不當爲理由而提起之

訟必對依法處分始可提起也。

政處分提起訴願則不問其爲依法處分爲裁量處分此所以與訴訟行政異也蓋行政訴

第三因行政處分而損害權利利益之時

第五提起訴願之期限

則不以此爲要件提起訴願之範圍於次節述之。

第四許可訴願之事項

日本許可訴願之事項採用列記法故以此爲要件若採槪括法

各國制度凡提起訴願之期限已過則雖有十分理由不得提起

侵害其利益亦可提起。

判決之權而 不欲因一私人之利益而使行政處分坐待於不確定之狀態也或日過限之訴願雖無求 訴願官廳之自由受理自由裁決亦無不可然爲公益計果可承認之否份屬

第三節

一疑問也。

訴願事項

分處認爲有害權利利益者皆許其提起訴願列舉法者舉可以訴願者。 則不得訴願日本採用列舉法故提起訴願以左舉各項爲限 提起訴願之範圍各國不一大都分爲概括法及列舉法之二項概括法者凡不當之行政 關於賦課租稅及手數料之件。 關於租稅滯納處分之件。

一一揭示之其他

關於地方警察之件。 關於區分土地官有民有之件。 第四編 行政行為

第五

第四

關於水利及土功之件。

關於許可營業或取消之件。

.

第七 特以法律勒令許可訴願之事項

第五編

則依法律勅令之所定。 提起訴願之期限據訴願法自受處分之日至六十日後不得提起經此裁決欲更訴願於 上級官廳則自受訴願裁決之日至三十日爲止此通例也但法律勅令定有特別期限者

於監督官廳(即其直接之上級行政官廳)對於大臣之處分而行訴願則大臣之上旣無 提起訴願當以文書爲之且因訴願爲監督之方法必經行此處分之行政官廳始可訴願 上級行政官範則提起於其省可也。 第六節 第五節 提起訴願之効力 訴願之手續

起訴願即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則提起不當之訴願者必多行政作用將受其害但亦不可 除特別明文外雖提起訴願而執行原處分者不爲之停止此日本訴願法之原則也若提 絕對守此原則有時不得不停止其執行者監督官廳不妨停止之要以公益為標準已耳

對於訴願當以文書裁判或却下之若爲裁決則分爲是認取消變更等三種却下處分則 第七節

級官廳無受拘束之任意舉其以前之處分變更之或取消之可也。 下級官廳之効果下級官廳於裁決後不得任意變更或取消其裁決之結果若却下則下 亦不妨更行提起否則設訴願制度之精神將不能貫徹故也又訴願已經裁決即生覊束 不遵定式或對於逾期者爲之訴願者如不服裁決固可更訴願於上級官廳即却下訴願

第二對於違法之行政處分 第一對於行政上之處分 及司法處分則不能提起行政訴訟者也 行政法總論 第三章 第一節 行政裁判 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 行政訴訟對於行政處分而提起若對於行政命令民事行為 此即與訴願不同日本憲法上原則外對於違法處分不得

提起者此則非行政裁判所應管轄之事項乃法律委任於行政裁判所者也。 提起行政訴訟處分不當不足為起訴之理由如經法律勅令所特許不問違法與否皆可 第五編 行政監督 八一

違法處分不必皆毀損權利日本憲法則特於違法處

第五編

行政監督

行政裁判之機關各國不同約分三種第二節 行政裁判之機關 第七以爲此處分或裁決之行政官廳爲被告 第五關於法律勅令特許提起行政訴訟之事 凡不以爲此處分或裁決之官廳爲被告而提起行政訴訟者作爲無効。 第四不越出訴期限。 法令不問侵害其權利與否特許提起行政訴訟者自當依特別法令之所定 第六非訴願於各省及內閣者。 分中以毀損權利者爲限其他仍不得提起蓋防濫訴之弊也此又與訴願不同但有特別 第三對於毀損權利之行政處分 使司法裁判所裁判行政訴訟之制度。

政而行司法監督以保護人民之權利即以司法裁判所防行政權之濫用然有缺點一 一)司法裁判官不習行政事務故使其裁判每有不當之處

英美比三國皆採用此制度其意蓋對於行

振之地。 こ以 政廳爲行政裁判之制度。 盲 法裁判所監督行政是以 司法權拘束行政權也終將使行政權陷於委靡不

行政機關自 第三設特立之特別機關使裁判行政訴訟之制度。 分立主義然使為行政處分之行政機關自行判定必生不公平之結果此其遺憾也。 第二使行 欧数得獨 制 有法律爲之保證法意兩國之制評定官之位置等於參事院之議員休職任用不 命時特 宗訟故無以司法權侵害行政權之患又組織行政裁判所之裁判官異於司 《裁判所與司法裁判所雖同居獨 度所以勝於 一制度之缺點特別機關 使判定 立而 1決行政權內不容司法裁判所干涉蓋以行政官獨立司法權外實本乎三 下判定。 其 行政訴訟故其終恒適於行政法規之精神便利其地 彵 也日本現行 且裁判官旣 云者指管轄行政訴訟而特別設置之行政裁判 非行政官與行政處分絕無關係則其裁決自 心之地而彼此無相關係旣不以司 制度亦採用之 意法二國皆採用此制度其 德獎二國皆採用此 意以行政行為之爭 法裁判 位叉異於通 制度所以避第 法裁判 所裁判 所而 可公平。 言行 使

第五編

所o 格o 判o訴 之訴 在 有 Im 政 省。 訟属控 求裁 當 皆 訴 訴 不 後 職 特 一於控 1 訟 有 也。 訟 之機關。 中。飛 歲 階級。 者當 判 設 指 必 **一凡加入政黨** 裁判 之公 訴院 IJ 行 訴 令 亩 口。以 to 院 而 政 司 管轄至明 處理 平。 奉 ıŁ. 裁 所 而 法 判 郡 宫。 亦 高 久 設 之經 區戶長 罪の 得 等 所。 行 Ŀ 機關 使裁 夵 申 談 不 行 第 論 奥 治 得 政官 內 太 判 閣 政 政 事

H

本

行

政

機

搁

之沿

革。

試

曲

維

新以

後

觀

乏。

明

治

五.

年o

司

法

省

達

凡

對

於

地

方

官。

Ε̈́ο

第

Ŧī,

起 訴 於 通 常 裁 之制 三十二 為被 反評 於中 判 治洩漏 ||之裁定| 務 職 行 官。 所。 告之訴 定 裁 Ħ. 央 政 度 然 £ 及也迨明治三· 官之意。 年。法 ※後裁 车。司 判 者。 訴 丰 政治。 所 以 日 訟。 而 **製器以司** 即現 法省 後判 評 H 本 律 訟。 定官以 者。 第 屬 上文書冀爲衆議院議 行 M 決是 十六號 始審 第二十 政 行 退 或 十三年。 裁判 官 任 制 轉官 室確 度也。 裁判 裁 維 法 判 所。 新 權 Hо 四 行政裁 一本於市 が一所管轄。 之保證。 休 侵害 號 蓋 行 U 官 來。 職 Ŧi. 取 政 達 公告以 裁 是 年 第 行 Ho 深證 以縣 也。 二組 刜 判 政權 以 制 凡 裁判 然 Ĺ 肵 法 員 司 H 之候補 發布。 之組 亦 者 者。 織 法 村 知 也。 始有 裁 事 以 了 何。 法 制 袳 特 非 也。 織。 倣 判 所 以 太 地 者皆 受任 有設 行 斯 為 上為被 方官 犯 裁 爲 别 政官及司 判 之行 德墺 .刑 羕 官 「爲被告 階 事 裁 典 務。 命 裁 須 級 制 判 政 告 裁 法 度ο 行

格相抵觸者也。

濫訴之弊而行政訴訟之可以提起者別記中不免有所遺漏普魯士意大利法蘭西皆採 行政裁判所權限有以列記法定之者有以概括法定之者與訴願同論其得失則概括 可省列舉行政訴訟事件之煩而未免多濫訴之弊且有防行政機關之活動列記 行政裁判所之權限

條可知令舉其所記載之管轄事項如左 關於滯納租稅處分之件。 除海關稅外關於手數斜之事件。

列記主義奧地利威爾丹堡則採概括主義日木亦採列記主義對於行政裁判法第十五

法可止

法

關於土地之官有民有區分之事件。 關於水利及土木之件。 關於許可營業或取消之事件。 法律勅令許其訴訟之事件

第四

第二

行政法總論

第五編

行政監督

一人全

法河川 第六項散見於府縣郡市町村制水利組合條例官吏恩給法官吏遺族扶助費軍人恩給 法砂鑛採取法砂防森林法等茲不能備述。

超行政訴訟何莫不然此於設行政訴訟制度之精神不能相合茲就行政訴訟與訴願之 免因之而損自余論之則以許其提起爲當若以對於行政官廳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爲 魯士則否彼謂對於最高行政官廳之處分若許其提起行政訴訟則行政機關之威嚴不 級行政廳之處分即可提起此爲例外也日本許對於各省大臣之處分提起行政訴 不得遽事出訴蓋墺地利亦然惟對於各省大臣之處分及對於內閣直轄官廳之地 提起行政訴訟當以書文爲之叉宜先訴願於本地方之上級行政官廳非經該官廳裁決 而延 據行政裁判法出訴期限自交付處分書裁決書後六十日內爲出訴期限如因災害事變 政機關 期可適用民事訴訟法然亦有定特別法律而減短出訴期限者。 第五節 第四節 之威嚴則損威嚴者不獨最高行政官廳對於其他行政官廳之處分許其提 提起行政訴訟之手續 出訴期限

訟曹

利組合條例第四十六條郡制第百九條市制第百十六條町村制第百二十條水 則提 處 制 手續非民之福 闢 В 余所以有 分提起行 限旣訴願 理行政訴訟之手續與民刑事 本現行法中有於上級之訴訟及訴願禁其選擇者 級官廳行政訴 係言之日本 或是或非之紛爭 行政處分之官廳為被告或日 起訴 行政法總論 望立法者之改正 訟及訴願之人不知當以何者爲準或遂因此而 第六節 政訴 於大臣後即不得再提起訴訟余實不識其 也由 制 [訟則對於訴願之裁決復提起行政訴訟又何擇焉] 度在下 訟 第五編 與訳 此觀之日本之制 未始非簡 審理行政訴訟 願。 級官廳則訴 行政監督 也。 亦不 之裁判 便之一 此等制 相混。 行政訴訟 訟訴 便於事實但亦有 自理論上言似普魯士之制度爲善。 度在 法也。 同。 而 願。 訴願者。 無 與 無 ※被告凡(訴 所 願 區 翼要必 固 有遇行政 鴚。 八為訴訟當 一苦其不 理之所在既許對於各省 Ŀ 缺憾於選擇 失救濟之途甚或陷於誤 級則二者各殊普魯 有當事 (訴訟事) 便而 事者必有 者之參與提起時以 對 m 八七 大臣 項。不 巡設此 訴 願之方 不 能訴 訴 知 格。 願 限 行 之裁 制乎此 大臣 行 法。 願者 則 此 有所 謬之 制

炔

Z

係。 無 國家旣可爲民事裁判所被告則於行政訴訟亦何不可爲被告乎或曰行政訴訟之 故也或曰行政訴訟之被告爲國家行政訴訟所以定國家與一 第五編 行政監督 私人間之公法

闗

被 告o 認。 被告叉為裁判官不免互相矛盾亦不足取惟第三說以官廳本無人格當為被告時因擬 綜觀二說荷知行政訴訟係採裁判之形式則無被告說自不足採依 官廳爲被告之明也雖有官廳無人格不得爲被告之說亦無以解現行法 行政處分之官廳爲被告試觀現行法行政裁判法第二十五條有被告之官廳云云。 **叉速耶倫之立法例與各國不** 法之理言之則設置檢 訴訟之目的所以正適 而 1為行政官廳國家無違法行為故不可以國家為被告國家旣不可為被告則 有人格庶乎幾焉 m 公益上認為應起訴訟則設置檢事信不 第七節 事實余所贊成者 用行政法規之方而爲行 提起行政訴訟之効果 同。 行政裁判所中。 护。 亦置 **| 検事如司**| 第二說則國家

也。

既爲

自以爲

:政之監眞倘受處分之當事 可緩日本行政裁判所雖不設檢事。 法裁判所之組織夫 者。 不 自 由立 行政 提 超

行也普魯士則不然除爲治安公益之故必速爲行政處分者外通常則提起訴訟即停止執。 據日 本行政訴訟法雖提起行政訴訟而不停止原處分之執行蓋倣意大利法蘭西之例

願之裁決此爲例外也據此以論則日本之制較善不以停止執行爲原則遇有關公益之事則停止原處分或訴據此以論則日本之制較善不以停止執行爲原則遇有關公益之事則停止原處分或訴

第八節 行政訴訟判决後之効果

行政訴訟之判決爲監督上一種處分故對於所判決之事件有覊束行政官廳之力。

一八九

行

政法

總

諭

終

行政法總論

第五編》行政監督